

秘

沙
寶
一
五

屬物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一日出版

廣東財政法規 第一輯

江宗準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編印



廣東財政法規第一輯目錄

本省法規

- 廣東省財政廳辦事細則 (廣東省政府秘書處改訂) (一)
- 廣東省財政廳金庫暫行組織規程 廿九年五月廿四日廣東省政府第四次省務會議修正通過 (六)
- 廣東省財政廳各區省稅局暫行組織規程 (附預算表) 廿九年五月廿四日廣東省政府第四次省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
- 廣東省禁煙局暫行組織規程 二十九年八月廿八日省府核准 (一四)
- 廣東省禁煙局所屬各縣市禁煙分局暫行組織規程 廿九年十一月廿一日廣東省政府第三次省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七)
- 廣東省財政廳各縣臨時地稅暫征處暫行規程 (附預算表) 廣東省政府第十三次省務會議修正通過 (二四)
- 廣東省財政廳各屬沙田征收處暫行章程 廿九年六月廿八日 (二七)
- 廣東省財政廳總會計暫行規程 廿九年七月十六日奉省府指令天字四四〇號核准 (二八)
- 廣東省各機關編製二十九年預算暫行章程 二十九年七月十六日奉省府指令天字四四四號核准 (三七)

廣東省各機關歲出入預算科目及說明.....	(四二)
廣東省各機關解領款項暫行辦法 廿九年五月廿九日核准公布.....	(五六)
廣東省財政廳訂定承商繳餉規條.....	(六〇)
廣東省各機關填送征收省款報告暫行辦法 廿九年五月廿九日核准公布.....	(六一)
廣東省縣市地方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附預算科目及概預算書式) 廿九年十一月廿三日奉省政府天字第一七三〇號指令核准.....	(六四)
廣東省財政廳訂定各機關或承商請領票照暫行辦法 廿九年六月十四日核定.....	(八四)
廣東省營業稅征收章程 廿九年七月三日佈告仍適用二十六年一月財政部修正本.....	(八五)
廣東省營業稅分類稅率表 廿七年七月三日佈告仍適用廿六年一月財政部修正本.....	(九二)
廣東省營業稅物品販賣業稅率表 廿九年七月三日佈告仍適用廿六年一月財政部修正本.....	(九四)
廣東省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規程 廣東省政府第二十七次省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九五)
廣東省營業稅評議委員會審查規則 廣東省政府第二十七次省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九六)
廣東省財政廳征收煤油販賣業營業稅章程 二十九年十月十九日公布.....	(九八)
廣東省財政廳管理煤油商販運規則 廿九年十月十九日公布.....	(一〇〇)
廣東省契稅暫行章程 廿九年六月廿五日第十二次省務會議通過.....	(一〇一)
廣東省財政廳契稅減征辦法 廿九年六月廿五日第十二次省務會議通過.....	(一〇七)
廣東省財政廳征收臨時地稅暫行章程 廣東省政府第十三次省務會議通過.....	(一〇八)
廣東省財政廳獎勵舉報各縣臨時地稅冊籍暫行辦法 廿九年八月廿二日廣東省政府第二	

十二次咨議會通過

廣東省當按押店開設暫行章程 廿九年八月廿六日修正呈奉 廣東省政府廿九年九月五日指令

天字第八五八號核准公佈施行

廣東省財政廳核定承辦廣州市第一種娛樂捐章程 廿九年七月廿二日公布

廣東省財政廳征收廣州市糖類捐章程 廿九年八月廿四日公布

廣東財政廳轄屬廣州市區東檀雨水漁戶請領漁照腰牌暫行章程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九

日公布

廣東省財政廳各區省稅局所屬稽征所暫行組織規程(附預算表) (廣東省政府第三十

八次咨咨會議修正通過)奉省政府天字第二〇五六號指令核准備案

中央法規

財政特派員公署暫行組織規程

財政部廣東特派員公署辦事細則 廿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公布

公務員交代條例 廿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國府公布

財政部所屬機關公務員交代條例施行規則 廿二年七月十三日公布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 廿九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公佈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廿九年七月二日公布

公務員特種撫卹條例

(一一〇)

(一一一)

(一一五)

(一一六)

(一一九)

(一二〇)

(一二三)

(一二四)

(一二九)

(一三一)

(一三七)

(一三九)

(一四二)

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廿五年十二月廿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四四)
國民政府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	廿二年九月廿三日公布	(一四九)
修正銀行註冊章程	(一五一)
修正銀行註冊章程施行細則	(一五四)
審計法	廿九年九月六日公布	(一五五)
印花稅法	廿三年十二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廿四年九月一日施行廿五年二月十日修正廿六年二月五日再修正	(一六二)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附銷售印花稅票辦法及貼用印花稅票辦法)	廿四年七月廿三日公布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一七一)
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	廿九年四月十二日國府公布	(一七五)
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一八一)
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稅征收須知	(一六七)
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稅應納稅率暨每月應納稅額評算表
征收捲菸統稅條例	廿六年二月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原公布日期十七年一月十七日	(一九三)
捲菸查驗處罰章程	廿二年六月十日財政部公布	(一九四)
捲菸登記章程	廿二年六月十日財政部公布	(二〇三)
捲菸製造規則	廿二年六月十日財政部公布	(二〇八)
捲菸包銷粘貼檢查証單行辦法	(二一一)

薰菸葉統稅征收暫行章程	廿二年六月八日財政部公布	(二一三)
薰菸葉稽征處罰規則	廿二年十月十三日財政部公布	(二一四)
火柴統稅征收章程	廿二年六月九日財政部公布	(二二〇)
火柴查驗處罰章程	廿二年六月九日財政部公布	(二二四)
火柴登記章程	廿二年六月九日財政部公布	(二三一)
水坭統稅稽征章程	廿二年六月九日財政部公布	(二三五)
水坭處罰章程	廿二年六月九日財政部公布	(二三九)
麥粉稅稽征章程	廿二年六月九日財政部公布	(二四一)
麥粉處罰章程	廿二年九月六日財政部公布	(二四五)
火酒統稅稽征規則	廿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財政部公布	(二四七)
火酒統稅暫行章程	廿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財政部公布	(二五二)
財政部征收啤酒稅暫行章程	二十年十二月廿一日財政部公布	(三五四)
財政部就廠征收洋酒類稅暫行章程	廿一年九月財政部公布	(三五七)
鑛產稅稽征暫行章程	廿三年十月十七日財政部公布	(二六〇)
棉紗統稅稽征章程	廿二年六月十日財政部公布	(二六七)
棉紗統稅處罰章程	廿二年六月十日財政部公布	(二七四)
補征統稅物品存貨稅款暫行辦法		(二七六)
各項統稅物品稅率表		(二七九)

財政部各區稅務局及分區稅務管理所審理違章案件章程	廿五年九月二日公布	(二八一)
廣東菸類稅費征收暫行章程	(廿九年十月十日修正公布)	(二八三)
廣東酒類稅費征收暫行章程	(廿九年十月十日修正公布)	(二九五)
廣東酒餠稅費征收章程	二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	(三〇七)
蠶絲建設特捐暫行條例	廿九年六月十三日公布	(三一〇)
修正蠶絲建設特捐暫行條例	第二三四條條文 廿九年七月十六日修正公布	(三一七)
私鹽充公充賞及處置辦法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財政部公布	(三二二)

本省法規

廣東省財政廳辦事細則

(廣東省政府秘書處改訂)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省政府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廳權責職掌及辦事程序除另有專章規定者外均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權責

- 第三條 廳長綜理全廳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機關
- 第四條 主任秘書秘書承廳長之命辦理機要事務並撰擬審核文稿暨臨時交辦事項
- 第五條 各科長承廳長之命督同本科所屬各股長科員辦事員分別辦理該科股事務對於該科事務科長應負完全責任
- 第六條 各科股長承科長命令督同該股科員辦事員共同辦理該股事務對於該股事務股長應負完全責任
- 第七條 各科員辦事員承長官之命勦同該股股長分別辦理該股事務各就分配事件負責辦理



第八條 本廳置參議若干人承廳長之命參理事務

第三章 職掌

第九條 本廳分設秘書室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共四科

(甲)秘書室職掌如左：

- 一、關於機要事務
- 二、關於撰擬審核文稿事項
- 三、關於公布事項
- 四、關於法令之訂正事項
- 五、關於到文分科主辦事項
- 六、關於臨時交辦事項

(乙)第一科職掌如左：

- 一、總務股 辦理關於任免獎懲職員典守印信收發繕校文件管卷人事登記管理
票照及整理金融公債交易保險事業監督並撰擬不屬各科文稿章則廳中規律
儀式等事項
- 二、支應庶務股 辦理本廳經臨各費之收支及庶務保管公物事項
- 三、承審股 辦理違反稅捐章程案件之審理及訊追欠餉事項
- 四、調查股 辦理社會經濟調查報告及派遣外勤特務事項
- 五、編譯股 辦理編製統計公報辦事紀要及編譯宣傳書報事項

(丙) 第二科職掌如左：

- 一、地政股 辦理全省土地行政之設計及土地稅捐之稽征整理土地登記測量及行政訴訟願裁決事項
- 二、沙田股 辦理稽征沙田捐費升科及規劃護沙軍隊編配督練事項
- 三、官產股 辦理官有產業清查保管及招變招墾招租屯田繳價土地公用征收處理事項
- 四、稅驗契股 辦理全省不動產稅驗契事項

(丁) 第三科職掌如左

- 一、稅捐股 辦理各項稅捐之征收整理及禁煙取締事項
- 二、營業稅股 辦理全省營業稅征收稽核事項
- 三、菸酒典稅牌照股 辦理菸酒牌照費之稽征及當押發照調查登記事項

(戊) 第四科職掌如左

- 一、收支股 辦理省款之核收核發並監督地方公共團體之收支事項
 - 二、預決算股 辦理審核各機關預決算及彙編全省總預決算事項
 - 三、會計股 辦理稽核省金庫及各分金庫賬目並登列簿記暨其他會計事項
 - 四、統計股 辦理財政統計事項
 - 五、交代股 辦理本廳及所屬各機關之交代事項
- 技正技士辦理專門技術事項

第十條

第十一條

視察員辦理視察各縣市財政金融及所屬各機關狀況事項

第十二條

各科主管事項有未備載於本細則者依照其他法令章程辦理

第十三條

各科股因事務繁簡緩急得呈請廳長互調職員協同辦理

第十四條

各科每週須將經辦事務列表呈報廳長審核並送第一科彙編

第十五條

本廳文件非經廳長許可公佈者各職員均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違者按法嚴懲

第十六條

本廳各職員不得以公務員及私人名義對外發表任何廳務上之負責言論

第十七條

凡有派遣外勤調查辦理事項應以書面呈報廳長審核

第十八條

本廳處辦案件按公文程式辦理其有緊急飭行事項以手令行之

第十九條

本廳每日辦公時間照奉行規定其考勤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廳各職員辦事勤惰由廳長督飭主任秘書及各科長按依人事登記考勤辦法並隨時查察分別獎懲其獎懲規則另定之

第四章 辦事程序

第廿一條

本廳收到文件由總務股收發科員開拆分別緊急普通兩項摘錄事由編號按次登記

總簿即用呈閱簿逐件列明到文號數送秘書處轉呈廳長核閱批示後由秘書按性質分科發交第一科登簿分送主管科辦理但機密要件須另用機要呈閱簿編列號數註

第廿二條

明收到日期將原封送呈無庸摘由登記

第廿三條

到文有隨解款項者應先由來人赴金庫解款後再將原文送本廳收發按程序遞送每日到文由總務股收發科員分別速件及普通件隨收隨送設置循環呈閱簿普通件

第廿四條

分上下午彙送速件即收即送速件呈閱簿用紅色普通件呈閱簿用白色以資識別
各科收到文件應即登錄事由後呈科長核閱交主管股擬辦除已將決定辦法之件應
即遵照擬辦外其未奉批示普通事件亦應照案辦理至較為重要之件未便決定者應
由該管科長督同股長擬議辦法簽請核示辦理

第廿五條

各科股擬辦文件最要者不得逾四小時次要者不得逾六小時尋常者不得逾二日緊
急速件簽稿併送如有特別原因須由股長陳明科長轉陳廳長核准特予展限

第廿六條

各科辦稿後送由秘書覆核呈廳長判行後即發總務股收發科員登記發文簿內即送
總核分繕妥後送監印登記蓋印轉文收發登記封發凡速件自奉行封發時間不得起
過四小時發出尋常文件不得逾過八小時書表應定期趕繕

第廿七條

凡文件與各科有關連者應由主管科股擬稿送有關連科股會章

第廿八條

收發文件及送稿發繕監印等事均應置簿登記其送稿簿送印簿速件用紅面普通件
用綠面以資識別

第廿九條

凡文件發出後收發員即將原稿用簿登記送還主管科復閱後即送第一科選登公報
及應歸檔件分別送編譯股掌卷室編報或歸檔其編報件由編譯股編輯後轉送歸檔

第三十條

掌卷室管理檔案應照性質區分門類編列各件案由及號數其次序依年月日之順序
編定之

第三十一條

各項檔案均編列字號并載入檔案摘由簿

第三十二條

凡調閱卷宗須有科員以上職員具條蓋章方得向掌卷室取閱一經辦畢即須歸卷並

將原條註銷

第三十三條

掌卷室每隔一旬須將收發文等分別檢查如有未經歸卷之文件應向各科查取歸卷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省政府核准修正之

第三十五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定日施行

廣東省財政廳金庫暫行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廣東省政府第四次省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財政廳組織規程草案第十五條制定之

第二條

廣東財政廳金庫管理省稅之現金出納及保管事項

第三條

省金庫設庫長一人承財政廳之命綜理金庫一切事務

第四條

省金庫認為必要時得呈請財政廳設立分金庫或支金庫

第五條

分金庫支金庫由省金庫統轄之

第六條

省金庫及分金庫支金庫收入現金應存儲於所在地之中央銀行或省銀行及省政府

指定之穩固銀行

第七條

監察院財政部省政府及財政廳得隨時檢查省金庫及分金庫支金庫之款項及簿據

第八條

省金庫於現金之管理除照本規程辦理外其依法律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省金庫暫設出納會計兩課每課設課長一人承庫長之命分掌各課事務

第十條

出納課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總務事宜暫不設課由出納課酌派課員辦事員分別担任左列事項

(甲)關於撰擬總務文件及繕寫校對事項

(乙)關於辦理金庫所屬職員任免登記及懲獎考勤事項

(丙)關於保管印信案卷及收發文件事項

(丁)關於金庫一切庶務事項

二、關於金庫之現金收入支出及保管事項

會計課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金庫之款目收支登記稽核事項

二、關於管理各分金庫支金庫表報事項

第十一條 各課得設課員辦事員若干人承庫長課長之命辦理分配事項

第十二條 省金庫庫長由財政廳薦請 省政府任命之

第十三條 分支金庫庫長由財政廳委任呈請 省政府備案省金庫各課課長課員由財政廳委任辦事員由庫長委派

第十四條 省金庫收支章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財政廳呈請 省政府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廣東省財政廳各區省稅局暫行組織規程

(附預算表)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廣東省政府第四次省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財政廳組織規程草案第十六條制定之
- 第二條 省稅局並隸財政廳管理稽核征課省稅事務
- 第三條 省稅局應視稅收情形區分為一、二、三等局其等級經費另定之
- 第四條 省稅局應視地方情形酌設稽征所其組織另定之
- 第五條 省稅局設局長一人承財政廳之命綜理全局事務
- 第六條 一、二等局設總務征權會計三股三等局設總務征權兩股其會計事務由總務股兼辦之
- 第七條 各股設股長一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各股事務
- 第八條 各股得設股員辦事員若干人其名額另表定之
- 第九條 總務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任免職員登記事項
 - 一、關於人事管理事項
 - 一、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一、關於收發文件管理卷宗事項
 - 一、關於繕校事項

第十條

- 一、關於管理票照事項
 - 一、關於辦理不屬各股文件事項
 - 一、關於管理本局經臨費及庶務事項
- 征權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營業稅之調查征課事項
- 一、關於菸酒牌照稅之征課事項
- 一、關於娛樂捐山舖票八十字義會屠捐冥錫捐之征收事項
- 一、關於雜項專稅之估價征課稽查事項
- 一、關於煤油電油販賣營業稅征課事項
- 一、關於典商營業稅之征課事項
- 一、關於指定辦理各項捐稅事項
- 一、關於違反稅則之處理事項

第十一條

會計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稅款收解記賬事項
- 一、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 一、關於統計事項
- 一、關於其他會計事項

第十二條

省稅局長由財政廳委任股長股員辦事員由局長委任呈報財政廳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財政廳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廣東財政廳一等省稅局經費預算表

職別等	級	薪	額	員	額	合	計	薪	額	附	註
局長	委任一級	二〇〇	一					二〇〇			
股長	委任四級	一四〇	三					四二〇			
股員	委任八級	一〇〇	三					三〇〇			
	委任九級	九〇	二					一八〇			
	委任十一級	八〇	四					三二〇			
辦事員	委任十三級	七〇	三					二一〇			
	委任十五級	六〇	四					二四〇			
	委任十六級	五五	六					三三〇			

說明：廣州、汕頭、南三、中山、定為一等局照本表所定經費支付

總計	特別辦公費	辦公費	稅警	公役
三六			四	六
三、〇〇〇	一〇〇	五〇〇	八〇	一二〇
			四名每月每名支二十元	六名每月每名支二十元

廣東財政廳二等省稅局經費預算表

職員別等	級	薪額	員額	合計薪額	附註
局長	委任一級	二〇〇	一	二〇〇	
股長	委任四級	一四〇	三	四二〇	
股員	委任八級	一〇〇	三	三〇〇	

廣東財政法規第一輯 本省法規

總計	特別辦公費	辦公費	稅警	公役			辦事員		
					委任十六級	委任十五級	委任十三級	委任十一級	委任九級
					五五	六〇	七〇	八〇	九〇
二七			二	五	五	二	二	二	二
二、五〇〇	一〇〇	四六五	四〇	一〇〇	二七五	一二〇	二四〇	一六〇	一八〇
			二名每月每名支二十元	五名每月每名支二十元					

說明：番從花、新會、定爲二等局照本表所定經費支付

廣東財政廳三等省稅局經費預算表

職別等	級	薪額	員額	合計	薪額	附註
局長	委任一級	二〇〇	一		二〇〇	
股長	委任四級	一四〇	二		二八〇	
股員	委任八級	一〇〇	二		二〇〇	
	委任九級	九〇	二		一八〇	
	委任十一級	八〇	二		一六〇	
辦事員	委任十三級	七〇	一		七〇	
	委任十五級	六〇	二		一二〇	
	委任十六級	五五	三		一六五	
公役			四		八〇	四名每月每名支二十元

廣東財政法規第一輯 本省法規

稅 費	二	四〇	二名每月每名支二十元
辦 公 費		四〇五	
特 別 辦 公 費		一〇〇	
總 計	二二	二・〇〇〇	

說明：順德東增定為三等局照本表所定經費支付

開辦費

一等局一千元

二等局八百元

三等局六百元

廣東省禁煙局暫行組織規程

二十九年八月廿八日省府核准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財政廳暫行組織規程第十五條制定之

第二條 廣東省禁煙局隸屬財政廳辦理全省禁煙事宜

第三條 禁煙局設局長一人承財政廳之命綜理局務

第四條 關於禁政事項受民政廳之監督

第五條 禁煙局認為必要時得呈請財政廳核准設置各縣屬分局或檢查所

第六條 各縣屬禁煙分局或檢查所由廣東省禁煙局統轄之

第七條 關於全省戒煙牌照及戒煙保證書由廣東省禁煙局製發嚴行取締

第八條 關於全省戒煙葯料及戒煙葯膏、丸散、統由廣東省禁煙局辦理專運貼花行銷並製造專賣必要時得委託承商代辦之

第九條 關於戒煙事項禁煙局得設立戒煙留醫所限期勒令戒絕

第十條 關於鴉片或鴉片代用品廣東省禁煙局應嚴行查緝之所獲人犯並依法送有審判權機關懲辦

第十一條 禁煙局及禁煙分局或檢查所秉承財政廳之命得調撥緝私隊分往各處辦理查緝事務

第十二條 關於各地方戒煙葯膏丸散分銷處及售吸所禁煙局得征收保證金發給牌照嚴行取締並得察酌地方情形增加或取銷之

第十三條 廣東省禁煙局暫設第一第二第三共三課每課設課長一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各課事務

第十四條 第一課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撰擬總務文件處理庶務保管印信收發繕校掌管証照案卷事項

二、關於奉行禁政一切取締章程事項

三、關於填發照証事項

四、關於辦理查緝事項

第二課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辦理專運戒煙葯料事項

二、關於戒煙葯料貼花征稅事項

三、關於監製戒煙葯膏取締戒煙丸散事項

四、關於辦理檢查事項

第三課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戒煙葯料葯膏稽核事項

二、關於出納款目收支登記稽核事項

三、關於現金收入支出及保管事項

四、關於會計統計及表報事項

第十五條 各課得設課員辦事員若干人承局長課長之命辦理各該課事務

第十六條 廣東省禁煙局局長由財政廳荐請，省政府任命之

第十七條 各禁煙分局局長或檢查所長由財政廳委任呈請省政府備案禁煙局課長課員由財政廳委任辦事員由局長委派之

政廳委任辦事員由局長委派之

第十八條 禁煙局核發戒煙藥料運照戒煙藥膏專賣檢查緝私各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財政廳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廣東省禁煙局所屬各縣市禁煙分局暫行組織規程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廣東省政府第三十五次省務會議決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廣東省禁煙局暫行組織規程第五條制定之
- 第二條 各縣市禁煙分局由省禁煙局統轄隸屬財政廳辦理屬內一切禁煙事宜
- 第三條 禁煙分局設局長一人承財政廳及省禁煙局之命辦理局務
- 第四條 禁煙分局認爲必要時得呈請省局轉請財政廳設置禁煙分所或檢查分所
- 第五條 關於縣市戒煙牌照及戒煙保證書由省局製備給領填用以資取締
- 第六條 關於縣市戒煙鴉料由省運入時應驗明與運照所載是否相符由該縣市戒煙藥料代辦處自行製膏發售如所運係藥膏亦應驗明數量相符由代辦處發售
- 第七條 關於鴉片或鴉片代用品禁煙分局應嚴行查緝所獲人犯訊明情節分別輕重依照條例辦理如案情較重應即呈報省局核明指示辦理
- 第八條 禁煙分局或檢查所如遇有大宗私煙案得報由省局轉請財政廳調撥緝私隊分往各處辦理或就近報請縣政府及當地防軍協同辦理
- 第九條 關於縣市地方戒煙丸散商店售吸所住戶自吸者與臨時自吸者禁煙分局得照章程收保證金及証照等費發給証照嚴行取締
- 第十條 禁煙分局暫設第一第二兩股每股設股主任一人承分局長之命分掌各該股事務

(一) 第一股之職掌如左

關於撰擬文稿處理庶務保管官印信收發繕校掌管證照案卷等事項

關於填發證照事項

關於奉行禁政一切取締章則事項

關於出納款目收支登記稽核事項

關於現金收入支出及保管事項

關於會計統計及表報事項

(二) 第二股之職掌如左

關於辦理查緝事項

關於辦理檢查違犯煙禁事項

關於辦理檢驗運照及檢驗藥料藥膏事項

關於監製戒煙藥膏取締戒煙丸散事項

關於證照費征收事項

第十一條 各股得設股員若干人並得配用僱員承分局長股主任之命辦理各該股事務

第十二條 分局局長由財政廳委任呈請 省政府備案必要時得由省局遴員荐請委任股主任

股員由分局荐請省局委任僱員由分局長委派之

第十三條 分局屬內如需設禁煙分所或檢查分所其所長由分局長荐請省局委任之轉報財政

廳備案

第十四條 禁煙分局檢查緝私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財政廳呈請 省政府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各屬禁煙分局分等酌定經臨各費表

縣別	等級	經常費	臨時開辦費	備	考
南海	一	一、〇〇〇〇〇	五百元		
番禺	一	一、〇〇〇〇〇	五百元		
中山	二	一、〇〇〇〇〇	五百元		
汕頭	一	一、〇〇〇〇〇	五百元		
東莞	二	八〇〇〇〇	四百元		
新會	二	八〇〇〇〇	四百元		

順德	二	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元	
潮安	二	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元	
澄海	二	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元	
增城	三	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元	
寶安	三	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元	
三水	三	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元	
從花	三	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元	從化花縣兩縣併設一局
合計		一〇、四〇〇〇〇〇	五千二百元	

說明：查一等局四，二等局五，三等局四，每月共計經常費一萬零四百元，開辦費共五千二百元，擬在戒烟納稅附加二毫之款撥用惟各縣分局，應擇要先行設立，其餘俟察看地方情形酌定，合併註明。

各縣市禁煙分局一等局經常費概算表

職別	員額	每月預算數	備	考
分局長	一	一八〇〇〇		
股主任	二	二〇〇〇〇	月各支一百元合支如上數	
股員	二	一四〇〇〇	月各支七十元合支如上數	
僱員	二	一〇〇〇〇	月各支五十元合支如上數	
檢查員	五	一五〇〇〇	月各支三十元合支如上數	
公役	三	六〇〇〇	月各支二十元合支如上數	
辦公費		一七〇〇〇		
合計		一、〇〇〇〇〇		

廣東財政法規第一輯 本省法規

各縣市禁煙分局二等局經常費概算表

職別	員額	每月預算數	備	考
分局長	一	一六〇〇〇		
股主任	二	一八〇〇〇	月各支九十元合支如上數	
股員	二	一四〇〇〇	月各支七十元合支如上數	
僱員	一	五〇〇〇	月支五十元如上數	
檢查員	四	一二〇〇〇	月各支三十元合支如上數	
公役	二	四〇〇〇	月各支二十元合支如上數	
辦公費		一一〇〇〇		
合計		八〇〇〇〇		

各縣市禁煙分局三等局經常費概算表

職別	員額	每月預算數	備	考
分局長	一	二四〇〇〇		
股主任	一	九〇〇〇	月支九十元如上數 兼辦兩股	
股員	二	一二〇〇〇	月各支六十元合支如上數	
僱員	一	四〇〇〇	月支四十元如上數	
檢查員	三	九〇〇〇	月各支三十元合支如上數	
公役	二	四〇〇〇	月各支二十元合支如上數	
辦公費		八〇〇〇		
合計		六〇〇〇〇		

廣東省財政廳各縣臨時地稅督征處暫行規程

廣東省政府第十三
次省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爲辦理臨時地稅督催稽核及整理起見設置各縣臨時地稅督征處（以下簡稱督征處）

第二條 督征處依據各縣稅收多寡事務繁簡分級設置之

第三條 督征處設主任一人助理員若干人其名額及經費另定之

第四條 督征處職員由財政廳委任之

第五條 督征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地稅冊籍與收據存根之保管及協助縣政府編造征稅冊籍事項

（二）填繳各種報告表與辦理地稅收入之登記及比銷事項

（三）考核臨時地稅征收處之征收成績及征解事項

（四）巡察征收情形並協同縣征收處解決征收困難問題事項

（五）查催田畝之補報及改正田畝申報入冊之錯誤事項

（六）經辦其他屬於督征事項

第六條 督征處主任受縣長之指揮監督

第七條 督征處主任監督指揮督征處員司處理一切事務

第八條 督征處對於按月造繳之表冊及有關該縣臨時地稅之陳述除另有規定外均呈由縣長轉呈財政廳核示

第九條 督征處主任對於處內職員之考成及征收處之查核事項得逕呈財政廳核示

第十條 督征處不得直接征收稅款惟得隨時派員稽核縣征收處收入數目及各種簿據

第十一條 督征處主任應督飭征收處將截存地稅收據繳驗比銷二聯限額繳以憑核報

第十二條 督征處主任對於縣征收處人員如有放棄職責或舞弊情事者應即呈由縣長懲戒之

第十三條 督征處職員如有辦事不力或操守不良者除主任應由縣長呈報財政廳查明嚴懲外員司得由主任逕呈財政廳查明懲戒或撤職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呈奉 廣東省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廣東省一級縣份臨時地稅督征處經費預算表

職別	等級	薪額	員額	合計薪額	附註
主任	委任四級	一四〇	一	一四〇	
一等助理員	委任十一級	八〇	一	八〇	
二等助理員	委任十三級	七〇	二	一四〇	
三等助理員	委任十五級	六〇	二	一二〇	

工役		二〇	二	四〇	
公費				七〇	
總計			八	五九〇	

說明：南海，番禺，順德，東莞等縣定為一級縣分，照本表所定經費支付。

廣東省二級縣份臨時地稅督征處經費預算表

職別	等級	薪額	員額	合計薪額	附註
主任	委任六級	一二〇	一	一二〇	
一等助理員	委任十二級	七五	一	七五	
二等助理員	委任十四級	六五	一	六五	
三等助理員	委任十六級	五五	二	一一〇	

工役	公費	總計
二〇		
一		六
二〇	七〇	四六〇

說明：增城，從化，花縣等縣定為二級縣分，照本表所定經費支付

廣東省財政廳各屬沙田征收處暫行章程

廿九年六月廿八日

一、各屬沙田稅費凡未經投承或批辦者一律由廳分別設處征收名曰：廣東省財政廳某某沙田征收處。

二、征收處設主任一員，每月經費准在收入項下提給百分之二十內以百分之五解廳（備支沙田各項）百分之十五留處開支所有一切用人辦公及聯絡軍隊各費包括在內。

三、征收主任奉委後應備現金照比較額百分之五繳廳以作保證如現金不便准寬現任各機關荐任職以上二員或殷實店舖具保其保證書另定之。

四、沙田稅費征率及辦法由廳擇要另文頒發應需各種收據隨時赴廳領用並於原收據加蓋征收處鈐記以示區別。

五、所有稅費應隨征隨解連同收據繳核不准截留挪用早造限九月底晚造限翌年二月底清收掃

- 解仍於早晚兩造完畢時造具實征冊呈廳以憑考核其實征冊式另定之
- 六、各區由廳核定比較額如征收在比額七成以下者撤差八成以下者記缺點如征收超過比額者准在該所超稅款加扣百分之五為員司獎金
- 七、本簡章由廳核定呈報 省政府備案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明修改

廣東省財政廳總會計暫行規程

廿九年七月十六日省政府指令
天字四四〇號核准

系統圖

一、科目

甲 會計科目

乙 預算科目

二、單據

三、傳票

四、賬簿

甲 總分類賬

乙 歲入款分類明細賬

丙 歲入款分戶明細賬

丁 歲出經常分戶明細賬

戊 歲出臨時分戶明細賬

己 金庫明細賬

庚 金庫省款收支分類明細賬

辛 其他各種明細賬

壬 征收稅款旬報登記簿

五、書表

甲 試算日計表

乙 省款收支結存月報表

丙 省款收支分類月報表

丁 各項明細表

戊 各金庫省款收支結存日報表

己 征收稅款旬報表

庚 資力負擔平衡表

辛 歲入(或歲出)決算書

六格式

(一) 啟用單 各賬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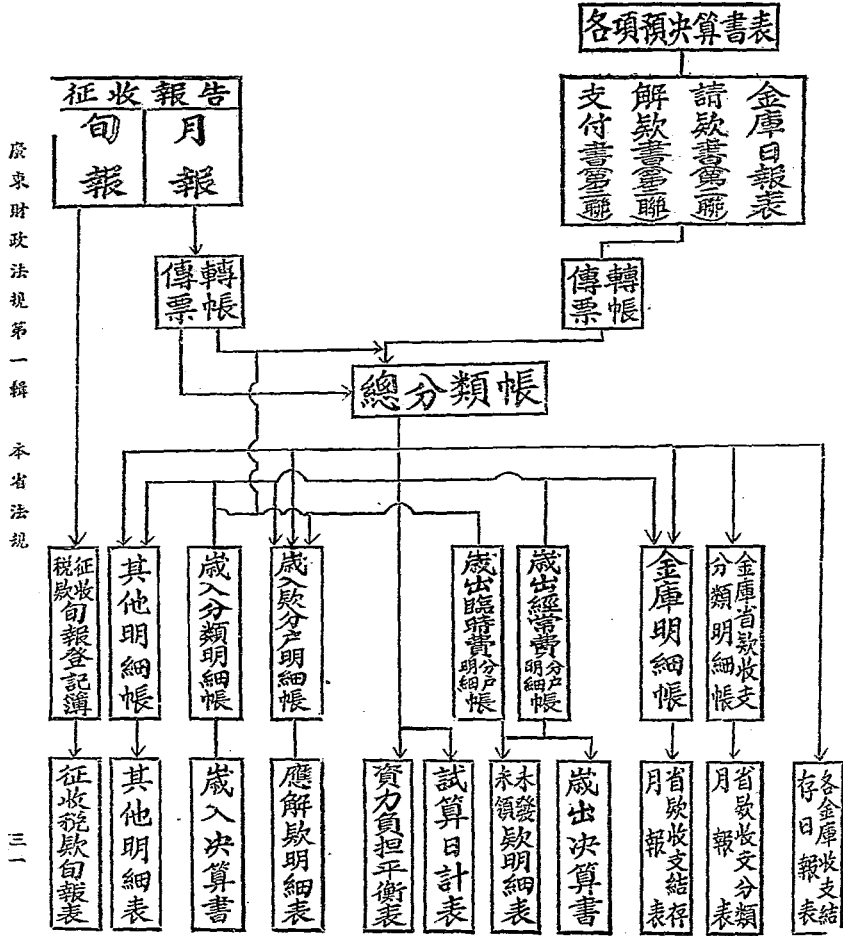
(二) 目錄表 各賬適用

(三) 傳票

(四) 總分類賬

- (五)歲入款分類明細賬
- (六)歲入款分戶明細賬
- (七)歲出經常分戶明細賬
- (八)歲出臨時分戶明細賬
- (九)金庫明細賬
- (十)其他各種明細賬
- (十一)試算日計表
- (十二)省款收支結存月報表
- (十三)省款收支分類月報表
- (十四)各項明細表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暫行簿記組織系統表



廣東財政法規第一輯 本省法規

圖例
 → 表示根據登記或編造
 — 表示數目相符
 — 表示線只經過而無關連

甲、會計科目

- (1) 經常田賦收入
- (2) 經常契稅收入
- (3) 經常營業稅收入
- (4) 經常房捐收入
- (5) 經常財產收入
- (6) 經常事業收入
- (7) 經常行政收入
- (8) 經常司法收入
- (9) 經常農墾收入
- (10) 經常禁煙收入
- (11) 臨時田賦收入
- (12) 臨時船捐收入
- (13) 臨時財產收入
- (14) 臨時事業收入
- (15) 臨時行政收入
- (16) 臨時農墾收入
- (17) 臨時官營業收入

(18)各項稅捐收入

(19)臨時其他收入

科以上各科目於各機關報告征獲時根據月報表記其數於貸方（同時記入歲入機關應解款目於借方）

(20) 經臨歲出行政費

(21) 經臨歲出司法費

(22) 經臨歲出警務費

(23) 經臨歲出財務費

(24) 經臨歲出教育費

(25) 經臨歲出實業費

(26) 經臨歲出交通費

(27) 經臨歲出建設費

(28) 經臨歲出土地整理費

(29) 經臨歲出協助費

(30) 臨時歲出營業資本費

(31) 臨時歲出債務費

(32) 臨時歲出預備費

(33) 臨時歲出賑務費

凡根據預算案簽發之各費依照其事實分別入上列各相當科目（每科目下以每一機關為分戶單位）簽發之數記入借方（同時記入支付命令簽發數科目於貸方）

(34) 歲入補助款 凡收入補助之款項均屬之

(35) 各機關應繳還款 凡各機關開支之餘額應繳還之款均屬之其數發生時記其數於借方其解繳時記其數於貸方其借方差額為應繳還而尚未繳還之數

(36) 應退還歲入款 凡歲入誤收或多收經核定退還之數均屬之其數發生時記其於數貸方以現金或轉賬實行退還時記其數於借方

(37) 歲入機關應解款 凡歲入機關已征納應解繳之款均屬之接征收報告時記其數於借方已解繳時記其數於貸方其借方差額為應解繳而尚未繳之數

(38) 其他應收款 凡其他各項應收未收之數均屬之

(39) 其他應付款 凡其他各項應付未付之數均屬之

(40) 保管款 凡收入各種保證金或押款儲蓄等均屬之收入時記於貸方發還時記於借方其貸方差額為保管而尚未發還之數

(41) 押金 凡繳存充作保證用之一切現金均屬之付出時記於借方收回時記於貸方其借方差額為押存在外尚未收回之數

(42) 暫借款 凡為財政上之週轉暫時借入或挪撥之款均屬之收入時記於貸方付還時記於借方其貸方差額為暫借尚未付還之數

凡為補預算之不足在預算歲入內所列之借款仍列歲入內不入此科目

- (43) 暫收數 凡性質或其實收數尚未確定或代收款均屬之收入時記於貸方其性質或其實收數確定轉賬或發還時記於借方其貸方差額為尚懸而未解決或代收尚未發還之數
- (44) 暫付款 凡性質或其實支數尚未確定或代付之款均屬之付出時記於借方其性質或實支數確定轉賬或收回時記於貸方其借方差額為尚懸而未解決或代付而未收回之數
- (45) 預收數 凡期前預先收納一切款項均屬之收入時記於貸方屆期轉入相當科目時記於借方其貸方差額為預收尚未轉賬之數
- (46) 預付款 凡期前預先付出之一切款項均屬之付出時記於借方屆期轉入相當科目時記於貸方其借方差額為預付尚未轉賬之數
- (47) 準備金 凡提充準備指定用途之款均屬之收入時記於貸方撥用時記於借方其借方差額為尚存準備之數
- (48) 專款 凡由準備金項下專存金庫或銀行之款均屬之存入時記於借方取出時記於貸方其借方差額為結存之數
- (49) 兌換收益 凡各種貨幣兌換所得之利益均屬之
- (50) 兌換虧損 凡各種貨幣兌換之虧損均屬之
- (51) 支付命令簽發數 凡簽發各機關之支付命令數均屬之簽發時記其數於貸方金庫報告兌現時記其數於借方其貸方差額為已簽發支付而尚未兌現之數
- (52) 金庫 凡省金庫收支之省款均屬之金庫收納之數記於借方付出之數記於貸方其借方差額為尚存金庫之數如為貸方差額則為透支金庫之數

第四科不經管現金凡省款出納均由省金庫經理故不用現金科目而用金庫科目借方之差額卽省款結存之現金

(53) 歲計餘絀數 凡歲入歲出之餘絀各數均屬之本科目借方結數表示本年度絀短之數貸方結數表示本年度剩餘之數

(54) 上年度款項 凡年度開始後上年度帳在決算整理期間將上年度金庫之轉數入本年度賬同時其對方卽用上年度款項科目所有上年度之收支在本年度用現款處理者均列入此科目(非由金庫收付現款而係賬轉者仍在上年度帳內續登記)收入記於貸方(同時在上年度帳內記下年度款項借方)支出記於借方(同時在上年度帳內記下年度款項貸方)其貸方差額爲本年度補收上年度現款之總數其借方差額爲本年度補支上年度現款之總數

(55) 下年度款項 凡年終了時將金庫之款轉入本科目在決算整理期間所有本年度之收支在下年度用現款處理者在本年度帳內均列入此科目收入記於借方(其對方記入相當之科目支出記於貸方(其對方記入相當之支出科目)其借方差額爲下年度補收上年度現款之總數其貸方差額爲下年度補支上年度之總數

所有收入支出及其他各科目仍須依照實際情形隨時修正或增減之又(上年度款項)暨(下年度款項)兩個科目係備年度結算時所用惟仍須俟年度結算時體察情形酌定仍用或

刪去合註明

乙、預算科目 照預算章程之規定

廣東省各機關編製廿九年度預算暫行章程

止九年七月十六日奉
府指今天字四四四號核准

第一章 綱 要

第一條 廣東省各機關編製廿九年度預算悉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廿九年會計年度以廿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三十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三條 預算分為普通會計及營業會計兩種按照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八日修正之「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分別編製

第四條 普通會計及營業會計各分歲入歲出并按其性質各分為經常臨時兩門分別編製

第五條 每一會計年度之一切收入為歲入一切支出為歲出均應編入預算屬於支出機關之收入列入歲入預算屬於收入機關之支出列入歲出預算均應滿收滿支不得將收支各數互相抵消

第二章 編 製

第六條 各機關所編本機關(包括附屬機關)歲入歲出概算為第一級概算省政府彙合第一

級概算編成之全省總概算為第二級概算

第七條 各機關逐年常有之各項收支均應列經常門其非逐年常有之各項收支均應列臨時門

第八條 凡一年度內僅有數月或數次而非按月常有之各項收支及年度內按月常有而面額數相差較鉅之各項收支應於說明欄內詳細說明

第九條

凡工程製造及其他事業在一年度內未能完成者應照其所需經費總額編製繼續經費概算書附具說明并將各年度應需之數分別列入各該年度歲出概算

第十條

凡特別建設或購置需用鉅額經費者應於編送概算時說明事由并分別附具設施計劃及圖樣估單

第十一條

凡有收入之機關其歲入概算應與歲出概算同時編送其有臨時收支者應將臨時及經常兩門概算同時編送

第十二條

第一級歲入歲出概算書內所列科目應按照「廣東省各機關歲入歲出預算科目及說明」辦理

第十三條

概算預算之編製均照預算細則(民國二十年十一月行政院通飭)之規定概算預算格式辦理

第三章 計算

第十四條

歲入歲出概算均以國幣為本位

第十五條

歲入概算之計算方法如左

(一)屬於固定物之稅捐收入如田賦房捐等以本管區域內固定物價之額數計算之

(二)屬於營業稅之收入以本區域內商業之狀況估計之

(三)屬於沙田官產屯衛田地之收入以本管區域內沙田官產屯衛田地之額數及清理之狀況估計之

(四)屬於行政之收入如登記檢驗註冊牌照訴訟罰金等以法令之規定及各機關行政之

狀況估計之

- (五) 屬於事業之收入如學費及試驗場所產品變價等以各該事業之狀況估計之
 - (六) 屬於營業之收入以營業狀況連同成本估計之
 - (七) 各項收入如不能以上列各項之規定計算者以最近實收狀況參酌原因估計之
- 歲出概算之計算方法如左

第十六條

- (一) 俸給之計算以各等級中一人為單位按一人之俸額積算之
- (二) 估計一人應給之俸額有規定之數者以規定之數之標準無規定之數者比照同等級之有規定者估計之
- (三) 積算俸給有一定之員額者以定額為限無定額者以前年度各月平均員額為標準
- (四) 物件之計算以各品類中一件為單位按一件之價值積算之
- (五) 估計一件應需之價值有規定之價格者以規定之價格為標準無規定之價格以當時當地之市價估計之
- (六) 積算物件有規定之件數者以規定之件數為限無規定件數者以前年度各月實際使用之平均數為標準
- (七) 計算償還債款之數其利息本金及其他各項費用均根據各該契約及法令之規定估計之
- (八) 旅費之計算除有特別原因者外以前年度實支數為標準
- (九) 根據法律命令契約應支出之總數業經確定者以該年度應支之總數額列入

(十)不能根據以上各項計算方法計算之經費用比較實在之方法估計并將計算所根據之理由說明之

第四章 編審之程序及時期

第十七條

各機關編造各該機關二十九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第一級概算)各繕具三份限二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財政廳

第十八條

財政廳審核第一級概算分別加具意見彙編省歲入歲出概算案繕具二份連同第一級概算書各一份限二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以前送達省政府

第十九條

省政府依據收支適合原則議定省概算案在二十九年十月十五日以前發還財政廳歲出總概算額如超過歲入概算總額時得由省政府議定補救辦法呈請中央核准

第二十條

財政廳依據省政府議定之概算案編成全省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即第二級預算)限二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繕具三份連同第一級概算書各一份呈省政府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五章 預備費

第二十一條

第二級歲出概算內應酌設左列預備費

第一預備費

第二預備費

前項第一預備費按照歲出概算總額百分一至百分之二編列
全省總概算收支比較如有餘額列為第二預備費

第二十二條 遇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預算內某科目所列經費發生不足時得由主管機關呈請

省政府核准動支第一預備費

第二十三條

遇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第一預備費不敷應用時由主管機關擬具計劃及概算呈請省政府核准動支第二預備費

第六章 預算之執行

第二十四條

歲入預算核定後各機關應負責執行非有重大事故或特殊變遷不得短少

第二十五條

歲入算預核定後各級征收機關應照法定稅目稅率征收非經法定程序核准修改不得有所增減

第二十六條

歲出預算核定後各機關應照案執行核實支用不得超越

第二十七條

歲入預算核定後如因特殊事故收入短少或加稅募債等彌補辦法未經實行時由政府就原收入範圍議定縮減支出辦法以省政府之命令行之

第二十八條

歲出預算核定後如因特殊事故或政策之變更經省政府會議決議得縮減某項之一部份或全部

第二十九條

預算核定後因特殊事故致收入短少而支出不能縮減時由政府擬具彌補方法以省政府之命令行之

第三十條

歲出預算核定後不得提出追加預算但本於法令或契約所必不可免之經費遇有不足時得提出追加預算其辦理程序依照第四章之規定

第卅一條

歲出預算核定後如因特殊應急之設施或處置不及辦理追加預算時以省政府之命

令得為預算外之支出前項預算外之支出仍應補編概算書由省政廳呈請國民政府追認之

第卅二條 新舊機關或事業其歲出預算在年度開始後核定者均自核定之次月份起照案執行地方預算未成立時得由省政府參照最近年度預算及本年度財力議定暫行救濟辦法呈報行政院核轉國民政府備案

第七章 附則

第卅四條 本章程規定之概算送達時期為達到各該機關期限其距離遙遠或有特別情形者應酌量提前辦理或提前遞送

第卅五條 本章程未經規定事項須按照預算章程(民國廿三年八月二十日國府公奉修正)及預算科目細則(民國二十年十一月行政縣通飭)等條例辦理

第卅六條 本章程如與將來法令或事實有抵觸時得由省政府命令修正之

第卅七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廣東省各機關歲出歲入預算科目及說明

(一)各機關編製歲入歲出概算及預算其科目悉依照本預算科目辦理

(二)各機關根據本預算科目編製歲入歲出概算及預算時如無某項目節收入者可不列該項科目其第某項第某目第某節之數字可由各機關根據採用之科目分別排列但歲出經常門仍應列明其名稱而不列其數目

(三)本預算科目所定之科目名稱各機關不得任意更改或增加

(四)各機關之歲入歲出臨時門科目得由各機關酌量情形根據本預算科目之歲入臨時門及歲出經常門各科目名稱增減之

(五)各機關如有特殊性質之稅項收入或經費支出在本預算科目內無相當科目可以歸納者或軍事機關部隊等不能適用者先行據實函商財政廳酌量增減變更規定再行呈請省政府備案

(六)各機關補收本年度以前各年度已征獲之稅款均應列入臨時門收入月終應編製臨時門歲入累計表呈核

(七)本科目規定各項悉照(預算科目細則)規定辦理

歲入 經常門

第 款某某機關地方普通歲入

第 項田賦

第 目臨時地稅

第 節臨時地稅 凡征收地丁漕糧租課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列入此節

第 目沙田地稅

第 節沙田地稅 凡征收沙田地稅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列入此節

第 節沙田錢糧

第 目宅地稅 凡征收之沙田錢糧列入此節

第 節宅地稅 凡征收宅地稅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列入此節

第 項契稅

第 目契稅

第 節契稅 凡不動產典賣之契稅契紙費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列入此節

第 項營業稅

第 目普通營業稅

第 節普通營業稅 凡征收普通之營業稅列入此節

第 目典當營業稅

第 節典當營業稅 凡征收之當稅典當牌照費等營業稅均列入此節

第 目屠宰營業稅

第 節屠宰營業稅 凡征收之屠宰稅屠宰捐等營業稅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列入此節

第 目筵席營業稅

第 節筵席營業稅 凡征收之筵席營業稅列入此節

第 目保險營業稅

第 節保險營業稅 凡征收之保險營業稅列入此節

第 目茶酒牌照稅

第 節茶類牌照稅 凡征收之茶類牌照各費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劃歸地方使用者均列入

此節

第 節酒類牌照稅

凡征收之酒類牌照各費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劃歸地方使用者均列入

此節

第 項房捐

第 目 房屋捐

第 節 房屋捐 凡征收之房屋捐列入此節

第 目 船戶捐

第 節 船戶捐 凡征收之船戶警費均列入此節

第 目 消防捐

第 節 消防捐 凡征收之消防捐列入此節

第 目 潔淨捐

第 節 潔淨捐 凡征收之潔淨捐列入此節

第 項 車船牌照稅

第 目 車捐

第 節 手車捐 凡征收之手車捐列入此節

第 節 汽車捐 凡征收之汽車捐列入此節

第 節 車牌費 凡征收之各種車輛牌照費均列入此節

第 項 地方財產收入

第 目 租金

第 節 房產租金 凡官有房屋之租金列入此節

第 節 地產租金 凡官有土地之租金列入此節
第 節 雜產租金 凡官有財產之租金不屬於上列二節者均列入此節
第 項 地方事業收入

第 目 學費

第 節 學費 凡官立學校收入之學費列入此節

第 目 宿費

第 節 宿費 凡官立學校收入之宿費列入此節

第 目 醫務收入

第 節 醫藥費 凡官立醫院診療所之醫藥費等均列入此節

第 目 農藝收入

第 節 農產品售價 凡不合營業性質之農藝機關出品售價均列入此節

第 節 蠶絲改良費 凡關於蠶絲之改良費收入列入此節

第 目 工藝收入

第 節 工業出品售價 凡不合營業性質之工藝機關出品售價均列入此節

第 項 地方行政收入

第 目 註冊費

第 節 建築業註冊費 凡建築業註冊費列入此節

第 目 登記費

第 節 雜項登記費 凡雜項登記費列入此節

第 目 執照費

第 節 建築執照費 凡人民呈請建築之執照費列入此節

第 節 修繕執照費 凡人民呈請修繕之執照費列入此節

第 節 雜項執照費 凡不屬於上列二節之執照費列入此節

第 目 測繪費

第 節 測繪費 凡人民呈請測量清丈之各項收入列入此節

第 目 查驗費

第 節 查驗費 凡人民呈請查驗之各項收入列入此節

第 目 罰款

第 節 偷漏稅捐罰款 凡人民偷漏稅捐所罰之款列入此節

第 節 滯納稅捐罰款 凡人民滯納稅捐所罰之款列入此節

第 節 違犯章程罰款 凡人民違犯政府章程所罰之款列入此節

第 節 雜項罰款 凡不屬於上列三節之罰款列入此節

第 項 地方營業純益

第 目 路政純益

第 節 路政純益 凡關於道路之營業純益列入此節

第 目 電政純益

第 節 節電政純益 凡關於電燈電話之營業純益列入此節

第 目 目航業純益

第 節 節航業純益 凡關於航業之營業純益列入此節

第 目 目農業純益

第 節 節農業純益 凡關於農林漁牧等之營業純益列入此節

第 目 目工業純益

第 節 節工業純益 凡關於工廠局所等之營業純益均列入此節

第 目 目商業純益

第 節 節商業純益 凡關於地方銀行及所營其他商業機關營業純益列入此節

第 項 項補助款收入

第 目 目中央補助款收入

第 節 節義務教育補助款 凡中央補助本省義務教育之款項列入此節

第 節 節印花稅分給款 凡中央在印花稅項下分給本省之款項列入此節

第 節 節國稅撥給款 凡中央在國稅項下撥給本省之款項列入此節

第 目 目地方協款收入

第 節 節司法收入協款 凡各縣市在司法收入項下協助本省之款項列入此節

第 節 節保安經費協款 凡各縣市協助本省之款項以爲保安經費之用者列入此節

第 項 項其他收入

第一目雜項收入

第一節存款利息 凡各機關各種款項存儲銀行之利息列入此節
第二節其他雜項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一節之各項收入列入此節

歲入 臨時門

第二款某機關地方普通歲入

第一項田賦

第一目沙田地稅

第一節沙田清佃 凡沙田之清佃收入列入此節

第二節沙田捐 凡沙田之沙田捐列入此節

第三節沙田護耕費 凡沙田之護耕費列入此節

第二項地方財產收入

第一目官產變價

第一節房屋變價 凡官有房屋放領或變賣之產價列入此節

第二節地產變價 凡官有土地放領或變賣之地價及溢地之價均列入此節

第三節雜物變價 凡官有財物變賣之價不屬於上列兩節者列入此節

第二項地方行政收入

第一目登記費

第一節土地登記費 凡土地舉行登記之登記費列入此節

第 節 沙田登記費 凡沙田舉行登記之登記費列入此節

第 項 補助款收入

第 目 中央補助款收入

第 節 特種補助款 凡中央臨時特別補助之款列入此節

第 項 債款收入

第 目 債款收入 凡以官有財產為抵押品所借入之款列入此節

第 項 其他稅捐

第 目 舶來物產專稅

第 節 煤油稅 凡原有之煤油販賣稅列入此節

第 節 舶來物產雜項專稅 凡征收之舶來農產品雜項及省外運入油豆專稅列入此節

第 節 洋紙專稅 凡征收之洋紙專稅列入此節

第 節 洋布疋頭專稅 凡征收之洋布疋頭專稅列入此節

第 節 蠟類專稅 凡征收之蠟類專稅列入此節

第 節 顏料專稅 凡征收之顏料專稅列入此節

第 節 舶來木料稅 凡征收之舶來木料稅列入此節

第 節 舶來橡膠類製成品稅 凡征收之舶來橡膠物品稅列入此節

第 節 糖類捐 凡征收之糖類捐列入此節

- 第 節 京果海味捐 凡征收之京果海味捐列入此節
- 第 節 舶來皮革用品稅 凡征收之舶來皮革用品稅列入此節
- 第 目 鄰省牛皮稅
- 第 節 鄰省牛皮稅 凡征收之鄰省運入之牛皮稅列入此節
- 第 目 香燭紙寶捐
- 第 節 香燭紙寶捐 凡征收之香燭紙寶捐列入此節
- 第 目 鴿鏢捐
- 第 節 鴿鏢捐 凡征收之鴿鏢捐列入此節
- 第 目 防務捐
- 第 節 第一種娛樂捐
- 第 節 八十字義會
- 第 節 山鋪票
- 第 項 禁煙收入 凡禁煙收入按照禁煙辦法之規定分別列入下列此節
- 第 目
- 第 節
- 第 目
- 第 節
- 第 目

第 節

歲 出 經 常 門

第一款某某機關普通歲出 凡本機關之各項經費均列此款

第一項俸給費 凡本機關長官員司之俸薪工匠役軍士兵警之工餉等均列此項

第一目俸薪 凡關於長官員司之俸薪均列此目

第一節特任官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特任官及與特任官同等待遇之官俸均列此節

第二節簡任官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簡任官及與簡任官同等待遇之官俸均列此節

第三節荐任官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荐任官及與荐任官同等待遇之官俸均列此節

第四節委任官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委任官及與委任官同等待遇之官俸均列此節

第五節聘員薪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聘任人員薪水列入此節

第六節傭員薪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傭員及臨時僱用之傭員薪水列入此節

第二目餉項工資 凡軍士兵警之餉項及工匠公役等之工資均列此數目

第一節餉項 凡軍士兵警等之餉項均列此節

第二節工資 凡工匠公役等之工資均列此節

第二項辦公費 凡辦公所需之各種費用均列此項

第一目文具 凡各種文具均列此目

第一節紙張 凡各種紙張卷夾封套等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筆墨 凡各種筆墨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簿籍

凡各種普通簿籍及特印帳簿等費均列入此節

第四節雜品

凡不屬於右列各節之文具如餉釘漿糊橡皮木戳絲綿膠水撤針圖釘印泥捲筆刃等費均列此節

第二目郵電

凡辦公所需用之郵電等費均列入此目

第一節郵費

凡郵費列入此節

第二節電費

凡電報電話費均列入此節

第三目消耗

凡關於發光導熱用水運轉及其他各種消耗物料所需費用均列入此目

第一節燈火

凡電燈之電費及煤氣燈或油燈等所需燃料之費用均列此節

第二節茶水

凡茶葉飲料水及使用水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薪炭

凡柴薪煤炭等燃料費(包括爐灶及冬季煤炭費)均列此節

第四節油脂

凡汽車機車及機件上所需之各種油脂費均列此節

第四目印刷

凡關於公報文告等之印刷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刊物

凡本機關發行之定期刊物及臨時刊物之印刷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雜件

凡本機關發佈之佈告規章圖表或單據票照憑証等之印刷費均列此節

第五目租賦

凡關於公用房地之租金及賦稅均列此目

第一節房屋

凡房屋之租賦均列此節

第二節土地

凡土地之租賦均列此節

第三節場圃

凡場圃之租賦均列此節

第六目修繕 凡關於房屋舟車器械及其他附屬物之修繕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房屋 凡房屋土地場圃及其附屬物(如洋欄爐灶等)之修繕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舟車 凡舟車及其附屬物之修繕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器械 凡用具器皿機械及其他物品之修繕費均列此節

第七目旅運費 凡因公出差及運輸所需之費用均列入此目

第一節旅費 凡因調查視察及其他因公出差所需之旅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運輸費 凡因公所需之運輸費列入此節

第八目雜支 凡不屬於右列各目之各種雜費均列入此目

第一節廣告 凡刊登公報雜誌報紙等之廣告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報紙 凡購買報紙等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雜費 凡各種零星雜費均列此節

第三項購置費 凡具有財產性質之購置所需費用(如有運費捐稅併計在內)均列此項

第一目器具 凡用具器皿及雜件等之購置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傢具 凡桌椅几榻衣架鐵夾萬火爐電扇電燈等購置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器皿 凡墨盒冰壺硯台筆架算盤尺印色盒印人鈴茶壺痰盂面盆時鐘鏡柜等之購置費均列此節

置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機件 凡打字機印字機計算機號碼機打洞機及其他各種機件等之購置費均列此節

第四節雜件 凡不屬於右列各節物件之購置費均列此節

第二目服裝械彈 凡購置服裝械彈所需費用均列此目

第一節服裝 凡服裝之購置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械彈 凡械彈之購置費均列此節

第三目舟車牲畜 凡車輛船隻牲畜等之購置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車輛 凡汽車馬車人力車運貨車等及其附屬物之購置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船隻 凡輪船汽船帆船等及其附屬物之購置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牲畜 凡騾馬等購置費均列此節

第四目圖書 凡供參攷或研究所用各種書籍圖表雜誌之購置費均列此節

第一 圖書

第四項營造費 凡營造房屋場圃及其附屬物等所需費用均列此項

第一節房屋 凡添造房屋及其附屬物等所需費用均列此目

第二節場圃 凡添造場圃及其附屬物等所需費用均列此目

第五項寄押人犯囚糧費

第一目囚糧 凡寄押一切人犯囚糧所需費用均列此目

第六項特別費 凡特別用不能歸入右列各項者均列此項

第一目特別辦公費 凡長官為執行公務上必需之一切額外開支均列此目其節按官階分別

之

第二目交際費 凡長官為執行公務上必需之一切交際費用均列此目其節按官階分別之

第三目匯兌 凡匯款所需之匯水及折合本位幣之虧耗均列此目

第一節匯水 凡解款所需之匯水列入此節

第二節虧耗 凡折合本位幣之虧耗均列此節

第四目醫藥費 凡因公需用之醫藥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醫藥費

第五目其他 凡關於法律事務及撫卹獎賞保險並其他不能歸入右列各目之特種費用均列此

目其節按性質分別之

附註：以上科目歲出臨時門亦適用之各機關之津貼交際費特別費等如屬臨時門者則增加各該項

廣東省各機關解領款項暫行辦法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核准公佈

第一條 廣東省各機關經管收支各款之解繳領發均依本暫行辦法辦理

第二條 各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收入及繳還之款與營業機關盈餘之款除法令別有規定者外均應解交金庫核收

第三條 各機關向金庫解交現款應填具五聯解款書(附式一)以現字編號於第一、二、三、五各聯由長官及各主管會計人員署名蓋章在騎縫蓋用本機關印信除第一聯截存備查外將其餘各聯連同現款一併送交金庫

第四條 凡省歲入應於門(別經常或臨時)年度別(征獲稅款時之年度)月份別(征獲稅款

時之月份)各填解款書一份連同明細單繳庫(附式二)
第五條 金庫點驗解款核與解款書所列數目相符即予照收掣給財政廳印發之收據(附式

三)原送解款書由庫長或主任在第二、三、五各聯上署名蓋章并蓋收訖年月日戳記後即將第二聯由收款金庫留存為發給收據及記賬之根據第三聯由金庫連同明細單隨日計表送財政廳第四科核明記賬第四聯由金庫隨同「庫報」聯送財政廳第四科核對後印發原解款機關歸卷備案第五聯金庫收款簽名蓋章後交回解款機關送審計處查核在審計處未成立以前該第五聯暫由解款機關保留備送

第六條
第七條

解款機關長官於款項解訖後得將金庫給回之收款據自行截留備查
各機關每月應領經常費由財政廳依照分月行政預算數目按月預期直接填支付書(附式四)送審計處核發撥發在審計處未設立以前權由財政廳簽發如須動支臨時費應於呈奉核准後填具二聯請款書(附式五)除留存根據一聯外以憑單一聯連同臨時費支付預算書送財政廳核辦至於民國二十八年年度其餘之各月份(即五六月)因事前無法定預算各機關請領各費須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填具請款書連同月份收入預算書三月份支付預算書三份呈請 省政府核准後由 省政府將核定之月份收入預算書及月份支付預算書各二份連同原請款書轉飭財政廳分別直放坐支劃撥核發各機關仍須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內編製月份收支計算書各種附屬表連同附屬單據及財產目錄等送財政廳審核於民國二十八年年度終了兩個月以內各機關應將本機關暨附屬各機關所管一切收支編製此數月之歲入歲出總計

算書送財政廳審查彙編轉呈
省政府審核

第八條 財政廳收到請款書後填具支付書以直字編號送審計處核簽在審計處未設立以前
權由財政廳核發

第九條 支付書經審計處核簽後送還財政廳（在審計處未設立以前該支付書權由財政廳
簽發）由廳以通知一聯連同支付書寄送單第三聯（附式六）交領款機關令一聯
連同寄送單第二聯交付金庫

第十條 領款機關及金庫收到支付書及寄送單後各將寄送單蓋章寄還財政廳備查

第十一條 領款機關依據支付書通知聯分年度及門別各填四聯領款書（附式七）一份每份除
留存根一聯外其餘三聯連同支付書通知一併交付款金庫領款或抵解

第十二條 金庫收到領款機關所送支付通知及領款收據報告報核三聯與支付命令核對數目
相符照數付款并在各聯及支付通知上加蓋付訖年月日戳記將收據一聯留為記賬
之根據報告一聯連同日記表送財政廳第四科報核一聯發還原領款機關

第十三條 領款機關於款項收訖後將領款書存根一聯留存為記賬之根據報核一聯送審計
處在審計處未成立以前該報核一聯由領款機關保留備送

第十四條 各機關經費及提支經費賞金經財政廳核准得由其他機關應解款內撥付或在本機
關應解款內坐支

前項提支經費及賞金可照核定之數在該機關應解款內坐支但須於每月經過後三

日內分款填列明細單(附式八)合具一請款書呈送財政廳核發支付書抵解
上項提支征費及賞金之款如未填送征收報告者一概不予核發

第十五條 財政廳收到撥付坐支之請款書填具支付書時於請求撥付事項以撥字編號其命令
一聯交撥付機關對於請求坐支事項以坐字編號其命令一聯交坐支機關其餘一切
手續仍照第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領款機關對於撥付款項之領款手續仍照第十一條辦理惟須於領款書之收據報告
報核三聯及支付命令之通知一聯送交撥款機關

第十七條 撥款機關收到領款機關所送支付通知及領款書三聯與支付命令核對相符後照數
付款

第十八條 撥款機關付款後以領款書三聯及支付書之命令通知二聯抵充現款依照第三條規
定填具解款書以抵字編號一併送交金庫抵解其餘一切手續仍照第五、六兩條規
定辦理

第十九條 領款機關對於坐支之款依照第十一條之規定填具領款書在本機關應解款內坐支
後再依第十八條辦理其解款書則以坐字編號

第二十條 金庫及財政廳第四科對於抵解款分別依照第五第六第八第九第十二第十三各條
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廣東省財政廳訂定承商繳餉規條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公布)

- (一) 承商餉項各依原訂章程核定期限直接解廳或解指定稅務局轉繳不得逾核定期限
 - (甲) 月餉 每一個月解餉一次
 - (乙) 旬餉 每十日解餉一次
 - (丙) 五日餉 每五日解餉一次
- (二) 前條核定期限均須上期解繳(例如一日至月底或由一日至十日或一日至五日)
- (三) 解餉日期以本廳填發印收之日為準據
- (四) 凡應繳餉項如遇規定期限尚未清解或解不足額均應受逾期處分處分辦法分后列四項
 - (甲) 罰息 凡已到期解餉之日尚未清解者即由是日起每日每百元補息三元計至清繳欠餉之日為止其欠數多寡日期長短照此推算
 - (乙) 守捉 凡到上期繳餉之日再過一期尚未清繳者除令原派催餉員嚴催外另加派委員守捉委員所需公旅費如公司地址在廣州市內者每日五元在外屬者每日十元均由該欠餉承商負擔支送取回收據呈廳查攷
 - (丙) 革退 欠餉逾限至三期仍未清解應即將該承商革退另招新商承辦其原繳按餉如不足抵償欠餉及罰息之數仍勒追該商補足並嚴定期限解繳
 - (丁) 拘追 前項補繳之餉已過期限仍未清解應將該承商拘留追繳俟解清欠餉方得省釋
- (五) 餉項應直接解廳核收或解由指定稅務局收繳不得擅自撥交其他機關或軍隊如係奉有本廳

命令指定撥付者其撥解期限仍依本規條第二條之規定辦理並於撥解時先將數目日期呈報本廳備查隨將所得收數機關印收或收據呈繳本廳核抵餉款至曾否逾限即以印收或收據所填日期為準惟取得印收後限十日內即須呈繳來廳查核過此日期即作逾限論依照本規條第四條第一項辦理

(六) 外屬承商解餉如逾規定期限在一二日內或係船期風雨阻誤得據實呈明准予從寬免受處分
(七) 外屬承商所在地如距離廣州市窩遠或因天災兵燹以致交通梗阻不能依期解到者得將事實呈報本廳查核辦理

(八) 本規條公佈施行後如與各捐稅承商公司以前所訂章程內關於繳餉辦法有抵觸時應依本規條之規定辦理

(九) 本規條凡屬承商公司有核定期限繳餉者均適用之

(十) 本規條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訂令飭遵辦

(十一) 本規條自公佈日施行

廣東省各機關填送征收省款報告暫行辦法

廿九年五月廿九日公佈
(附格式及說明)

第一條 廣東省各機關經收本省歲入各款其報告方式均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各稅收機關各縣政府每月經收各項稅款除按照規定用文電旬報報告外併應於次月五日以前將上月征收各款分別列報(承商征收稅款由承商依按月照規定數額填報並於附記欄註明承商字樣以便查核)

第三條 各司法機關收入款項應於次月五日以前將上月征收各款分別列報

第四條 各事業機關收入款項應於收到月份之次月五日以前將收入各款分別列報

第五條 各營業機關所得純益須於結帳後五日內將應解數目據實列報

第六條 凡現行各項稅捐章程條文中規定應造之其他各項表冊及附屬表等仍應遵照造報
第七條 征收報告一二三聯第一聯存查由征收機關留存第二聯報告第三聯回証由征收機

關填送經管廳院由該管廳院之主管科股將各數核明無誤後以報告一聯轉送財政廳第四科登記回証一聯則由該管廳院加蓋印信發還原征收機關備查

第八條 此項報告之紙幅字樣欄數應悉依頒發格式印製填報以昭劃一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 省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附征收報告填法說明

一、款項名稱及填收機關之類別

(一) 地稅由各縣政府及各屬沙田征收處填報

(二) 契稅由各縣政府填報

(三) 營業稅菸酒牌照稅由各該管稅局處所填報

(四) 房捐由警務處填報

(五) 船捐由該管機關填報

(六) 事業收入由各學校醫院等各事業機關填報

(七) 行政收入由各行政機關填報

(八) 司法收入由司法機關填報

(九) 營業純益由各營業機關填報

二、「年月份」欄將征收款項之年月日填入

三、「科目」欄填款項所屬之會計科目

四、「款項名稱」欄填所收款項名稱

五、「年度」欄填款項之所屬年度

六、「經臨門」欄填該項稅款屬於經常門或臨時門

七、「徵獲數」欄填該項稅款徵收之總數

八、「提支數」欄填該項稅款依照法令規定應提支之提成費及應充實之賞金等數目

九、「撥地方款」欄填該項稅款依照法令規定應撥補地方用款之數目

十、「解其他」欄填該項稅款內依規定應解廳之數目

十一、「應解數」欄填該項稅款上列各項應提支撥出解繳外尚應繳金庫之數

十二、「附記」欄填應說明之事由如提支數內包括數種者應於附記欄內將細數分別說

明以便查核

十三、所收稅款如無提支撥地方款及解其他各款者可不填

十四、每類中款項過多一張不敷填用時應另填次張一併報告但須順序編列號次以便

檢查

十五、騎縫填明造報之年度并由造報機關編列字號加蓋該機關印戳

廣東省縣市地方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

廿九年十一月廿三日奉 省政
府大宇第一七三〇號指令核准

甲 縣(或市)地方收入

(子) 屬於普通會計者

1. 縣市附稅收入	凡契稅中附捐及呈奉核准或規定於省稅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2. 縣市捐費收入	凡呈奉核准由縣市直接征收之各項捐費收入均屬之
3. 縣市財產收入	凡縣市有之財產及各項收益均屬之
4. 縣市事業收入	凡縣市地方經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事業收益均屬之
5. 縣市行政收入	凡軍船牌照費取締建築執照費行政罰款註冊登記檢驗書證照費等及關於行政各種收入均屬之
6. 縣市地方營業純益	凡縣市地方各種營業之純收益均屬之
7. 補助款收入	凡省庫補助各款之收入均屬之

8. 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縣市地方收入均屬之
(丑) 屬於營業會計者	
1. 路政收入	凡縣市營公路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2. 電政收入	凡縣市營電話電氣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3. 航業收入	凡縣市營航業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4. 農業收入	凡縣市營農林漁牧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5. 蠶業收入	凡縣市營蠶業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6. 工業收入	凡縣市營工廠局所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7. 商業收入	凡縣市營銀行及其他商業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8. 其他縣營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縣市營業收入均屬之
乙 縣(或市)地方支出	

(子) 屬於普通會計者

1. 行政費	凡關於縣市普通政務設施之經常費均屬之
2. 公安費	凡縣市公安經費及警察局所等機關經費均屬之
3. 財務費	凡財務機關及財政設施之經費均屬之
4. 教育文化費	凡教育文化機關及教育文化設施之經費均屬之
5. 建設費	凡建設事業及實業之經費均屬之
6. 衛生費	凡縣市之衛生事業所用之經費均屬之
7. 補助費	凡縣市補助屬內公私團體之各項補助費均屬之
8. 救濟費	凡縣市地方之救濟慈善事業所支之經費均屬之
9. 預備費	凡預算以外臨時發生必需之款及預算以內必需追加之支出呈請核准有案而指定在預備費支出者均屬之

(丑) 屬於營業會計者

第一款 〇〇縣市地方歲入	
第一項 縣市附稅收入	凡奉令核准由省稅項下附加之收入均列入本項并將稅目稅率及各項細數另列詳表附于概算書
第一目 契稅中附捐	凡縣市地方收入之契稅中附捐等屬之須註明其征收標準
第二項 縣市捐費收入	如尙有其他附稅收入應繼續列入以下各目并註明其征收標準
第一目 花捐	凡核准應征之地方雜捐不論其爲何項用途均併入此項如有額定用途可就總額內以百分法分配之一一註明於本項備考欄內
第二目 筵席捐	凡縣市地方征收之花捐屬之須註明其征收標準
第三目 戲劇捐	凡縣市地方征收之筵席捐屬之須註明其征收標準
第四目 神道捐	凡各縣市征收之戲捐戲厘捐各種戲院報費均屬之須註明其征收標準
第五目 車捐	凡司祝捐廟捐道觀等迷信之縣市捐屬之須註明其征收標準
第六目 橫水渡捐	凡汽車人力車腳踏車捐橋捐均屬之須註明其征收標準
	凡縣市地方征收之橫水渡捐屬之須註明其征收標準

第七目	潔淨捐	凡縣市地方征收之潔淨撒播捐屬之須註明其征收標準
第八目	糞溺捐	凡縣市地方征收之糞溺捐屬之須註明其征收標準
第九目	警費	凡縣市向舖戶住戶征收之警費警捐屬之須註明其征收標準
第十目	碼頭費	凡縣市地方征收之碼頭費屬之須註明其征收標準
第 目	如尙有其他各項稅捐收入爲上開各科目所未列者應就以下各目繼續列入并詳細註明稅源稅率及呈准情形
第三項	縣市財產收入	凡屬縣市有之財產及各項收益均屬之有額定之用途可就總額內以百分法分配之一註明於備考欄內
第一目	田租	坦田薄塘等租項屬之須將每項收益額註明
第二目	地租	山谷地荒山市場攤位租騎樓地價等項屬之須將每項收益額註明
第三目	房租	祠堂廟宇舖屋學校房產碼頭等租項屬之須將每項收益額註明
第四目	路租	凡縣市有公路之路租收入屬之

第 目	如何有其他屬於財產收入各款應繼續列入下列各目并將其各項收益額註明
第四項 縣市事業收入	凡縣市地方經營之事業如農業推廣苗圃林場平民習藝所等出產品電話縣市立醫院等各項收益均屬之
第一目 農業收入	凡苗圃及農場上各項收益屬之
第二目 工業收入	凡平民習藝所各項出品售價收入屬之
第三目 電話收入	凡電話局所收益屬之
第四目 醫務收入	凡縣市立醫院平民產所所收之診金藥費屬之
第五目 衛生收入	凡縣市地方征收之衛生費屬之
第 目	如有其他屬於縣市事業之收入應就下列各目繼續列入并詳細註明其征收標準
第五項 縣市行政收入	凡法令規定縣市地方征收之訴訟罰金地稅滯納罰金註冊登記檢驗書執照護照等費及關於行政各項收入均屬之
第一目 建築執照費	凡建築房屋應納之執照費屬之
第二目 車船牌照費	凡檢驗車輛船艇征收之牌照費屬之

<p>第三目 地稅滯納罰金</p>	<p>凡征收臨時地稅留縣市部份之滯納罰金屬之</p>
<p>第四目 各項罰金</p>	<p>凡訴訟罰金及其他各項罰金均屬之</p>
<p>第五目 註冊登記費</p>	<p>凡各項註冊登記等費均屬之</p>
<p>第六目 證照費</p>	<p>凡各項證照費收入屬之</p>
<p>第七目 公報告白費</p>	<p>凡各項公報告白等費收入均屬之</p>
<p>第八目 雜項收入</p>	<p>凡各項其他屬於縣市政府收入各款應繼續列入以下各目并詳細註明其征收標準</p>
<p>第六項 縣市地方營業純益</p>	<p>凡縣市地方經營之電燈公路銀行等項純收益均屬之依照各該縣市政府有營業機關估計之純收益分目列入</p>
<p>第一目 某某營業純益</p>	<p></p>
<p>第七項 補助款收入</p>	<p>凡省或其他機關按照補助之款下論其用途概併列本項如有指定用途者於備考欄內註明之</p>
<p>第一目 臨時地稅留縣款</p>	<p>依照臨時地稅核定額撥給縣市政府之數屬之</p>

科	目	說	第二目 省庫補助	凡由省庫撥支行政經費列入此目
			第三目 省庫補助	凡由省庫撥支因糧列入此目
			第八項 其他收入	如尙有其他補助款應就以下各目繼續列入并詳細註明其來源
			第一目 學宿費	凡法令規定不屬右列各項之各種雜項收入均列此項
			第二目 利息	凡縣市立各級學校之學費宿費收入屬之
			第一目 利息	凡縣市款所生之利息屬之
			第一目 經常合計	以下由各項雜項收入按目列入并註明其來源
			歲入	歲入經常合計
歲入	歲入臨時門			
科	目	說	明	

歲入臨時合計	
歲入經費總計	
廣東省民國三十年度各縣市地方總預(概)算科目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說 明
第一歲 Q〇縣市政府歲出	
第一項 行政費	凡關於縣市普通政務設施之經常費列入此項
第一目 縣市政府行政經費	凡縣市政府由省庫撥支行政經費之支出列入此目
第二目 縣市政府行政因糧	凡縣市政府由省庫撥支行政因糧之支出列入此目
第三目 縣市政府兵隊經費	凡縣市政府之縣兵隊各項經費均屬之
第四目 自治費	凡縣鄉辦事處各區署鄉鎮公所經費及各自治費均屬之

第一款 縣市地方歲入	凡各項無繼續性之收入均列入臨時門
第一項 縣市行政收入	
第一目 途費罰金	
第二項 補助款收入	
第一目 留縣地稅	
第二目 慈善捐款	
第三目 公益捐款	
第四目	
第三項	以下各項目由各該縣市視實際收支情形按目列入
第一目	

第五目	穀倉費	凡糧食管理委員會之經費均屬之
第六目	四 糧費	凡關於由地方款支出各因糧均列此目
第 目	以下由各縣市將應在行政費項下列支之經費按目列入
第二項	公安費	凡縣市公安經費均屬之須附送各該機關之概算書
第一目	警察經費	凡縣市各級警察局分駐所之經費均屬之
第二目	聯防委員會費	凡縣市與縣市之間聯防組織之經費均屬之
第三目	消防所經費及巡邏經費	凡致招祝融及巡邏治安之經費均屬之
第 目	以下由各縣市將應在公安費項下列支之經費按目列入
第三項	財務費	凡縣市之財務機關各賦稅征收處經費均屬之須附送各該機關之概算書
第一目	臨時地稅征收處經費	凡地稅征收處之經費均屬之
第二目	宅地稅征收處經費	

<p>第三目 各種票據 工本費</p>	<p>凡關於各種冊籍票據印刷費均列入此目</p>
<p>第一目</p>	<p>以下由各縣市將應在務財費項下列支之經費按目列入</p>
<p>第四項 教育文化費</p>	<p>凡教育文化事業之經費支出均屬之如教育局所屬學校民衆教育館等各機關須附送各該機關之概算書</p>
<p>第一目 教育行政費</p>	<p>凡教育局及教育會等應支行政事業費均屬之</p>
<p>第二目 普通教育費</p>	<p>凡縣市立中小學校經費均屬之</p>
<p>第三目 義務教育費</p>	<p>凡縣市立平民學校短期小學及各級義務學校經費均屬之</p>
<p>第四目 社會教育費</p>	<p>凡民衆教育圖書館閱報社體育等經費均屬之</p>
<p>第一目</p>	<p>以下由各縣市將應在教育文化費項下列支之經費按目列入</p>
<p>第五項 建設費</p>	<p>凡縣市有建設事業及實業其經費之支出均屬之須附送各該機關之概算書</p>
<p>第一目 建設行政費</p>	<p>凡主辦縣市建設之機關及其人員等經費均屬之</p>
<p>第二目 電話經費</p>	<p>凡縣市有之電話費均屬之</p>

第三目	公園管理費	凡公園內管理及其事業費屬之
第 目	………	以下由各縣市將應在建設費項下列支之經費按目列入
第六項	衛生費	凡縣市之衛生事業所用之經費支出均屬之
第一目	縣市立醫院經費	凡縣、市立醫院平民產所診療所等經費均屬之
第二目	潔淨經費	凡揉伏工役打掃街坊等清潔費均屬之
第 目	………	以下由各縣市將應在衛生費項下列支之經費按目列入
第七項	補助費	凡由縣、市補助各級社團或各項運動分支會之經費均屬之并應註明其補助理由暨奉令核准情形如屬各項運動之分支會並須附送各該分支會之概算書
第一目	………補助費	以下各目由各縣市將應在補助費項下列支之經費按目列入
第八項	救濟費	凡地方之救濟慈善事業所支之經費均屬之
第一目	救濟院經費	凡救濟院及其所屬經費均屬之
第 目	………	以下由各縣市將應在救濟費項下列支之經費按目列入

第九項 預備費	預備費列數多寡以收入方面之情形支配之并以收支相抵之餘額列入本項
第一目 預備費	
第十項 ……費	凡各縣市支出各款爲上列科目所未列者應就以下各項目分別另項詳列如屬機關并須附繳概算書
第一目 ……費	
歲出經常合計	
廣東省民國三十年度各縣市地方總預(概)算科目	
歲出臨時門	
科目	說明
第一款 縣市地方歲出	凡無繼續性之臨時支出均入此款內
第一項 縣市行政經費	
第一目 行政會議經費	凡召開行政會議所需之經費屬之

第二目	囚犯遞解費	凡遞解人犯之費用屬之
第 目	………	以下由各縣市將必需開支之行政臨時費支出按目列入
第二項	公安費	
第一目	警察局臨時費	凡警察部份之服裝補充清潔費及長警訓練費屬之
第二目	賞金	盜警及盜案案件之支出屬之
第 目	………	
第三項	財務費	以下各項目由縣市視各項開支之性質及需要情形按照經常門之科目次序編列之
第 目	………	
第四項	教育文化費	
第 目	各學校購置器具及獎賞費	凡關於各學校之購置器具及獎賞各費均列此目
第五項	建設費	

第四節 聘任員薪									同上
第五節 僱員薪									同上
第二目 工餉									
第一節 工役工資									說明若干人每人月支若干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目 公具									
第一節 紙張筆墨									
第二節 簿籍									
第三節 雜品									凡文具雜品屬之
第二目 郵電									
第一節 郵費									

廣東財政法規第一輯 本卷法規

第二節 電費									
第三目 消耗									
第一節 燈火									
第二節 茶水									
第三節 薪炭									
第四節 油脂									
第四目 印刷									
第一節 印刷									
第五目 雜支									
第一節 租稅									
第二節 旅費									

第三節	修繕							
第四節	廣告							
第五節	報紙							
第六節	雜費							各種零星雜費屬之
第六目	購置							
第一節	用品							
第二節	器皿							
第三項	特別辦公費							
第一目	特別辦公費							
第一節	特別辦公費							

廣東省財政廳訂定各機關或承商請領票照暫行辦法

二十九年六月十四日核定

- 第一條 廣東省財政廳為利便各機關或承商領用票照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各機關或承商直接向財政廳請領各種票照之程序均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各機關或承商向財政廳請領票照應填具四聯領票照書(附式)以該機關名義編號於第一二三聯由長官及派定領票人署名蓋章並在騎縫蓋用機關印信以二三四聯送(或寄)呈財政廳主管科股核明蓋章發交領票人轉送第一科主管票照員點發凡請領票照種類張數字軌號碼起訖均應逐欄詳列倘號碼起訖數領票機關不能明瞭得由財政廳主管科股查填
- 第五條 財政廳主管科股收到領票機關所送領票收據報告各聯查核相符後在收據聯簽名蓋章後即送交第一科主管票照科員照數發票(或寄付)
- 第六條 第一科主管票照科員收到主管科股核明之領票機關或承商收據報告各聯即行照數發票(或寄付)應由該領票機關之領票員逐張點收隨將收據一聯留為記賬之根據報告一聯簽名蓋章後送回主管科股存查回証一聯簽名蓋章後發交來員帶回備查
- 第七條 各機關或承商請領票照應派妥員到廳具領一經點發後如有損失短少應由領票機關負責如係有價值者應由領票機關負責賠償
- 第八條 各機關或承商請領票照應派員到廳具領倘須寄發者應繳足掛號及保險郵費始行

寄遞

第九條 各機關或承商請領票照如核定須繳印價者俟繳足規定印價由本廳彙應庶務股核

取通知管票主管科員照發

第十條 本廳所屬各機關領用票照應按期填送銷存旬報表(附式)以憑考核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廣東省營業稅征收章程

(廿九年七月三日布告仍適用二十六年一月財政部修正本)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 中央頒布之營業稅法及財政部整理營業稅辦法規定之

第二條 凡在廣東省境內為左列之營業者應依照本章程之規定分別征收營業稅

(一) 物品販賣業

(二) 特許商辦業(包括電力電話鐵道業等)

(三) 旅館業

(四) 包件業(包括包工業)

(五) 運送業

(六) 浴室業

(七) 理髮業

(八) 介紹代理業(包括代理業廣告業經紀業報稅館業等)

(九) 中西餐館業(包括酒菜館業)

第三條

- (十) 茶館業
- (十一) 莊口業
- (十二) 洋服業
- (十三) 物品租賃業
- (十四) 映相業
- (十五) 酒店業
- (十六) 倉庫業
- (十七) 碼頭業
- (十八) 市場業
- (十九) 屠宰場業
- (二十) 娛樂場業
- (廿一) 印刷出版業
- (廿二) 製造加工業
- (廿三) 信託業
- (廿四) 不動產買賣業
- (廿五) 銀號業

物品販賣業係指設有一定之店舖或營業場所繼續為物品之批發或零售者而言凡開設店舖或營業場所招待客商其最高房租每日在三元以上者為酒店業不及三

元者為旅館業

第四條
第五條

營業稅之課稅標準及稅率表以附表規定之

左列各項征免營業稅

(一)中央及地方政府所辦之公有營業(但官商合辦之營業仍須征稅)

(二)已征菸酒稅或牌照稅之菸酒業

(三)以公益為目的之營業經奉政府核准設立者

(四)新聞紙印刷出版業

(五)中央征收收益稅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及出廠稅之工廠

(六)中央或本省以法令規定或指定免稅之營業

(七)依營業總收入額課稅之營業其全年營業總收入額不滿一千元者

(八)依營業資本額課稅之營業其資本額不滿五百元者

第六條

凡營業者不論其營業之大小應於本章程公布後十五天內及此後每年一月十五日以前依征收機關製發之申報單填明左列(壹)至(肆)之事項申報該管征收機關請領營業稅調查証其新設之營業於開始前申報之調查証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營業種類商店名稱及所在地

(二)營業者姓名籍貫住址

(三)全年營業總收入額

(四)營業資本額

(五)課稅標準及稅率

(六)每年應納稅額

(七)每期平均應納稅額

前項營業稅調查証每年換領一次不取証費

第七條

營業稅調查証應懸掛於營業場所易見之處以便稽查如有遺失或損壞應即呈請該管征收機關補領或換領並繳工本費大洋五角其換領者並須將舊證繳銷

第八條

營業者如有頂讓讓賣歇業遷移改組加記更換商號名稱更換營業種類加設他種營業情事應於十日內呈報該管征收機關繳銷營業稅調查證並清繳應納稅款除歇業者外應從新申報領證

第九條

營業者依本章程第六條規定申報時應依照左列各項分別計算之其開業未及一年者得以估計定之

(一)營業資本額以上壹年年結之總資本為準

(二)營業總收入額以上壹年之總數為準

第十條

前條第一項規定之總資本金額以左列各款計算之

(一)出資金額(如係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已繳收之股份金額計算)

(二)公積金與公積金性質相同之資產

(三)附充金及借入金超過上列第一款金額之部份

第十一條

凡一戶而兼營數種營業者應照本章程附表之規定分別課稅兼營各業如係照資本

額課稅而資本又為各業共通使用時祇就其一種營業計算但稅率不同時則就其重要營業課稅惟不能辨別何種營業為主要時則就稅率較高之營業計算之兼營各業雖照資本額課稅如資本劃分各別而非共通使用時仍各分別計算之

第十二條

同一營業而有總店與支店時其資本劃分各別者應分別課營業稅其未劃分者應合其總數總在店征課之其支店或總店不在本章程施行地者其資本金以本章程施行地之營業上使用之固定資本及運轉資本算出之

第十三條

個人營業與個人經濟混而為一時其營業資本以供營業上使用之固定資本及運轉資本算出之

第十四條

前第廿二十三兩條之規定固定資本及運轉資本之計算法如左

(一) 固定資本以直接供營業上使用之設備裝修船舶機器等資產時價算出之

(二) 運轉資本以原料品之原價製造品之原價賒出貨物之價額存款現款等項算出之

第十五條

營業稅照全年應征稅額分四期征收之自一月一日起至三月底為第一期自四月一日起至六月底為第二期自七月一日起至九月底為第三期自十月一日起至年底止為第四期

第十六條

本章程公佈後新開之營業從開業之次期起開始征收營業稅

第十七條

營業者歇業時其營業稅應征至歇業之納稅期為止

第十八條

征收機關應逐年調查營業者之課稅標準並依據其申報單決定其應納稅額填載於營業稅調查證內並於發證時通知營業者

第十九條

前項稅款額決定之後一年內不得加減

營業者對於前條決定之稅額如認為過當時應於接到納稅通知書後十日內呈請該管征收機關修正之

征收機關對於前項之呈請認為不當時應提交營業稅評議委員會審查之營業稅評議委員會之組織及審查規則另定之

征收機關對於營業者呈請修正之稅項得斟酌評議委員會之審查報告為最後之決定

第二十條

營業者對於前條最後決定之稅額應即照額納稅如有不服時得向該管徵收機關提請復議至終結時其稅額認為宜減輕者其以前繳長之款應予發還或流抵之

第二十一條

營業者須照規定設備帳簿記明左列各事項并每年編造年結以備考核

(一) 出資金額

(二) 現金出入細數及其事項

(三) 進貨細數及其價額

(四) 銷貨細數及其價額

(五) 設備裝修器具機器等資產之價額

(六) 營業上各項費用(即各項皮費)

前項帳簿及年結應由征收機關編號蓋印方得啟用

第二十二條

征收機關於必要時得派員檢查營業者所用之帳目簿據但須會同當地商會或公安

機關執行之

第二十三條

征收機關對於營業行會或其他營業者之團體咨詢關於營業者課稅標準事項時該行會或團體應即提出報告書

第二十四條

營業者對於每期稅款應於該期第一個月內繳清逾限一個月以內者加收滯納罰金十分之一逾限二個月以內者加收滯納罰金十分之二逾限三個月以內者加收滯納罰金十分之三逾限三個月以上者得停止其營業仍追繳滯納罰金及稅款

第二十五條

營業者不依照征收機關通知日期為本章程第六條規定申報者處以二十元以上之罰金但經征收機關數次催促仍抗不申報者得停止其營業

第二十六條

營業者因逾限納稅受停止營業之處分經清繳稅款罰金後准即復業又因抗不申報受停止營業之處分一經遵章繳納罰款並申報請領營業稅調查証即予復業

第二十七條

如不遵定章設立帳簿或記載不實希圖漏稅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八條

營業者如有其他各種希圖漏稅之行為經征收機關發覺查有確據除責令補稅外並處以所漏稅額三倍之罰金

第二十九條

曾參與營業稅之調查或審查者如將調查審查所知之事洩漏於他人者處以三十元之罰金並撤職查辦

第三十條

本章程第二十五第二十七第二十八各條規定之罰金應照財政廳向章以五成獎給舉發人二成解廳其餘三成獎給征收機關出力人員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規定稅款罰金及工本費均照法幣計算

第三十二條

征收機關征收稅款罰金及工本費應即填發收據交繳款人收執

第三十三條

營業稅調查証及營業稅收據罰金收據工本金收據均由財政廳印發並加蓋征收機關之鈐記前項營業稅調查証及收據均用三聯式壹聯給營業者壹聯彙繳財政廳壹聯存征收機關

第三十四條

征收機關應將領証營業各戶按照本章程第六條規定事項分別地點編造營業稅清冊二份壹存征收機關壹繳財政廳作為收稅稽核之根據

第三十五條

征收機關經征營業稅款應按期公告壹次財政廳應於每季編製全省營業稅收支報告表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三十六條

營業稅實行後本省原有之典商營業稅及整理保險事業所收稅費暨其他向來征收與營業稅相同之稅捐得暫行照舊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請 省政府核轉財政部審核備案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經省政府咨請財政部審核呈奉 行政院核准備案後公佈施行

廣東省營業稅分類稅率表

二十七年七月三日佈告仍遵用
二十六年一月財政部修正本

課稅範圍

課稅標準 原定稅率 暫行減征稅率

物品販賣業

營業總收入額 千分之五至千分之十 千分之二至千分之八

特許商辦業

同 右 千分之五 千分之三

旅館業

同 右 千分之五

包作業	同右	千分之五	千分之四
運送業	同右	千分之五	千分之三
浴室業	同右	千分之五	
理髮業	營業總收入額	千分之五	
介紹代理業	同右	千分之八	報酬金額千分之一百
莊口業	同右	千分之八	同
茶館業	同右	千分之八	
中西餐館業	同右	千分之八	
洋服業	同右	千分之八	
物品租賃業	同右	千分之八	千分之六
映相業	同右	千分之八	
酒店業	同右	千分之十	
倉庫業	同右	千分之十	
碼頭業	同右	千分之十	
市場業	同右	千分之十	
屠宰場業	同右	千分之十	
娛樂場業	同右	千分之十	
印刷出版業	資本額	千分之五	

廣東財政法規第一輯 本省法規

製造加工業	同右	千份之十
信託業	資本額	千份之十
不動產買賣業	同右	千份之十
銀號業	同右	千份之十五

廣東省營業稅物品販賣業稅率表

二十九年七月三日特告仍適用
二十六年一月財政部修正本

級別	業	名	原定稅率	暫行減征稅率
第一級	糧食業 柴炭業 油鹽店業 花生肉業 雜業 (歸入糧食業) 機織土布業 棉花紗業		千分之五	批發千分之二 零售千分之三
第一級	絲綢業 書籍文具教育用品業 煤炭業 故衣業 鮮糟糧業 梳篦業 絲綢業 油類業 (食油除外) (扇業 草織品業 棕藤織品業 竹器業 杉木傢俬業 衣箱業 麻織品業 鮮菓業 乾鮮肉類業) 家禽業 鮮鹹魚業 蛋類業 藥材業 餅食業 陶器業 鋼模業 子種業 印色業 茶葉業 肥田料 業 旗標業 度量衡業 雲石業 吹香業 張聯業 牙刷骨角業 乾蓮業 牛骨業 頭髮業 醬料 業 成乾炒花生業 涼菓業 (披照鮮菓業) 磨牛骨粉業 柚衫業 木屐業 酒餅業 雜經業 火 柴業 麵食粥品業 壽板壽衣業 磚瓦木石灰業 棉織品業 傘業 紙業 裝璜紙盒業 食物什 貨店業 樹膠業 肥皂業 機器業 其他與此類相同之業		同右	千分之四
第二級	汽車冰食業 電具業 顏料業 菓茶食業 麵頭業 糖類業 水坭業 鉛錫銅類業 花邊業 美 術品業 飾物業 毡業 西藥業 漆器業 玻璃鏡屏業 飛禽業 海味什貨業 潔具業 輪船什 項業 翠毛業 化學雲石業 織機機用針業 軍衣脚絛框袋水壺業 象牙玩具業 煖水壺業 眼鏡業 皮革業 鷄鵝毛業 骨鈕骨角業 其他與此類相同之業		千分之八	千分之六

第三級

化妝品業留聲機器業紫羅紅木柚木什木傢俬業香燭紙寶鍍金花神紅炮竹業首飾珠寶業山珍海錯業鐘錶業繡品業古玩字畫業參茸玉桂業呢絨業皮毛業金銀器用業人造絲正頭業花布正頭業毛冷業汽車及其機件業神香粉業戲劇服裝業樂具業西裝用品業大理石業味之素業其他與此類相同之業

千分之十

千分之八

附註：本表第一級內絲綢業內之綢緞業遊 院令暫征千分之二

廣東省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規程

(廣東省政府第二十七次省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營業稅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評議會)依照廣東省營業稅征收章程第十九條第二

項之規定設立之

第二條 評議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營業稅征收機關派出一人

(二)營業稅征收機關所在地之商會派出代表一人

(三)營業稅征收機關指定會計師一人如無正式會計師者得由征收機關指派之

(四)當事營業者之同業公會派出代表一人但該種營業無公會之組織者得由該種營業

之同業者臨時推派之

第三條 評議會之評議事項以營業稅征收機關交付之評議事項為限

第四條 評議會以營業稅征收機關所派出之委員為主席

第五條 評議會接到交付評議事項時應於三日內召集會議解決之開會時須全體委員出席

方得開議多數同意為決議但主席不參與表決

第六條 評議會開會時得通知營業者到會詢問或調閱其簿據但當事營業者亦得自行請求

列席陳述理由或呈閱簿據

第七條 評議會評定事項應於開會後三日內通知營業稅征收機關

第八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對於評議會評定事項認為不當得再交復評如復評後仍認為不當時或交付評議事項經過一個月不能評定者均得逕行決定

第九條 評議會委員於評議本身有關係之事件時應行迴避由原機關另添代表出席評議

第十條 評議會附設於營業稅征收機關其經費另定之

第十一條 評議會委員係名譽職但會計師得酌給臨時辦公費

第十二條 評議會審查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之修正由廣東省財政廳以命令行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起施行

廣東省營業稅評議委員會審查規則

(廣東省政府第七次省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修正廣東省營業稅征收章程及修正廣東省營業稅評議會規程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審查事項以營業稅征收機關交付之評議事項為限

第三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交付之評議事項如係關於商店申報之課稅額認為不實時其以收入本為課稅標準者審查其資本額其以營業額為課稅標準者審查其營業額其以收入

第四條 全額為課稅標準者審查其收入全額其以報酬金額為課稅標準者審查其報酬金額
審查資本額應照征收章程第十條審查其資本總額

第五條 個人營業以資本額為課稅標準者其營業與個人經濟混而為一時審查其固定資本
及運轉資本

第六條 同一商號而兼營數種營業應就其主要營業課稅時審查其某種營業是屬於主要部
份

第七條 同一營業而有總店與支店或總店不在本章程施行地者則就其支店或總店在本章
程施行地使用於營業上之固定資本及運轉資本審查之

第八條 審查前項固定資本及運轉資本於必要時得赴營業者之營業場所或工場審查其營
業上使用之設備裝修船舶機器等不動產及其原料品製造品之原價暨賒出貨物之
價格並存款現款等動產

第九條 評議會於必要時得着該營業商號將賬簿繳會或赴該商號審查其賬簿之記載但對
於檢查之數目應守秘密

第十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交付評議之事件經評議會審查後應於三日內將審查結果通知交
付評議之征收機關

第十一條 本規則之修正由廣東省財政廳以命令行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廣東省財政廳征收煤油販賣業營業稅章程

二十九年十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財政部修正廣東省營業稅征收章程第二條第一款物品販賣業之油類業內提出煤油販賣業參酌向來辦法暫定之

第二條

煤油販賣商營業之限制及其完稅責任依左列規定之

(甲) 凡在廣東省內無論中外商民設有一定之店舖或營業場所繼續為煤油之營業者規定直接向美孚亞細亞德士古三公司或其他類於該三公司之煤油公司暨廣東省內開設之土製煤油廠領油發賣之商店場所(即純粹之批發商店)均稱為煤油總代理免其課征營業稅但因特殊情形得暫代購貨商人先行墊繳稅款准由貨價內扣還

(乙) 凡煤油公司及土製煤油廠所有煤油祇准直接賣於總代理不准賣於其他商店及用戶

(丙) 凡總代理之煤油祇准賣於販賣之商店不准直接賣於用戶

(丁) 凡向總代理購買煤油販賣之商店無論其為分代理或非分代理專營或兼營一律稱為煤油販賣業零售店均負報納販賣營業稅之責任

(戊) 凡應納煤油販賣業營業稅之零售店均按買賣成交決數將營業額(即是向總代理買入煤油之種類數量)即時申報於當地省稅局或其他指定之征收機關
隨同申報書繳納稅款

第三條

凡總代理將煤油類賣於零售店其屬於比重表三十八度以上之煤油一律按照每美五加倫「卽一罐」報納販賣營業稅費一元五十錢汽油每美五加倫「卽一罐」報納販賣營業稅二元油渣「卽重油」每噸報納販賣營業稅五十六元如須分裝六十罐時照章每罐納稅一元其油渣屬於保米力度表二十五度以下者免征營業稅（征收稅款暫以軍票爲本位）

第四條

經課稅煤油或油渣由省稅局或指定之征收機關發給完稅單販賣許可証每煤油一罐或汽油一罐或油渣一罐均貼用檢驗証一枚油渣一噸貼用檢驗証五十六枚方得販賣其轉運市外各縣販賣者應將運售地點及日期轉運所經路線轉運所需時日搬運之舟或車名稱及轉運煤油種類數量等項須分別填報驗明核發轉運許可証方得轉運

第五條

前條規定之轉運許可証採用四聯式第一聯運証發給商人持運第二聯通知由商人送軍事機關查考第三聯繳驗由征收機關呈繳財政廳備核第四聯存根由征收機關存查

第六條

未經貼用檢驗証卽行販賣之煤油及未經領有轉運許可証卽行轉運各縣之煤油概以瞞稅論除將瞞稅之油類沒收充公外並依照管理煤油商販運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予以科罰

第七條

本廳或指定之征收機關對於販賣煤油商店得隨時派員會警稽查其存貨及運貨沽貨賬部審核其有無瞞稅情事

- 第八條 外國煤油公司囤貯煤油類之油倉及土製煤油廠均得由本廳派員常川駐倉或廠辦理查驗蓋戳事宜未經查驗蓋戳不准運銷
- 第九條 本廳管理煤油商販運規則另定之
-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廣東省財政廳管理煤油商販運規則

二十九年十月十九日公佈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廣東省財政廳征收煤油販賣營業稅暫行章程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左列煤油類之販賣營業稅由廳指定省稅局或其他征收機關征收之
- 甲 火水油
- 乙 火油渣
- 丙 汽油
- 第三條 凡販運或零售煤油類者非經本廳轄屬省稅局或指定其他征收機關核發許可証或運照或牌照不得輸運及營業
- 第四條 凡販運商販運煤油類入口須先期呈請該管征收機關核發許可証俟其運到後由該管征收機關派員驗明貨數相符分別照章辦理並依左列各點報明以便查核
- 甲 運商之商號或司理人及保証者
- 乙 販運煤油類之種類商標(唛頭)數目
- 丙 油類之產地及其起運地點

丁 價值運費及儲屯保險之成本

第五條 煤油類販運入口暫以廣州市為限其他水陸各埠概不准私自輸入但由廣州市河文

運他處持有本廳運照為憑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凡販賣商專以販賣煤油類為營業或兼營者須呈請該管征收機關核准給發牌照轉

由各該商收執并依左列各點報明以便查核

甲 商號及司理人之姓名

乙 營業所在地

丙 每日販賣或轉運他處之數目

丁 應繳保證金數目或担保之殷實商號

第七條 凡違背本規則之規定者應由該管征收機關呈候本廳核准按其情節之輕重得處以

一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金及暫時或永久停止其營業其私運或私販之煤油概

予充公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公佈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得呈請修正之

廣東省契稅暫行章程

廿九年六月廿五日第十二次
省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廣東財政廳為整頓稅收及保障業權特編訂廣東省契稅暫行章程所有本省不動產

契據投稅悉依本章程規定處理之

第二條 凡不動產斷賣典按贈與遺贈繼承分折之各種書據及投承官市產屯田山墾坦地鹽

第三條

漏等一切執照均須照章投稅

凡本國公署及公立學校公立醫院爲不動產之業主時得免稅費但仍須將契送征收契稅官署錄冊蓋印註明公用事由送回存案其餘須一律繳費投稅至沙田管業應另訂專章辦理毋庸稅契

第四條

契照種類暫定如左

(一) 斷賣契不動產之贈與遺贈繼承分析及投承官市產與斷賣同

(二) 典契

(三) 換契

(四) 增價補稅證據

(五) 分契

(六) 合契

(七) 失契執照

(八) 補稅契紙

(九) 房屋加建補稅上蓋執照

第五條

稅費

(一) 斷賣契照 產價每百元征稅六元測繪費每百元五毫契紙費每張五毫中資捐每百元六毫附捐每百元六毫

(二) 典契照 典價每百元征稅四元契紙費每張五毫測繪費每百元五毫中資捐每

百元四毫附捐每百元四毫

(三)換契斷賣照 產價每百元征換契費一元典按每百元征換契費六毫契紙費每張五毫測繪費斷賣每百元三毫典按每百元二毫

(四)增價補稅照 產價每百元征稅六元證據紙費每張五毫測繪費每百元三毫

(五)分契 契紙費每張五毫測繪費每百元三毫

(六)合契 契紙費每張五毫測繪費每百元三毫

(七)失契執照 照^產價每千元征稅一元執照紙費每張五毫測繪費每百元三毫

(八)失契補稅契紙斷賣照 產價每百元征稅六元典按每百元征稅四元契紙每張

五毫

(九)房屋加建補稅上蓋執照 照建集價每百元征稅二元執照紙費每張五毫

上項測繪費如比例少過一元者仍照一元計超過五十元者仍照五十元計

上項契照紙費不入庫款報解係撥為僱人寫契之用不另向業戶征收代繕費

第六條 不動產之斷賣典按贈與遺贈繼承分析應於契約成立後六個月內由買主典主承受人携同上手紅契本身白契書據向征收契稅官署照第五條第一款繳納稅費申請印契

第七條

凡投承官市產屯田山墾地鹽埔等業應由投承人於領照後六個月內携同執照向征收契稅官署照第五條第一款繳納稅費申請印契並由給照機關將投承人姓名住址及所領不動產坐落地方產價等項通知征收契稅官署查催

第八條

不動產之贈與遺贈繼承分析之產價由業主自估填報但不得低於原契所記載之產價或其比例之數倘發覺其自估產價低於此限制者應以匿稅論照第十條各款處罰業主不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期限稅契者一經查出或被告發得實際除定率征收稅費外并處以應納稅額五倍罰金倘逾限自行投稅產價三百元以下者為小契每張征收逾限罰款二元三百元以上者為大契每張征收逾限罰款四元

第九條

業主投稅匿報產價者除令換購契紙補繳短納稅費外並處以左列罰金

第十條

- (一) 匿報產價十分之二以上未滿十分之三處以短納稅額一倍以下之罰金
- (二) 匿報產價十分之三以上未滿十分之四者處以短納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金
- (三) 匿報產價十分之四以上未滿十分之五者處以短納稅額四倍以下之罰金
- (四) 匿報產價十分之五以上者處以短納稅額八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凡持有前清契尾布頒紅契各種印照於本章程施行前未經驗換又未易主者應於本章程施行後六個月內照章申請換契倘不呈請換契一經查出或被告發得實際除照章征收換契費飭令領換契紙外再照應納換契金額處以五倍之罰金如現在易主者准免換契但須將現立之契連同上手各契申請繳稅印契

第十二條

凡有民國紅契執照欠缺產圖申請測量者照第五條第三款征收測繪費

第十三條

業主換契其產價准照時值加增除原價照第五條第三款繳費外其所增產價應照第五條第一款繳納稅費

第十四條

凡民國印契及執照如有毀爛能辨認印信字號產價街名門牌及業戶姓名者應准換

第十五條 領祇收契紙費免繳換契金惟未測量粘圖者並應照第五條第三款征收測繪費
凡不動產有因現在地價增高得照時值補稅依照第五條第四款繳納稅費請領增價
補稅證據

第十六條 凡屬民國紅契之不動產業欲以一契分爲數契時除與契外得申請分契但不得更易
姓名堂名(如屬分產應以分析書據照第五條第一款繳稅領契)分契張數以舖屋間

數或田地地址段爲準分契產價共額須與原價總額相符倘業主自願照時值增加其超
越之產價應照第五條第一款繳納稅費

第十七條 凡民國之紅契不動產業除與契外得以地段相連數契合爲一契但不得更易姓名堂
名合契產價總額須與原契共額相符倘業主自願照時值增加其超越之產價應照第

五條第一款繳納稅費

第十八條 業主因天災事變契據遺失得補領失契執照由業主將所失紅契之產業坐落面積產
價稅契年月日契紙字號等詳細叙明呈由原征收契稅官署查核檔案相符者方予准

理

第十九條

業主接到官署准理通知書應具狀開列產業坐落四至丈尺及產價等項并刊登財政
廳公報一月暨當地通行日報一星期及取具資本額與所報失契產價相當之殷實商
店蓋章担保(如各縣鄉村無商店担保者須由該管鄉長簽名蓋章担保)將報紙切結
連同應繳稅費一併呈繳由征收官署或地方官廳出示佈告張貼該不動產當目地方
及公署門首一個月期內如有人聲請異議俟法院將案了結通知征收官署時再行分

別給發失契執照或將案註銷其所繳稅費概不發還期滿無人異議即為確定分別填發執照

第二十條

業主遺失契據如係無案可稽者應另繕白契照第五條第八款繳納稅費請領失契補稅契紙並照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俟征收官著佈告一個月後無人異議始發失契補稅契紙

第二十一條

申請補發遺失加建上蓋執照一切辦法與遺失斷賣契及典契相同惟免收中資捐附捐

第二十二條

無論請領失契執照或失契補稅契紙如係典按產業應於繳稅費時携同原有存執之上手斷賣紅契赴征收契稅官署驗明如上手斷賣紅契亦經遺失應通知業主先行補領契照再由典主分別補契

第二十三條

業主買受及投承土地建築上蓋或將房屋加建改造者均應於工竣後六個月內照第五條第九款繳納稅費請領房屋加建補稅上蓋執照并須將建築執照工料單據及原稅之地契呈驗如無地契繳驗應先補稅地契再稅上蓋

第二十四條

業主將房屋擴充加建價額不及三百元者准免補稅上蓋

第二十五條

業主不依第二十三條規定期限補稅上蓋或匿報價額者適用第九條第十條規定分別處罰

第二十六條

不動產易主時如紅契註有年納地稅官租者應由原主於交易時會同受主赴該管征收稅租機關將稅租過割由業主按年完納并於契內詳晰註明稅租額數戶名以杜隱

第二十七條

業戶投稅契照如有他人提出異議印契尚未發給應先扣發或契經給領均飭赴法院辨訴俟判決後再行分別辦理

第二十八條

各縣請領各種契照應按所定價每張五毫先行解繳作為墊解稅款准在收入稅款內扣還歸墊其路遠各縣并准將紙價滙解省庫即由廳將契紙郵寄所需郵費若干封發後令縣繳回歸墊

第二十九條

各種契照由財政廳印刷分別給領填用所支工料價按月由稅契款內支回歸墊

第三十條

本章程自呈奉 廣東省政府核准之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廣東省財政廳契稅減征辦法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省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廳為獎勵依限稅契訂定契稅減征辦法凡人民所有不動產依限稅契者悉照本辦法規定處理之

第二條

此次減征契稅期限由本辦法實行之日起以三個月為期

第三條

在減征期內照廣東省契稅暫行章程斷賣契原每百元征稅六元減為征稅四元典契原每百元征稅四元減為征稅二元

第四條

在減征期內失契補稅暨換契增加產價及增價補稅均照廣東省契稅暫行章程規定原每百元征稅六元減為征稅四元

第五條

在減征期內業主加建上蓋補稅上蓋執照仍須附呈建築執照工料單據以昭覈實

第六條 本辦法施行期滿後如有逾限未稅之白契及逾限未換之前清紅契訴訟時無憑証之

効力

第七條 本辦法呈請 廣東省政府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廣東省財政廳征收臨時地稅暫行章程

廣東省政府第十三
次省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廣東省財政廳審察現在情勢為劃一臨時地稅征收及願全庫收起見特訂定本暫行

章程俾資遵守

第二條 凡在廣東省內之土地除沙田外所有耕地林地漁地等均依照本暫行章程征收臨時

地稅

第三條 臨時地稅根據現在各縣市借征臨時地稅清冊造具到廳依一定手續征收之其經調

查尚未申報入冊者限於臨時地稅實行後三個月內報由鄉公所呈請縣政府轉呈財

政廳補入之如不依限呈請補入者一經發覺除繳納臨時地稅外並加倍處罰之

第四條 臨時地稅一律按照原日稅率由各縣政府審度地方情形酌中擬議呈廳核定征收之

第五條 負繳納臨時地稅之義務者為業主或典按主但業主或典按主不在該土地所在地之

鄉居住時應由耕佃代納照數扣租佃戶又不在土地所在地之鄉者得托土地所在地

之鄉民為代繳人

第六條 臨時地稅每年分兩期征收第一期由七月至九月第二期由一月至三月每期徵收半

第七條 徵如願一次繳足者仍以在第一期繳納者爲限
不依期繳納之負擔臨時地稅義務者得科以下列罰金處分

一、由逾期之日起於六個月完納者照欠額帶收滯納罰金百分之五

二、由逾期之日起於六個月外未滿一年以內完納者照欠額帶收滯納罰金百分之十

三、逾期一年以上完納者征收機關得限令於一定期限一次繳納或分期繳納除應繳滯納罰金外仍須科以逾期罰金每六個月照欠額加征百分之五罰金但不得超過欠額百分之二十五

第八條 前條臨時地稅經具限未能繳納時得由縣政府查明其土地所在地呈請財政廳核定

佈告召變之除將變價抵納臨時地稅滯納罰金及逾期罰金外尚有餘款應發還該土地所有權人領回但未開投以前能將欠稅及罰金清繳時應取消其開投原案

第九條 臨時地稅由各縣市政府徵收解繳之各縣市政府得設臨時地稅分區征收處辦理征收事務其處數員額及經費由各該縣市政府酌量地方情形擬呈財政廳核定之

第十條 征收處征收臨時地稅須當地保甲長協助催收者得由征收人員會同鄉鎮長督促協催如再三屢催各業主典按主或佃戶仍延不繳納時征收人員得隨時會警協助追收

第十一條 征收臨時地稅規定用三聯式收據由財政廳編製發縣領用第一聯留縣比銷第二聯發給繳款人收執第三聯繳廳查驗

第十二條 凡繳本年份臨時地稅必須將上年收據呈繳非將上年稅款全部繳清不能納本年稅

款保存收據以一年爲限(但廿九年度姑克繳驗)

第十三條

土地如有變賣或典按時雙方須於一月內赴該管鄉公所申請轉呈縣政府更正底冊該年稅款應負擔辦法如左

(甲)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以前變更者由新業主新典按主負擔
(乙)一月一日起至六月底以前變更者由舊業主舊典按主負擔

第十四條

臨時地稅開始征收時所有以前借征辦法應同時取銷之

第十五條

本暫行章程於土地清丈登記完竣征收正式地稅時廢止之

第十六條

本暫行章程自呈准 省政府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廣東省財政廳獎勵舉報各縣臨時地稅冊籍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廣東省政府第二十二次省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廣東省財政廳為搜集各縣臨時地稅冊籍俾資征收見特訂定本獎勵辦法以示激勸

第二條

本辦法由佈告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為有效期間在有效期間內各鄉長鄉民能將各該鄉原日臨時地稅冊籍呈繳證明無訛或將戶名畝數稅額詳列清冊呈報經縣政府及督征處查明屬實確無遺漏者照該鄉所納稅額給以百分之一獎金(例如所納稅額為一萬元給獎一百元餘類推)用示鼓勵

第三條

前條獎金先由各縣政府支給專案呈報准在解廳及留縣稅款項下勻分扣回歸墊

第四條

如有故意虛報各鄉田畝稅額以圖取巧者一經查明屬實得由縣政府按情節輕重分

別究哥

第五條

在獎勵期間滿期後倘有仍將原日臨時地稅冊籍故意隱匿不呈繳者一經查出或被
人告發得實即由縣政府查明拘究以示懲儆

第六條

本辦法自呈奉 廣東省政府核准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廣東省當舖押店開設暫行章程

廿九年八月廿六日修正呈奉 廣東省政府廿九
年九月五日指令大字八五八號核准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部定各省征收營業稅大綱所規定將與營業稅性質相同之典稅歸併營
業稅但各典商應遵守事項仍一律暫照舊章辦理

第二條

各當舖押繳納稅款一律發給營業稅應就所在地營業稅征收機關按期繳納領証如
所在地現未設有征收營業稅機關者仍准照舊直接來廳繳納領証或就近向當地縣
政府繳稅轉呈本廳發給營業証

第三條

新開當舖押店應預先一月呈報以便辦理

第四條

當舖押等店係分繁盛偏僻地方繳納營業稅在繁盛地方開設者當舖年繳營業稅二
百元按店年繳營業稅四百元押店年繳營業稅六百元在偏僻地方開設者當舖年繳
營業稅一百五十元按店年繳營業稅三百元押店年繳營業稅四百五十元如係新張
改按改押須繳首次申報費五元另繳新張証費一元其有因特別情形分別等第繳納
營業稅者須經本廳核准方能照繳凡在廣州市區內及南海縣屬之佛山番禺縣屬之
市橋順德縣屬之大良陳村容奇桂洲龍江龍山東莞縣屬之石龍新會縣屬之江門外

海、中山縣屬之石岐小欖濠海縣屬之汕頭瓊山縣屬之海口均係繁盛地方其餘各屬均係偏僻地方

第五條

繳到一年稅餉即行發給營業証布告各一張俾資遵守倘經期滿即作無效

第六條

當店期限定以三年為期按店以二年為期押店以一年為期逾期不贖應准該店變賣

還本如期滿當物人清利轉業任聽其便不得藉期滿日過午措阻多取利息一月以杜取巧而惠貧民

第七條

當按押當入貨物每當本十元每月准其取息三毫多少照此推算惟當按店年繳營業

稅畧輕當店每年冬季減息三個月按店歲底減息一個月均每當本十元准其取息二毫不得稍有增加情弊如違查究

第八條

該當按押所繳稅項如年期已滿准其攜帶原証呈繳營業稅換領新証所換之証每張

繳納証費一元若年期未滿情願預先繳納營業稅者亦聽其便其起止日期仍照舊証所填月日推算

第九條

該當按押店既已繳納營業稅領証應予實力保護所有地方機關員役以及軍民人等

第十條

不得藉端需索各項規費如有土豪地棍勒索滋事准予指名呈究

第十一條

領証一張祇准開設一店如有影射分設希圖暗稅情弊一經查出定即嚴行究辦并准

同行舉發如有扶同徇隱一併究辦
當店如滿期限太長應准改按改押惟押店不准改按按店不准改當以杜避重就輕其
衛長稅款并准抵算

第十二條

當按押店准遷地改名開設惟須呈奉本廳核准換領証示方得開張其舊証年限無論已否屆滿均須繳銷當店改按改押及按店改押均一律照此辦理

第十三條

當按押營業稅均須按年上期繳納倘逾期繳稅在一年以內姑免補息如在一年以外難保非有意拖延應照一年稅額按日補息倘逾期至一年以外則照兩年稅額按月補息逾期至兩年三年以外均照此推算所有息銀每百元每月二元計息藉杜滯納

第十四條

當按押歇業准以貨物贖清之日為止稅之期但歇業時無論當按押均應止當候贖其止當候贖時日須先向所在地營業稅征收機關報明轉呈本廳或逕呈本廳備案俟貨物贖清之日再行呈由主管機關轉呈請求止稅並將應繳稅款連同舊証呈繳以便將商名註銷如係轉頂他人改易商名須註銷後方准照辦倘未歇業銷証急欲轉頂他人更易商名當店須繳足三年稅款按店須先補足兩年稅款押店須先補足一年稅款方予核准倘歇業既不即時報明事後日久方行補報者仍以呈到之日為正確歇業之期所有應繳稅款仍從報到歇業之日起照章推算至貨物贖清日止

第十五條

當按押歇業貨物贖清後請予銷証倘有繳長稅款概不發還如拖欠稅款所欠之稅在半年以內將息按日補繳准其銷証若在半年以外仍照一年稅數補足若在一年以外即照兩年稅數補足惟息銀准予按照時日計算不得絲毫短少其餘類推以重稅款各屬當按押營業稅如有就近繳交縣政府該縣收到稅款暫給收據并須尅日將稅款舊証連同征解當按押營業稅表(表式另定)繳廳核明填給証示發縣給領各縣不得將稅款截留支用尤不得別立名目索取規費如違澈究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各當舖押印證現改為三聯加蓋本廳印信以存聯填給商人收領左聯之上半聯存發証據關者檢下半聯繳廳備查

第十八條

新張當舖押店必須先由商人寬其同業出結聲明非舊日未歇業之當舖押店改設又無欠繳營業稅區証改名復充如查存前項情弊按照正稅罰繳卅倍等字樣交獲收稅給証復業之當舖押店均照此辦理前項具結如呈繳縣政府即由該縣政府派員查明如無悔罪即由原店加蓋圖章以昭撥實呈繳本廳亦同（如偽假縣廳印信無同業可與係者准予不限同業另寬相當舖店舖擔保）

第十九條

凡無証典業一經查出或被查發應即拘案照稅額二十倍處罰其由人民或同業舉報者即以罰款五成提給查報之人充賞

第二十條

當舖押發出押本無論押入何項物品一概不准九扣如有私自抽扣准據拆換及抽起該管地方行政官署証實照押本二十倍處罰罰保之款一半撥歸官署充賞一半發給執發人領獎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訂修正專案呈請施行

第二十二條

自 廣東省政府核定公布日施行

附則

(一) 押店如在本廳二十九年八月二日布告日起二十天內來廳聲請登記復業者准定六個月為歸贖期滿六個月後仍照本章程第六條辦理（提奉 廣東省政府第十二次省務會議決議通過照准在案）

(二)押店始在本廳二十九年八月二日布告日起二十天內來廳聲請登記復業者准予減收第一年營業稅軍票三百元分兩期繳納(提奉 廣東省政府第十八次省務會議通過在案)

廣東省財政廳核定承辦廣州市第一種娛樂捐章程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商民

以

公訂各義商本廳公開投承廣州市第一種娛樂捐承

第二條

辦以一年為期由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一日起至民國三十年九月十日為滿期
每月餉額 十 萬 千 百元(暫以軍票為單位始以國幣繳納時價
仲算)所認餉額按月上期清繳並依照本廳公布繳餉規則辦理不得延欠

第三條

第一種娛樂場規定開設番攤骰寶輪盤三種其他一切雜賭均在禁止之列

第四條

依照本廳所指定本市前鑑等十六個警察區域內之地點限開設娛樂場九十間另附市區地圖一幅暨開數表一份俾資遵守

第五條

如該商開設娛樂場不足九十間不得藉口要求減餉

第六條

該商承辦此項捐務必須恪守定章辦理不得違章舞弊如有藉娛樂場所私開第三條規定以外之賭博一經查獲有據雖無欠餉亦即革退並沒收所繳餉額

第七條

該商繳存按餉一個月應在承辦最後之月份扣抵始因違章或欠餉及年期末滿中途自請退辦等情應將所繳按餉全數充公
此項捐務不得轉頂與人藉圖卸責

第八條 該商繳存担餉店結如遇該保店歇業或聲請退保時應由該商另覓殷實商店具結呈

候本廳查明確屬殷實方准繼續負擔餉責任

第九條 該商如無違章舞弊及欠餉等情事在承辦期內別人不得加餉攙承

第十條 該商不得無故要求減餉如遇特別事故人力不能挽救以致餉項無法收繳得由該商

據實呈報聽候查明飭遵不得藉端擅扣餉款以重公帑

第十一條 關於取締私賭防禦匪患情事由本廳函請地方軍警切實保護

第十二條 該商如有特請當地軍警保護及設立查緝員自衛隊等所需費用完全由該商負擔不

得藉口維護餉源扣除正餉亦不得因此要求減餉以重庫帑

第十三條 本廳為杜絕私開起見製備特種牌照由該商開列各種娛樂場名號地點呈請發給懸

掛當眼處以資辨別

第十四條 該公司所用圖記由本廳規定尺度發交該商自行刊用以資信守仍將印模及啟用日

期呈報備查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本廳修正令飭遵辦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廣東省財政廳征收廣州市糖類捐章程

廿九年八月廿四日公佈

(一)廣州市糖類捐自本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由本廳飭由廣州市稅局直接征收之

(二)凡屬土製及舶來一切糖類均應照章征捐其應征糖類捐額列表於左；

各種糖類征捐表

類別	征捐定率	備
粗砂	每百斤征捐二元	廿四號，十八號等屬之。
幼砂	同	爽幼砂，軟幼砂，大粒砂均屬之。
車糖	同	一，二，三，四，五，等號車糖均屬之。
塊方糖	價值每百元征捐五元	
糖盤	同	
冰糖	同	
糖精	同	
洋土桔水	每百斤征捐五毫	
片糖	每百斤征捐一元二毫	
土白糖	同	頂尖，揆尖，雙上，正盆，上白，二白，熟白，棧白，結糖生礮均屬之。

考

右表所列之斤數暫以司碼秤十六兩爲一斤如右表未有規定捐率之糖類均照價值百抽五征捐至其價值則以該貨入口之日所值市價爲標準

(三) 征收糖類捐款暫以軍用手票爲本位如以國幣繳納照時價伸算

(四) 凡糖類入口不論土糖洋糖須由第一販商(即向洋行購運之原商)於起運入店或入倉之前將貨色件數重量價值開列申報單向廣州市稅局掛號報請查驗照章繳納捐款方准起卸如有違抗不繳及假冒軍警包運走漏串同租界藉勢抗捐等情一經查獲或被告發有據定必從嚴究辦但往來行客攜帶糖類十斤以內確係備作自用者得免征捐

(五) 捐款經由第一販商先墊完納後准其於售出時向買客在價外收回俾資歸墊

(六) 凡糖類一經完捐即由廣州市稅局填發完捐收據交執隨分別貨色重量逐件填發完捐証俾便粘貼如用包裝者貼於包口合縫處用箱桶缸裝者貼於蓋縫處查驗時核對收據及完捐証與貨相符即加蓋經驗戳記立即放行

(七) 經完捐之糖類如欲轉運本市及各鄉其重量在十斤以上者均須依照第四條手續申報廣州市稅局銷號請發轉運照及附記証附記証使用法與第六條完捐証同

(八) 凡糖類入市或過境無論水運陸運均須於到達以前依照入口及轉運手續報明辦理如違作走私論一經查獲有據除補足應納捐額外井處以按照應納捐額拾倍以上三十倍以下之罰金

(九) 凡有後列各項情弊之一者均以藉照偷運論一經查獲有據除補足應繳捐款外井處以按照應納捐額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之罰金

(甲) 以多報少以貴報賤者

(乙)領有完捐証冊記証不照章粘貼或粘貼不實希圖撕起再用者

(丙)塗改証據票照証貨重量不符者

(丁)藏匿照証希圖取巧偷運贖捐者

(十)前項罰款應照緝獲私貨充實支配規則辦理

(十一)關於查緝走私漏事宜由省稅局會商緝私隊負責辦理

(十二)經辦征收人員須恪遵定章辦理倘有違章及營私舞弊等情一經察覺或被告發有據定必從

嚴究辦

(十三)收入捐款應按旬報解本廳金庫核收

(十四)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本廳呈請 省政府隨時修正之

(十五)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廣東財政廳轄屬廣州市區東檀兩水漁戶請領漁照腰牌暫

行章程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公佈

第一條 凡在廣州市東檀兩水區域內漁戶採捕規類均應携同舊日領發證照親赴廣州省稅

局分別請領漁照腰牌在聲請登記領照時應將本人二寸照片二張呈繳省稅局分別

粘存備查以杜偽冒

第二條 規定每年九月一日至十月二日為發給牌照之期

第三條 漁照腰牌等費按年繳納每年換領一次漁照每年納費二元腰牌每年納費一元

- 第四條 東檀兩水地方遼瀾所有漁戶應各就本段內採捕不得越界攬奪如違即予吊銷牌照
- 第五條 凡未請領腰牌執照者一律不准採捕如違一經查確或被告發有據除追償所獲規類所售之原值並勒令停止採撈外并科以罰款一拾元
- 第六條 偽造腰牌及執照冀圖偷捕者將船艇沒收充公仍送法院依法究治
- 第七條 塗改腰牌及執照者除處以罰款五元外并送法院依法究治
- 第八條 腰牌執照不得轉借別人及買賣讓渡
- 第九條 如有遺失腰牌執照者經飭查明確及有漁戶五人以上保證准予報明號數換領仍照第三條收費
- 第十條 本章程實施時所有以前腰牌及執照一律無効
-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廣東省財政廳各區省稅局所屬稽征所暫行組織規程

(廣東省政府第三十八次省務會議修正通過 廿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奉省政府天字第二〇五六號指令核准施行)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廣東財政廳各區省稅局暫行組織規程第四條訂定之
- 第二條 各屬稽征所分爲一二等兩級直隸於各省稅局辦理稽征事務其等級經費另定之
- 第三條 稽征所設所長一員辦事員若干員其名額及經費依照核准預算辦理
- 第四條 稽征所所長得由省稅局呈請財政廳委任其辦事員由省稅局委任之呈報財政廳備

案

第五條

稽征所所長承局長之命綜理全所事務其職如左

(一)關於本稽征所征收稅項及報解事項

(二)關於漏稅之稽查及偵緝事項

(三)關於編造征課冊籍及填繳各種報告表事項

(四)關於管理本所經臨費及文書庶務事項

(五)關於填發各項票照及收據存根保管事項

(六)其他奉令辦理事項

第六條

稽征所辦事員承所長之命辦理收稅稽查及繕寫文件各事項

第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呈請 省政府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廣東財政廳各區省稅局所屬一等稽征所經費預算表

職別	等級	薪額	員額	合計薪額	附註
辦事員	委任十一級	1,200元	1	1,200元	
		500元	5	2,500元	

廣東財政廳各區省稅局所屬二等稽征所經費預算表

總計	辦公費	公役
	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
八		
四九〇〇〇	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

職別	等級	薪額	員額	合計薪額	附註
所長	委任十一級	一〇〇〇元	一	一〇〇〇元	
辦事員		五〇〇〇	三	一五〇〇〇	
公役		二〇〇〇	二	四〇〇〇	
辦公費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總計			六	三五〇〇〇	

中 央 法 規

財政特派員公署暫行組織規程

第一條

財政部為整理中央財政於各省設置財政特派員組織公署處理各該省國稅及中央財政事務並在整理各省財政期內會同各該省財政廳負責籌劃整理地方財政之責

第二條

財政特派員秉承財政部部長之命辦理左列事項

一、執行部令指導監督所管區域內中央征收機關

二、整理國稅恢復原有系統

三、保管及滙解國稅稅款

四、稽核及冊報所管區域內一切國稅帳目及情況

五、地方稅款之清查考核及整頓計劃

第三條

六、會同地方財政廳對於地方稅收機關人員之指導監督
財政特派員對於財政部直轄國稅征收機關經營稅務遇有應行改革事項應隨時呈請財政部核辦

第四條

財政特派員對於財政部主管財務範圍內認為各該省地方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

有不合時應呈請財政部核辦

第五條 財政特派員對於國稅稅收機關應隨時考核並派員視察遇必要時對稅收機關長官

得商由原派機關更換之

第六條 財政特派員應將該管稅收數目及整理情形按月冊報財政部

第七條 財政特派員由財政部部長呈請行政院簡派之

第八條 財政特派員公署設祕書二人科長二人視察二人至三人由財政特派員遴選檢同履

歷呈請財政部部長核派之科員九人至十二人由財政特派員派充呈請財政部備案

財政特派員公署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九條 財政特派員公署對地方行政長官及中央所派國稅征收機關長官之行文概用公函

或咨文

第十條 財政特派員公署經費由特派員造具預算呈由財政部提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一條 財政特派員公署分課辦事規程由特派員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組織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財政部廣東特派員公署辦事細則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財政特派員公署暫行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公署職員執行職務悉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特派員辦理全署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

第四條 秘書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文牘綜核稿件及文辦各事項

第五條 科長承長官之命掌管該科事務

第六條 視察承長官之命分赴各縣市財政金融及國稅征收機關考察辦理狀況及查辦特定案件

第七條 股長科員承各級長官之命令及指導辦理各項事務

第八條 本公署設置兩科四股分掌左列事項

一、第一科

甲、總務股

一、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二、關於文書之收發繕校事項

三、關於本公署所屬職員之任免獎懲及人事登記事項

四、關於撰擬文稿章程事項

五、關於解釋國稅章程事項

六、關於調查報告事項

七、關於保管文卷票照事項

八、關於公物之保管購發及一切庶務事項

九、關於緝私隊之監督管理事項

十、關於緝私隊拘獲走私人犯之行政處分事項

十一、關於緝私隊緝獲私貨之變價給獎事項
十二、關於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乙、征權股

- 一、關於國稅稅收機關之指導監督事項
- 二、關於整理國稅事項
- 三、關於國稅稅收機關之設置及變更事項
- 四、關於地方稅款之清查考核及計劃整理事項
- 五、關於其他一切有關稅政事項

二、第二科

甲、出納股

- 一、關於國稅現金之收支滙解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現金之出納登記事項
- 乙、會計股
- 一、關於本公署及國稅稅收機關領款解款事項
 - 二、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 三、關於審核國稅稅收機關之征收會計事項
 - 四、關於統計事項
 - 五、關於簿記事項

六、關於國稅收支日報旬報月報及情況報告編製事項

上列各事項如有涉及其他各股職掌時應會同各主管股辦理之

第九條

各科股因事務繁簡緩急得呈准長官互調職員協同辦理

第十條

本公署文件非經公布者各職員均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第十一條

本公署各職員不得以公務員及私人名義對外發表任何公務上之負責言論

第十二條

凡奉派調查或辦理外勤工作人員應於差竣後七日內以書面呈報長官察核

第十三條

本公署辦公時間定為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不得遲到早退

第十四條

本公署設置考勤簿各職員應按到值時間親自簽到簽退不得代簽並於規定到署時間後一刻鐘內將簽到簿呈特派員核閱後送總務股登記月終列表彙報

第十五條

關於本公署職員請假考勤事項適用財政部直轄各機關考勤規則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公署每日到文由收發設收文簿逐件摘由編號挨次登記再用呈閱簿逐件列明到

第十七條

文號數送秘書室轉呈長官核閱批示後由秘書按性質分科即發交第一科登簿分送

第十八條

主管科辦理但機密要件須另用機要呈閱簿編列號數註明收到日期將原封送呈無

第十九條

庸摘由登記

第二十條

到文有隨解款項者應由來員持文及款先到會計股候發准收通知再由來員持同准

第二十一條

收通知到出納股聽候核明點收由出納股填具現金收入傳票並在解文內批明某日

第二十二條

收到字樣加蓋出納股圖章將解文發還來員投交收發送閱另將傳票附准收通知送

第二十三條

請特派員及第二科長蓋章後送會計股入帳

第十八條

到文有請領款項者應由領款機關持文連同請領書到會計股候發支付書再到出納股聽候核填支出傳票送科長核明轉呈特派員蓋章後填就支票送科長覆核轉呈特派員簽署發交來員具領出納股發款後即將支票登記號數抬頭入金額傳票號數入現金帳送會計股過帳

第十九條

每日到文由收發區為速件及普通件及分別呈閱普通件分上下午彙呈速件隨到隨呈呈閱簿速件用紅面普通件用白面以資識別

第二十條

每日到文分送各科後由主管科長分交主管股擬辦速件應提前趕辦不得延誤

第二十一條

每日到文除經長官批示辦法應即遵辦外其餘各件應由主管科長核定辦法分交主管股照辦送稿簿速件用紅面普通件用白面以資識別

第二十二條

凡關重要或特殊文件非經請示未便擅擬者應簽呈長官核定再行遵辦

第二十三條

各科稿件經長官核閱判行後發還主管科用送繕簿速件載明送交收發蓋章點收分別發繕速件立即繕正普通件分別騰繕

第二十四條

繕正文件應速件校對清楚速回原稿用送印簿速件載明送交監印員用印

第二十五條

監印員用印後即將原送繕正文稿用印發簿送交收發速件將稿抽出分別發歸檔

第二十六條

收發於應發文件設發文簿速件撕由簽或再行封發

第二十七條

收發發文後應將原稿用簿登載送還主管科由科用歸檔簿載明送交管卷員蓋章點收分別歸檔

第二十八條

管卷員收到各項歸檔文件設簿分別編號登記并按其科股及種類性質分別設立卷

宗隨時順次編釘入卷以便檢查

第廿九條

各科股調閱案卷應用調卷證載明所調案卷案由件數由調閱人員蓋章交管卷員收存於送還歸檔時將原證收回註銷

第三十條

各員調閱案卷不得擅行攜帶外出

第三十一條

各員辦事之勤惰由特派員督飭各科長隨時查察彙報分別獎懲

第三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應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自呈奉

財政部核准日施行

公務員交代條例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國務公佈

第一條

凡中央地方各機關長官及其所屬負有保管責任人員前後任交代時悉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前後任應交代之事項如左

- 一、經費實領實支及其餘存數
- 二、經收各款項已解未解數
- 三、票照存根及未用票照與票照性質類似之各種單証
- 四、領售及餘存印花稅票或其他債券
- 五、公有財產及物品

六、印章及各種文卷圖書表冊簿記收支憑証

- 第三條 前後任交代時直接上級機關或主管長官應派員監盤
- 第四條 前任人員應於後任接替之日將印章及一切存款移交清楚其餘交代事項至遲應於一個月內造具清冊悉數移交後任接收非經取得交代清結証明書後不得擅自離去任地但因病卸任或在任病故者得由各該機關佐理人員代辦交代仍由前任負責
- 第五條 前三條之規定因被裁而卸任之人員對接收人員移交時準用之
- 第六條 凡款項交代收入之款以票據印簿為憑支出之款以單據為憑公有財產及物品以財產目錄財產增損表及以前移交清冊為憑其有解款撥款者解款以批廻或銀行銀號錢莊票據為憑劃撥之款以往來文電及領款機關印收為憑
- 第七條 後任或接收人員接到移交清冊時應即會同監盤員於十日內逐項盤查清楚出具交代清結証明書交前任或被裁人員呈繳並會呈上級機關或主管長官查核
- 第八條 後任人員所造各項表冊其開始日期應與前任人員造報截止日期銜接
- 第九條 前任或被裁人員無論現任或調任遇交代不清逾限一月以上者停止任用一年逾三月者停止任用並限期嚴追
- 第十條 因交代不清而逃匿或捏報病故者除查封其財產抵償外並應依法懲處之
- 第十一條 後任或接收人員對於交代故意留難或延不結報者予以記過減俸或免職處分
- 第十二條 交代清冊內如發現有虛捏或漏報情事除將前任或被裁人員照第九條第十條分別辦理外應予後任或接收人員以記過或減俸處分但自行揭報者不在此限前項情形

- 如後任或接收人員或監盤人員通同舞弊時除依法懲處外並應共負賠償之責
- 第十三條 因交代不清而停止任用之人員任何機關不得予以任用
-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規則由各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所屬機關公務員交代條例施行規則 (三十二年七月十三日公布)

- 第一條 本規則遵照 國民政府公布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並參酌本部所屬各機關情形訂定之
- 第二條 本部直轄各機關長官更迭或機關裁併辦理交代時均依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 凡本部直轄各機關長官更迭或機關裁併辦理交代時由部派員監盤
- 第四條 卸任長官未經取得接任長官接管機關或接收人員所出交代清結證明書時不得先離任地但因急要公務或疾病由本部特准派員代表移交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凡在任身故者應行交代事項由該機關主辦各部分事務之最高職員負責代辦其在卸任後交代未經清結時身故者準用之
- 第六條 卸任長官應將自接任之日起至卸任之前一日止所管左列各項分別造具交代清冊各二份移交接任長官或接管機關其因機關裁撤而卸任者祇就所管左列第一至第五款各事項編造清冊各一份移交接收人員
- (一) 經費及經收款項 本款各照四柱格式分別編造清冊凡在新收及開除兩柱下整年

度之收支按各該年度收支總數逐年度分列並註明詳某年度決算書收支對照表字樣非整年度之收支則按各該月份收支總數逐月份分列並註詳某年某月份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字樣其在接任卸任月份之收支如非整月份者均應仿照收支明細表格式逐筆分列但機關裁併者因計算書規定編至結束之日為止所有該月份之收支仍應照列總數毋庸逐筆分列

(二) 票照存根及未用票照與票照性質類似之各種單証本款各照四柱式分別編造清冊

(三) 領售及餘存印花稅票或債券本款各照四柱格式分別編造清冊所稱債券係指領取承銷之債券而言其屬機關本身所有之債券應歸公有財產清冊內列報

(四) 公有財產及物品 本款公有財產清冊應依最近年度決算財產目錄所列之數再將自編送該財產目錄後至卸任月份之以前各月份財產增損表所列增損各件加減編列在卸任月份內財產之增損應另行開單交由接任長官併入計算案內列報其機關裁併者因計算書規定編至結束之日為止所有該月份之財產增損亦應併計編入本項清冊至移交之公有物品清冊應將品名數量詳細開列

(五) 印章及各種文卷圖書帳簿表冊收支憑証 本款應分類編列清冊

(六) 債權債務 經費及經收款項清冊所列收付各柱內含有預收款保管款暨押租押表押機各費以及暫撥款等應加編借貸清冊一種逐款列報(上列各款由以前各任遞交至本任卸任時尚未結束者亦應列入)其有應收未收應付未付各款並應逐款列入此項借貸清冊以明該機關債權債務之現狀

第七條

前條第一至第五款所列應行移交各項均應由卸任長官於交替之日悉數移交接任長官或接管機關如清冊不及造齊限於一個月內連同第六款所列借貸清冊陸續補造移送但在前開限內倘因未達造送計算書類規定之最後限期不能將前條各項清冊造齊時得展至造送計算書類規定最後限期為止（有分支機關者甲月份計算之編送原定於丙月十五日為最後限期該機關長官如在乙月十五日以前交卸則該項清冊之造送期限得展至丙月十五日為止）

凡機關裁撤者由部酌定結束期限應依限將一切手續結束清楚除將前條第一款所列款項悉數分別解繳外并將第二至第五款所列應行移交各項及第一至第五款所列各項清冊移交接收人員如有關於債權債務事項事實上未能依限理竣者仍依第六款編列借貸清冊一併移交

第八條

卸任長官移交交代清冊倘經會算後監盤員核明尚有短交之款限三日內如數補交其機關裁撤者經監盤員核明尚有餘款亦限三日內如數分別解繳

第九條

每月預算計算暨其他應造各表冊應由卸任長官按左列之規定在前條所定期限內完全辦竣後任長官應銜接辦理

(一) 支付預算書及請款書額定經費應依章造送至交卸之月或次月止分文機關提成經費應造送至交卸之前一月止

(二) 各種日報應造送至交卸之前一日止

(三) 各種旬報應造送至交卸之前一日止

(四) 計算書及應附各種表簿應造送至交卸之前一月止其有分支機關者長官交卸時如未經將交卸前一月之計算書類造報則該月份計算書類應由前後任會同辦理至不滿整月份之收支各款由卸任長官分別開具清單檢同憑証移交後任併作整月份造報後任對於該項單証務須查明確無浮匿及不符情事方予接收負責造報但所交憑証內如事後發現有偽造不實之處仍由卸任長官負責

(五) 因機關裁併而卸任者除將上列各項書表造送至結束之日為止外並將年度決算同時造報如所屬分支機關并未隨同裁撤而改歸他機關接管者其分支機關之計算決算依第四款及決算章程規定分別辦理

第十條 接任長官或接管機關對於卸任長官或其所派人員查卷核算等事項應予以充分之便利俾得依限造報各項表冊

第十一條 接任長官接管機關接收卸任長官移交結存經收款項及會算核明補交之款均限於三日內悉數報解

第十二條 接任長官接管機關或接收人員收齊卸任長官移交各項交代清冊後應立即會同監盤員逐項盤查限十日內核明出具交代清結證明書交卸任長官呈繳同時由三方於交代清冊上署名蓋章以一份聯銜呈部核明備案以一份存核機關或接管機關備查其撥關裁撤者祇以原冊一份聯銜呈部核明備案前項會同盤查如有不符情事應由接任長官接管機關接收人員造具駁冊經監盤員加具按語連同原交清冊限於前項所定期限以後之十五日內由三方聯銜呈部核辦

第十三條

款項交代收款以票照單據之存根及簿冊為憑（分支機關繳款用繳款書者以繳款書為憑）支款以單據為憑解款以回証或收據為憑撥款以撥款命令及領款機關收據為憑公有財產以財產目錄財產增損表及以前移交清冊為憑

第十四條

各種簿冊卸任長官應於最後所記之一行加蓋名章移交接任長官不得毀匿或攜出公署接任長官應即繼續使用不得擅行更易新簿

第十五條

卸任長官造冊移交如有虧欠款項及隱匿浮報情弊者經本部查實依法懲處并勒限追繳

第十六條

卸任長官不依本規則第七條之規定辦理交代者予以左列之處分
(一)逾限一月者停止任用一年
(二)逾限三月者停止任用

第十七條

卸任長官交代款項未擅離任地延不料理者除依法追究外并於必要時扣押其私有財產

第十八條

凡在任身故卸任後在交代期限內身故者如有虧欠款項情事得酌量情形查封其財產抵償或向其繼承人追償之

第十九條

接任長官接管機關長官或接收人員於已連本規則第七條規定之最後限期尚未收齊卸任長官各項交代清冊時限三日內揭報逾限不報者予以左列之處分

(一)逾限十日者記過

(二)逾限二十日者記大過

(三)逾限一月者免職

第二十條

接任長官接管機關長官或接收人員收齊卸任長官各項交代清冊在本規則第十二條規定期限內延不核明或接任長官接管機關長官接收卸任長官移交結存經收款項及會算核明補交之款在本規則第十一條規定期限內延不報解者依前條規定各款處分之

第二十一條

接任長官接管機關或接收人員出具交代清結證明書後倘查出卸任長官有浮匿事實除將卸任長官照本規則第十五條之規定處外分并對於接任長官接管機關長官或接收人員予以左列之處分

(一)自行揭報者申誠

(二)由本部查明出於過誤者記過或減俸

第二十二條

(三)由本部查明通同舞弊者免職依法懲處并共負賠償之責其監盤員通同舞弊者亦同
依本規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第二十一兩條之第三款規定應行處分者由本部依法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

凡有一部份事務移歸他機關接管或一部份分支機關改隸他機關管轄者應參照本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將應行移交各項分別造具交代清冊各三份以一份留存該機關以一份送交接管機關以一份由雙方會呈本部備案其移轉部份應造書表等件參照本規則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部直轄各機關長官以下負有保管責任人員交代時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甄別現任公務員起見舉行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
第二條 現任公務員之甄別審查除政務官外均依本條例行之

本條例稱現任公務員謂於本條例公佈前及公佈後三個月內所任用之簡任官薦任官委任官現未退職者

第三條 甄別審查分資格及成績二項其表格由考試院製定分送各官署

第四條 各官署接到考試院甄別審查表後限令所屬公務員按表列資格項下填寫次由各該長官按表列成績項下記載該公務員平時成績加以考語擬定甲乙丙丁四等連同各項證明書彙送銓敘部銓敘部接到前項甄別審查表及各項證明書後即交銓敘部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第五條 簡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 一、曾任簡任官一年以上或薦任官三年以上者
- 二、曾任國立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大學教授三年以上者
-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且有專門之研究者

第六條

四、對國家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者
若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一、曾任荐任官一年以上或最高級委任官二年以上者

二、曾經高等考試及格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四、對國家有勳勞或致力革命七年以上者

第七條

委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一、曾任委任官一年以上者

二、曾經普通考試及格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以上畢業者

四、曾致力革命五年以上者

第八條

銓敘審查委員會對於審查資格及成績還有疑義時得由文書諮詢或召本人到會查詢

第九條

甄別審查合格者由銓敘部按照該公務員原官等級給與合格證書仍以原官任用降等或降級者按照應降之等級給與證書以應降之官等任用不及格者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該長官免職

第十條 公務員填寫資格有虛偽舞弊者長官評定成績有瞻徇不公者均應依法交付懲戒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第十二條 在本條例施行期內公務員任用法律停止施行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公佈

第一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政務官指須經中央政治委員會議決任命之人員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各該長官分官署長官及主管長官二種各官署職員由各官署長官填載成績加具考語各官署長官由各主管長官填載成績加具考語

第三條 各該長官記載公務員平時成績須就任職三個月以上者先行填表彙送其未滿三個月者俟滿三個月後填送

第四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款第六條第一款第七條第一款之資格須提出任命狀或委任令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官署之證明

二、有關係之公文書

三、公報職員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刊物

四、國民政府任命之現任薦任官以上二人之證明書

前項第四款證明人為虛偽之證明時適用本條例第十條之規定交付懲戒

第五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款之資格須提出學校之聘書如不能提出時準用第八條之規定

第六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二款所稱高等考試指各地方縣長考試及其他專門人員之考試以荐任官用者第七條第二款所稱普通考試指各地方佐治員之考試及其他與佐治員相當之考試以委任官用者

第七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二款第七條第二款之資格須提出考試及格證書如不能提出時準用第四條之規定

第八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款第六條第三款第七條第三款所規定各級學校畢業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院校長或主任職員及教員二人以上之證明

二、教育部或該管教育廳之證明

三、公報同學錄及其他足資證明之刊物

第九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款所稱專門之研究指有專門著作或入研究院研究實習場所實習至一年以上者

前項研究或實習須提出研究院或實習場所之證明書如不能提出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四款所稱特殊勳勞第六條第四款所稱勳勞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中央政治委員會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二、民國以來政府之文件

三、各合法政黨負責人之證明書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四款所稱致力革命十年以上第六條第四款所稱致力革命七年以

上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四款所稱致力革命五年以上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

之證明書

一、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二、省黨部

三、持別市黨部

四、海外總支部

第十三條 銓敘部審查結果除依本條例第九條辦理外並登公報公布之

第十四條 各官署接到銓敘部審查結果後應即轉飭應領證書各員繳納證書費並兩寸半身相

片二張彙送銓敘部

第十五條 銓敘部依照本條例第九條給予各種證書送由各官署轉發

第十六條 銓敘部發給證書除照章征收印花稅外並依左列種類征收證書費

甲、簡任官 二十元

乙、薦任官 十元

丙、委任官 四元

第十七條 本細則第四第十第十一第十二各條之證明書其格式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特種撫卹條例

第一條 凡服務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之公務員在非常時期因公遇害致傷或死者依本條例特予撫卹

第二條 行政院為辦理本條例之審核調查及發給卹金各事務應設特種撫卹事務委員會

前項委員會委員以行政院秘書長內政財政軍政教育社會警政銓敘七部各派次長一人及軍事委員會派代表一人組織之並指定行政院秘書長為主任委員

第三條 公務員因公遇害致死者應按其死亡時原敘俸給之五年以上八年以下之金額給予一次卹金

第四條 公務員因公遇害致生左列結果之一者除由政府給與醫藥費外應按其遇害時之原俸給按月十份之五給予終身卹金

一、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者

二、心神喪失或不治重病不勝職務者

第五條 公務員遇有第三條第四條情事者應由各該機關長官查明情況附具意見送請特種撫卹事務委員會核准給卹

第三第四兩條之俸給計算以現任實職或現支月俸為標準其有兼代任務及公費供馬費等不得併入計算

第六條 公務員因公遇害致傷而未生第四條之結果者除由政府給與醫藥費并照支原俸外仍留原職至該員能復職之日止

第七條 聘用或僱用人員因公遇害致傷或死者得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八條 陸海空軍官佐士兵及警察官吏長警因公遇害致傷或死其情形合於本條例之規定者得比照採用本條例辦理

第九條 學校教職員學生宣傳工作人員及各合法團體負責人暨會員因公遇害致傷或死其情形合於本條例之規定者亦得比照採用本條例辦理

前項給卹標準有俸者依俸計算無俸者依當時薪給其未有薪給者由主管機關查明報告特種撫卹事務委員會核定之

第十條 在本條例未公布前公務員曾有第三條第四條之事故者得請求特種撫卹事務委員會核准補行給卹

第十一條 一次卹金其遺領族受之順序應適用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十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一次卹金領受人應繕具証書署名蓋章領受人有數人時應共同署名蓋章

第十三條 証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死亡公務員之姓名年齡籍貫現住所
- 二、死亡時之現任官職及其任職之機關
- 三、死亡之年月日及遇害地點

四、死亡事由

五、敘明請求所援據之條款

六、領受人與死亡者之關係

七、領受人之姓名年齡現住所

第十四條 終身卹金由本人或代理人按月依領俸手續於收據上署名蓋章

第十五條 有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十一條情事之一者喪失其領受卹金之權利有公務員卹金條例

例第十二條情事之一者停止其領受卹金之權利

第十六條 第四條第六條所給予之醫藥費以醫生之診斷書及醫院之收款証為憑

第十七條 一次卹金經核准後應於一個月內發給其終身卹金亦須按月發給不得延宕扣欠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考績法第八條制定之

第二條 依本法考績之公務員以現職甄別審查登記審查或任用審查合格者為限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一年成績係指在同一機關任同官等職務自銓叙合格之月起至考

績時止滿一年之成績其任用審查合格人員之代派期間得合併計算但至多不得逾

三個月

本法第二條所稱三年成績係指任用官等職務三次年考之合併成績

第四條

公務員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視為在同一機關任職予以考績

- 一、縣長在同一省區內互調繼續任職滿一年者
 - 二、司法人員在同一高等法院管轄下互調繼續任同官等職務滿一年者
 - 三、外交人員國外互調或國內外互調繼續任同官等職務滿一年者
 - 四、改組或擴充成立之機關其原有人員繼續任同官等職務滿一年者
 - 五、在省政府各廳處互調繼續任同官等職務滿一年者
 - 六、在籌備期間內任職至機關正式成立後繼續任同官等職務滿一年者
 - 七、在同一最後復核長官所屬各機關互調繼續任同官等職務滿一年者
- 公務員因公在外或因其他特殊情形不能依規定時間考績者得由其主管長官報明銓敘機關補行考核之

第五條

第六條

公務員考績標準依其平日工作學識操行三項分別以分數定之
每項最高分數如左

- 一、工作五十分
- 二、學識二十五分
- 三、操行二十五分

第七條

公務員考績等次以依前條考績標準之總分數定之如左
一、年考在八十分以上為一等七十分以上為二等六十分以上為三等不滿六十分者為四等不滿五十分者為五等不滿四十分者為六等

第八條

二、總考以九十分以上為一等八十分以上為二等七十分以上為三等六十分以上為四等不滿六十分者為五等不滿五十分為六等不滿四十分為七等
年考總考均以滿六十分為合格但總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而工作分數不滿三十分或學識操行分數有一不滿十五分者仍以不合格論應予記過

第九條

- 一、對於所任職務卓著成績者
 - 二、平日辦事勤慎敏捷者
 - 三、對於本機關行政有特殊貢獻者
 - 四、才力短絀身體衰弱不能勝任者
 - 五、因循荒怠廢弛職務者
 - 六、經辦事務發生重大錯誤或屢次發生錯誤者
 - 七、學識淺陋行為不檢者
- 總考分數以三次年考分數平均計算之
公務員除左列情形外非依本法及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之規定不得加俸或晉級
- 一、考試及格分發人員在應支數目範圍內擬予增給者
 - 二、級高俸低人員在准敘級差範圍內擬予增給者
 - 三、試署人員經審查後改為實授擬予晉級或加俸者
 - 四、改任其他職務擬予晉級或加俸者

第十一條

前項第四款因改任職務而晉級或加俸者如本年年考列一等時僅予登記不得再加俸或晉級

第十二條

各機關考績晉級人員簡任職不得逾現有簡任人員三分之一荐任職不得逾現有荐任人員五分之一委任職不得逾現有委任人員七分之一其不及上項數額者晉級人員均以一人為限

第十三條

依考績結果而予以簡任或荐任待遇人員以現任最高級荐任或委任職三年以上者為限

第十四條

公務員年考列一等或總考列二等應予晉級而無級可晉者除原機關依法擬予待遇者外餘暫予一等登記

第十五條

每屆考績應由各機關依法第二條之規定按照填表須知填具考績表由各級長官詳加考核後依其官等編冊密封彙送銓敘機關分別登記或核定之

第十六條

銓敘機關對於各機關公務員考績表冊有疑義時得通知原機關再予詳核報請復審或逕行調卷復核

第十七條

試署人員任滿一年原主管機關尚未送請實授而考績時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得由銓敘機關依法程序改予實授

第十八條

經考績合格之公務員退職時得請原服務機關轉請原審核機關發給考績合格證明書

考績合格證明書格式另定之

第十九條

每屆考績表冊各機關應依銓敘機關所定之送達期間表如期送達但因特殊情形不能如期送達時得報明銓敘機關酌予展期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公布令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Table with columns for '任別' (Grade), '俸別' (Pay Grade), '國民政府', '五院及各部會', '省政府及各廳', '行政院及省市', '縣政府及各局', and '說明' (Notes). It lists various official positions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pay grades across different government levels.

本表俸額數字以元為單位
本表所定辦事員包括特務員警務員電報員管卷員文牘員繪圖員等
各縣縣長及其佐治人員其最低級俸得由各省政府按照各縣情形在本表規定範圍內斟酌擬定報由銓敘部備案

廣東財政法規第一編 中央法規

一四九一一五〇

修正銀行註冊章程

第一條

凡開設銀行經營存款放款匯兌貼現等業務者須依本章程註冊

凡經營前項之業務不稱銀行而稱公司莊號或店舖者均須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開設銀行時應先擬具章程將左列各款訂入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核准

一、名稱

二、組織

三、資本總額

四、實收資本

五、總行所在地

六、營業範圍

七、存立年限

八、創辦人姓名籍貫住址

如係招股設立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訂立招股章程呈由地方政府轉

呈或逕呈財政部核准後方得招募資本

第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兩合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五十萬元

無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二十萬元

前二項規定之資本在商業簡單地方得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

第四條

政部核減但第一項所規定者至少不得在十五萬元以下第二項所規定者至少不得在五萬元以下銀行之資本不得以金錢外之財產抵充
凡經核准設立之銀行應備具左列各件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驗資註冊發給營業執照後方得開始營業

一、出資人姓名籍貫住址清冊

二、各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

三、各職員姓名籍貫住址清冊

四、所在地銀行公會或商會之保結

五、註冊費

第五條

無限公司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四條第一款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各件

一、出資人詳細履歷

二、出資人財產證明書

一、創立會決議錄

二、監察人或檢查員報告書

第七條

銀行與他銀行合併或增減資本時應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核准註冊

第八條

銀行呈請註冊時應依左列資本總額分別附繳註冊費

五十萬元以下
五十元

一百萬元以下

一百元

二百萬元以下

一百五十元

三百萬元以下

二百五十元

五百萬元以下

四百元

一千萬元以下

六百元

一千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五十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第九條

銀行遵照前條規定呈經註冊後由財政部給予營業執照不另收費

第十條

銀行增加資本呈請註冊時應依前條之規定照增加後之資本總額繳納註冊費但從前所繳銀數得扣除之遵照前項規定辦理之銀行應換領新執照並將原領執照繳由

財政部註銷

第十一條

銀行如有變更執照所載事項時應將原領執照繳還財政部換領新執照但應繳納執照費十元

第十二條

本章程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之銀行無論已未呈經前政府註冊均應於本章程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行註冊但已在前政府註冊之銀行其註冊費得依第八條之規定減半

繳納並由財政部換給新執照其舊執照應即同時繳回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銀行註冊章程施行細則

- 第一條 銀行註冊之呈請人爲無限責任組織之全體股東有限責任組織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 第二條 銀行遷呈財政部核准註冊時應於核准後抄具原呈批字及其附屬文件呈報地方政府備案
- 第三條 銀行呈請驗資註冊時應將所收資本儲存於所在地之中央銀行或其代理處取具該銀行證明書附呈地方政府轉請或遷呈財政部核准
所在地未設有中央銀行或代理處時得儲存於其他之註冊銀行或股實商號其取具證明書與前項同但財政部認爲不當時得令改存於其指定之銀行
- 第四條 第一項規定取具中央銀行存款證明書者得免繳註冊章程第四條第四款所規定之保結
- 第五條 銀行呈請驗資註冊時應抄錄收股存根附呈地方政府轉請或遷呈財政部查核
財政部對於銀行附呈之證明書及其保結認有疑義時得派員或委托地方政府查驗之
- 第六條 銀行呈由地方政府轉請財政部驗資註冊時其資本及證明書經地方政府查明屬實者得由該政府出具印文証書附送財政部查核
依前項規定取具地方政府之印文証書者得免繳註冊章程第四條第四款所規定之

係結

第七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二條規定補行註冊時應抄送章程並於其呈請書內聲敘其從

前呈請之年月日及核准年月日并抄附其核准之批示

第八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二條規定呈請補行註冊時應添具最近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

表損益表及其他足以證明其歷年營業之文件

第九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二條規定呈請補行註冊時得不依本細則第二條至第六條之

規定

第十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二條規定呈請補行註冊時得免繳註冊章程第四條第四款所

規定之保結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審計法

二十九年九月六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及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審計職權如左

一、監督預算之執行

二、核定收支命令

三、審核計算決算

四、稽核財務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上之行爲

第三條 審計職權由監察院審計部行使之

第四條 中央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辦理其在各省市地方者由審計處

或審計辦事處辦理之

第五條 各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並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就各該省

市所設之審計處辦理之

第六條 各特種公務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公有事業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就各該組織範

圍所設之審計辦事處辦理之

第七條 未依前三條規定設有審計處或審計辦事處者其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辦理或指定

就近審計處或審計辦事處兼理之

第八條 審計機關對於審計事務爲辦理之便利得委託其他審計機關辦理其結果仍應通知

委託之審計機關

第九條 審計人員獨立行使其審計職權不受干涉

第十條 審計機關處理重要審計案件及調度主要審計人員在部以審計會議在處以審核會

議決議行之

前項審計會議及審核會議規則由審計部定之

第十二條 審計機關應派員赴各機關執行審計職務但對於縣或有特殊情形之機關得由審計

機關通知其送審仍應每年派員就地爲抽查之審計

第十二條

審計人員為行使職權向各機關調閱簿籍憑証或其他文件或檢查現金財物時各該主管人員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並應為詳實之答覆

如有違背前項規定時審計人員應將其事實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各該機關長官予以處分或呈請監察院核辦

第十三條

審計機關為行使職權得派員持審計部稽查証向有關之公私團體或個人查詢或調閱簿籍憑証或其他文件各該負責人員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並應為詳實之答覆行使前項職權遇必要時得知照司法或警察機關協助

第十四條

審計機關或人員行使前二條之職權遇必要時得隨時對鎖各項有關簿籍憑証或其他文件並得提取其全部或一部

第十五條

審計人員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應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並得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依法移付懲戒

第十六條

審計人員對於前條情事認為有緊急處分之必要者應立即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該機關長官從速執行之

第十七條

遇有應負賠償之責任者審計機關應通知該機關長官限期追繳

第十八條

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所舉情事其負責者為機關長官時審計機關應通知其上級機關執行處分

第十九條

各機關對於審計機關通知處分之案件有延壓或處分不當情事審計機關應查核或質詢之各該機關應為負責之答覆審計機關對於前項答覆仍認為不當時得由審計

部呈請監察院核辦

第二十條

各機關違背本法之規定其情節重大者審計機關除依法辦理外並得拒絕核發該機關經費支付書

第二十一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對於各機關顯然不當之支出雖未超越預算亦得事前拒簽或事後駁覆之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接得審計機關之審核通知應依限聲覆其逾限者審計機關得逕行決定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對於審計機關之決定不服時得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聲請覆議但只有一次為限

第二十四條

審計機關對於審查完竣案件自決定之日起五年內發現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情事得為再審查若發現詐偽之證據經過五年後仍得為再審查

第二十五條

各機關人員對於財務上行為應負之責任非經審計機關審查決定不得解除

第二十六條

審計機關如因被審核機關之負責人員行踪不明致案件無法清結時除通知其主管機關負責查追外得摘要公告並將負責人員姓名通知簽敘機關在未清結前停止簽用

第二十七條

關於審計之各種章則及書表格式由審計部定之

第二十八條

審計部應將每會計年度審計之結果編製審計報告書並得就應行改正之事項附具意見呈由監察院呈報國民政府

第二章 事前審計

第二十九條 各機關應於預算開始執行前將核定之分配預算送審計機關其與法定預算不符者

審計機關應糾正之

前項分配預算如有變更應另造送

第三十條 財政機關發給各項經費之支付書應送審計機關核簽非經核簽公庫不得付款或轉

賬

第三十一條 各機關收支憑証應連同其他証件送駐公庫或駐各機關之審計人員核簽非經檢簽

不得收付款項但未駐有審計人員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核簽支付書收支憑証發現與預算或其他有關審計法令不符

時應拒絕之

第三十三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對於支付書或收支憑証核簽與否應從速決定除有不得已之

事由外自收受之日起不得逾三日

第三十四條 駐有審計人員之機關應將記賬憑証送該審計人員核簽

第三章 事後審計

第三十五條 駐有審計人員之機關應將各項日報逐日送該審計人員查核該審計人員對其各項

簿籍得隨時檢查並與一切憑証及現金財物等核對

第三十六條 各機關於每月終了後應依法編製各項會計報告送該管審計機關或駐該機關之審

計人員查核

第三十七條 未駐有審計人員之機關其收支憑証因特殊情形准予免送者審計機關除就報告查

核外得派員赴各機關審核其有關之簿籍憑証及案卷

第三十八條 駐在或派赴各機關之審核人員應將審計結果向該管審計機關報告經決定後分別發給核准通知或審核通知於各該機關

第三十九條 經審計機關通知送審之機關於造送各項會計報告時應將有關之原始憑証及其他附屬表冊一併送審

前項審核結果應由審計機關分別發給核准通知或審核通知

第四十條 各機關編製之年度決算應送審計機關審核審計機關認為符合者應發給核准書

第四十一條 審計機關依法第二十四條為再審查之結果如變更原決定者其已發之核准書失其效力並應限期繳銷

第四十二條 主管公庫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應將每日庫款收支詳具報告逐日送該管審計機關或駐公庫之審計人員查核

第四十三條 主管公庫機關應按月編造庫款收支月報表並於年度終了時編造庫款收支年報分別依限送該管審計機關查核

第四十四條 經理公債財物或特種基金之機關應按月編造動態月報並於年度終了時編造年報分別依限送該管審計機關查核

第四十五條 各級政府編製之年度總決算應送審計機關審定審計機關審定後應加註審查報告由審計部彙核呈由監察院轉呈國民政府

第四章 稽 察

第四十六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之一切收支得隨時稽察之

第四十七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之現金票據証券得隨時檢查之

第四十八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之財物得隨時盤查遇有遺失損毀等情事非經審計機關證明

其對於良善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並無怠忽者經管人應負其責任

如遇水火盜難或其他意外事故各機關所管之現金票據証券與會計檔案及其重要

公有財物應分別解繳公庫或移地保管倘因怠忽致有遺失損毀者該機關長官及主

管人員應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九條 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各種財物之開標決標驗收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

其不合法定手續或與契約章則不符者監視員應糾正之

第五十條 經官債款機關於債券抽籤償還及銷燬收回之債券時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

第五十一條 各機關有關財務之組織由審計機關派員參加者其決議事項審計機關不受拘束但

以審計機關參加人對於該決議曾表示反對者為限

第五十二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有關財務之行政事項得調查之認為有不當者得隨時提出意

見於各該機關

第五十三條 審計機關對於審計上監視鑑定等事項得委托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代理之

第五十四條 審計機關對於受公款補助之私人或團體應行審計事務得依本法之規定執行之

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審計部擬訂呈請監察院核定之

第五十六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印花稅法

廿三年十二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
二十五年二月十日修正二十六年二月五日再修正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法規定之各種憑証均應依本法完納印花稅
- 第二條 印花稅由財政部征收之不得招商包征或勒派
- 第三條 左列各種証憑免納印花稅

一、官署自用之簿據及其他憑証

二、官署征收稅捐所發之憑証及根據征收稅捐憑証所發之証照

三、各級政府或自治機關處理公庫金或公款所發之憑証

四、各級政府所發之公債証券

五、個人或家庭所用之帳簿

六、教育文化或慈善機關合作社所用之賬簿

七、凡各種憑証之正本已貼用印花稅票者其副本或抄本

八、凡公私機關或組織其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

九、催索欠款或核對數目所用之賬單

十、車票船票航空票其他往來客票及行李票

十一、本法稅率表內列明免納印花稅者

第四條 國營事業所用之契約及主要帳簿憑証應依本法繳納印花稅其種類由財政部與主

管部會商訂會呈行政院核定但國營事業所發之貨票及提單免稅前項所規定免稅納稅之種類於地方公營事業適用之

第五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証應於交付或使用前貼用印花稅票

第六條 同一憑証須備具二份以上由雙方或各方關係人各執一份者應每份各別貼用印花稅票

第七條 經關係人約定將已失時効之憑証繼續使用或以副本或抄本視同正本使用者仍應另貼印花稅票

第八條 同一憑証而具有兩種以上性質其稅率相同者謹按一種貼用印花稅票其稅率不同者按較高之稅率貼用

第九條 已貼印花稅票之憑証因事實變更而修改原憑証繼續使用其變更部份如須加貼印花稅票時仍應補足之

第十條 國外訂立之憑証而在國內使用者於使用前仍應依本法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一條 應納印花稅票之憑証不得以郵票代用違者應令補貼

第十二條 貼用印花稅票應於稅票與原件紙面騎縫處令加蓋圖章或畫押

第十三條 前項印花稅票不得揭下重用

第十四條 官署或學校發給應納印花稅之憑証時應由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並由各該官署或學校加蓋圖章

應納印花稅之憑証應受財政部指定之主管機關依法執行檢查

廣東財政法規第一輯 中央法規

檢査條例另定之

第十五條 印花稅票由財政部規定式樣監製並指定機關發行通用全國

第二章 稅率

第十六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証及稅率依左表之所定但每件憑証所貼印花之最高額不得超過

二十元

稅率表

種類	性質	稅率	負責貼印花人	免稅	備考
一、發貨品	凡各業商店售賣貨物成交後隨貨開具載列物品名數或價目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發票其貨價滿三元者貼印花一分 滿十元者貼印花二分 滿百元以上者貼印花三分	立據者		各業商店係指公司行號店舖以及其他有營業性質之場所
二、銀錢貨物收據	凡收到銀錢或貨物後所立之單據皆屬之但金融票存款收據除外	每件收據其金額或貨價滿三元者貼印花二分 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三分 滿百元以上者貼印花四分	立據者		
三、帳單	凡旅館酒樓或其他工商業開列應付帳目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帳單其金額滿三元者貼印花一分 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 滿百元以上者貼印花三分	立據者		

四、支取或匯兌銀錢之單據	凡銀行各業商店或個人所出記名或不記名之單據匯兌或存款之單據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角	立據者	公營事業所發支取或匯兌銀錢之單據支取或各業工人憑單據支取工資之工賬簿摺免貼支取票暫行免貼	本目稱單據簿摺者如支取存款利息單據銀錢禮券匯票單據儲蓄信條押匯存款單據等
五、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	凡各業商店所出記名或不記名憑以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角	立據者	單據每件貨價未滿三元者免貼	本目稱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如貨物禮券洗染票取貨簿摺等
六、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合同	凡預定買賣貨物載有品名或銀數之單據合同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角	立據者	單據每件貨價未滿三元者免貼	本目稱單據合同如預約券各項定單定貨合同等
七、經理買賣有價證券或物品之單據	凡經理買賣有價證券或物品所用之單據簿摺等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角	立據者	單據每件貨價未滿三元者免貼	本目稱單據簿摺如交易所經紀人或會員或洋行代辦人買賣所用合同成單通知書摺等
八、寄存單據	凡同業商店貨棧或保管庫等受他人寄存物品單據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公營事業出給寄存單據免貼	本目所稱單據如貨棧單及各項保管憑單等
九、儲蓄單摺	凡辦理儲蓄之公司營業出給儲戶憑以收付儲蓄銀錢之單摺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郵政儲蓄單摺免貼	本目所稱單摺如儲蓄存摺存單等

十五、承包單	十六、承頂單	十七、股票	十八、合資營業之字據	十九、借貸或抵押單據
凡承包人對於工程或工作所辦之單據皆屬之	凡承頂各種不動產之單據皆屬之	凡記名或不記名之股票及認股字樣皆屬之	凡二人以上集資營業互相訂立之合同或章程等皆屬之	凡以信用或他種担保或以貨物抵押向人借貸銀錢或貨物所立之單據者皆屬之
每件按承包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每件按承頂價目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每件按票面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凡臨時認股者應於認股後一年內認股式不能成立者應照股票貼印花			本目所稱章程如另立之合資營業章程等如另立之章程者應照本條之規定辦理	本目所稱他種担保如抵押等應照本條之規定辦理

<p>二十、債券</p>	<p>凡公司或銀行經主管官署核准發行之記名或不記名債券者皆屬之</p>	<p>每件按票面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p>	<p>立據者</p>	<p>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p>	<p>本目所稱單據如分單載有財產之遺囑或分家書等</p>
<p>廿一、授產遺產或析產單據</p>	<p>凡財產所有者在生前或全部或一部在生前或全部或一部在身後授與繼承人或於終身後由各繼承人共同議定分析遺產所立之單據皆屬之</p>	<p>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p>	<p>立據者如時由承受財產人負責</p>	<p>免貼</p>	<p>本目所稱單據如分單載有財產之遺囑或分家書等</p>
<p>廿二、比賽票</p>	<p>凡技術比賽或動物比賽所售之有獎票皆屬之</p>	<p>按票價每三元貼印花二分</p>	<p>立據者</p>	<p>免貼</p>	<p>本目所稱單據如分單載有財產之遺囑或分家書等</p>
<p>廿三、娛樂票</p>	<p>凡各娛樂場所所售憑券以入場入座之票券皆屬之</p>	<p>每件按票價每五角貼印花一分其超過五角不及五角者亦以五角計</p>	<p>立據者</p>	<p>票價未滿五角者免貼</p>	<p>本目所稱娛樂票如戲院電影院及其他遊藝或賽馬場所貼以憑入門</p>
<p>廿四、婚姻証書</p>	<p>凡因婚姻事件所立之証書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四角</p>	<p>雙方關係人</p>	<p>戶籍登記之機關發給之結婚登記証書免貼</p>	<p>本目所稱單據如聘書</p>
<p>廿五、延聘契約</p>	<p>凡延聘人員担任工作所立之書據等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二分</p>	<p>立據者</p>	<p>政府機關及學校所發之聘書免貼</p>	<p>本目所稱單據如聘書</p>

廿六、委託書	廿七、保單	廿八、證明身 份或資格之 証照	廿九、學校畢 業証書	三十、旅行證	卅一、運驗證
凡委託他人經理或代理之事務或代 立之皆據皆屬之	凡對於某人或某物 品或某種事項或 行或保單其發給 善或外立之單據 之事實或前據皆屬	凡主管官署因證明各 身分或資格所發之 種証書執照皆屬之	凡國立私立之各級學 校發給學生之畢業証 書皆屬之	凡主管官署關於旅行 或外國內及出洋遊學 之店所發之証照皆 屬之	凡主管官署關於運輸 行李銀錢或免稅輸 貨物於國內或國外 發之証照等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角	每張貼印花一角但每 張保單所收之貨價或 張保單理收之印花 費未滿十元者貼印花 二角	每張貼印花二元但可 以配藥生助生看 花五等証書每張貼印 花五角	專門學校以上每張貼 印花三角中學校每張 貼印花一角	每張貼印花二元但僑 工護照每張貼印花三 角	每照貼印花一元
立據者	立據者	領受者	領受者	領受者	領受者
僱工保單入學及考 試之當票掛失保單免 貼	戶籍與人事登記証書 旅外僑民國籍証書 僑登記檢定小學書 成籍証明書免貼 科目	小學以下免貼	外交護照免貼		
本目所稱証書執照如 師會計師醫師執照 術人員証書交易執 人執照公務員新別 各種考試及格証書 許可証書					

第三章 罰 則

第十八條 違反第五條至第十條規定不貼印花稅票者酌量情節處應納稅額十倍以上三十倍

以下罰鍰其貼用不足定額者減半處罰

依前項所定應納稅額之倍數計算不滿三元時處以三元之罰鍰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減半處罰

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加倍處罰

第二十條 違反本法所定情事在兩件以上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分別裁定合併處罰

但合併處罰之金額不得超過其情事最重之件應處罰鍰之三倍

第二十一條 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時發覺違反本法之憑証應依本法處罰之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法之憑証於處罰後仍令負責人按應納稅率補納印花稅

第四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公佈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印花稅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六目所稱之合作社係指依合作社法成立之合作社而言

第三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七目所稱之副本及抄本以內容與已貼印花稅票之正本完全相

同僅備查考而並不使用者爲限

第四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八目所稱內部所用之單據係指該機關或組織內部彼此通知所用者而言至分機關與總機關或分組織與總組織互用者不得視爲內部所用

第五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九目所稱之催索欠款帳單係指年節所用僅列結欠數目之催帳單而言其習慣上按月或按年節開列品名數量價值交給顧客憑以付款之帳單如成衣店之賬單等不得視爲催索欠款之帳單至同條目所稱之核對數目帳單係指商店每月終開給來往戶以便查對收付數目有無錯誤之單據而言如銀錢業之月結清單等是

第六條

印花稅法第五條規定應納印花稅之憑証應於交付或使用前貼用印花稅票如因特殊情形經財政部核定以他種方法代替貼用印花稅票者其效力同

第七條

依印花稅法第十條之規定使用國外訂立之憑証者其貼用印花稅票之責任應由使用人負之

第八條

官署學校或公私團體依印花稅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於所發應納印花稅之票証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後加蓋圖章時應先驗明所貼印花稅票是否足額及有無揭下重印情事隨時予以糾正如不糾正而蓋章者其違法之處分由蓋章人負之

第九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備考欄內所稱如某某等字樣係各該本目憑証之舉例凡未經列舉而其性質確與各該本目憑証性質相同者仍應依照各該本目稅率貼用印花稅票如不能確定其性質者應報由財政部核辦

第十條

依印花稅法應納印花稅之各種簿摺無論何時開始使用其所貼印花稅之時效應截至是年年終商業總結結束日為止如係依照會計年度結束帳目者應截至會計年度終了時為止其逾期繼續使用均應另貼印花稅票

第十一條

活頁彙訂之簿冊仍應依照簿冊例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二條

依印花稅法規定應納印花稅之各種單據如訂成簿冊式樣者除於使用或交付前應每件依法貼用印花稅票外其簿冊上面不必依簿冊例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三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一第二第三等目所謂滿三元十元百元以上字樣俱連本數計算例如發貨票其貨價如滿三元者須貼印花一分如滿十元者須貼印花二分如滿百元須貼印花三分餘類推

第十四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二目性質欄內所載『金融業存款收據除外』字樣係因金融業存款收據屬於第四目備考欄內舉例之存款單據應照第四目所定稅率貼用印花稅票不適用第二目所定之稅率

第十五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九目之儲蓄單摺以依儲蓄銀行法設立之儲蓄營業所發者為限

第十六條

印花稅法第十七條稅率表第十八目合資營業之字據並無未滿若干元者免貼之規定其每件金額不及一百元仍應照貼印花稅票

第十七條

依印花稅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分別裁定罰金時各件中如有按照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其處罰數目不滿三元者應先依照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裁定之然後合併處

哥

第十八條

印花稅法施行後所有印花稅暫行條例及各省單行章則暨財政部以前後准免貼錢貼或減貼印花之各成案一律廢止

第十九條

本細則與印花稅法同日施行

附銷售印花稅票辦法

(一)代政府推銷印花稅票機關

(甲)印花菸酒稅稽征所

(乙)商會及所屬商業團體

(丙)指定代售印花稅票之機關或商店

(二)印花稅票由上開之代售機關或商店備足價款向特派員公署領取印花稅票發售

(三)代賣印花稅票之上開各機關商店得按照郵政局代賣印花稅票扣佣辦法每百元扣佣金六元

(四)印花稅票價格依票面價值以單票交易代賣機關不得減價兜售如有上項行為者即撤銷其代

賣權利

附貼用印花稅票辦法

(一)凡貼用印花稅票悉遵照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以前頒佈之印花稅法辦理

(二)凡商店工廠帳簿等事變後使用而在規復印花稅前已停止使用者毋須補貼印花稅票但在規復

印花稅後仍繼續使用者應照稅率貼用

(三)凡各種憑証單據簿摺契約其有效期間在印花稅規復以後仍有繼續性者應照稅率補貼

(四)印花稅票計有一分二分一角二角一元五種

一分稅票橙黃色上印一塔一鼎票面上行印白文「錄浙皖印花稅票」七字下右方印白文「壹」字下左方印白文「分」字票面套黑色「國民政府廣東區」七字二分印花稅票樹綠色花紋及上行文字與一分稅票同下右方印白文「貳」字下左方印白文「分」字面套黑色「國民政府廣東區」七字一角印花稅票褐色花紋及上行文字與一二分稅票同下右方印白文「壹」字下左方印白文「角」字面套黑色「國民政府廣東區」七字二角印花稅票藍色花紋及上行文字與一角稅票同下右方印白文「貳」字下左方印白文「角」字面套黑色「國民政府廣東區」七字一角印花稅票紅色花紋及上行文字與二角稅票同下右方印白文「壹」字下左方印白文「圓」字面套黑色「國民政府廣東區」七字

(五)印花稅票價格暫以單票為本但其有以他種貨幣成立單據契約者應按照當日當地價格折合單票數目賒用印花稅票其折合率應在單上註明以供參考

(六)廣州市由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會同市商會各縣市由當地印花稅務稽征機關會同各該縣市商會組織違反印花稅法審議委員會審議違反印花稅法事件凡漏貼及短貼印花稅票事件經查有確據者均送交委員會審議處罰

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

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國府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有左列所得之一者依本條例徵所得稅

第一類 營利事業所得

甲 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營利之所得

乙 官商合辦營利事業之所得

丙 屬於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

第二類 薪給報酬所得凡公務人員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薪給報酬之所得

第三類 証券存款所得凡公債公司債股票及存款利息之所得

第二條

左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一 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所得

二 第二類所得

子 每月平均不及四十元者

丑 軍警官佐士兵及公務員因公傷亡之卹金

寅 小學教職員之薪給

卯 殘廢者勞工及無力生活者之撫卹金養老金及贍養費

三 第三類所得

子 各級政府機關存款

丑 公務員及勞立之法定儲蓄金

寅 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

卯 教育儲金之每年所得息金未達一百元者

第二章 稅率

第三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分級如左

- 一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未滿百分之十者課稅千分之三十
- 二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未滿百分之十五者課稅千份之四十
- 三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五未滿百分之二十者課稅千份之六十
- 四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未滿百分之二十五者課稅千份之八十
- 五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一律課稅千分之一百

第四條

第一類丙項所得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依前條稅率課稅不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依其所得額課稅其稅率如左

- 一 所得在一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課稅千分之三十
 - 二 所得在一千元以上未滿二千五百元者課稅千分之四十
 - 三 所得在二千五百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課稅千分之六十
 - 四 所得在五千元以上者每增一千元之額遞加課稅千分之十
- 前項所得之課稅其最高稅率以千分之二百為限

第五條

第二類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 一 每月平均所得自四十元至七十元者每十元課稅五分
- 二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七十元至一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角

- 三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百元至二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元
- 四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二百元至三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三元
- 五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三百元至四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四角
- 六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四百元至五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六角
- 七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五百元至六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八角
- 八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六百元至七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
- 九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七百元至八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二角
- 十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八百元以上時每超過一百元之額每十元增課二角至每十元課稅二元為最高限度每月所得之超過額不滿五元者其超過部分免稅五元以上者以十元計算

第六條 第三類所得應課之稅率為千分之五十

第三章 所得額之計算及報告

第七條 計算所得額之方法如左

- 一 第一類之所得以純益額計算課稅
 - 二 第二類之所得以月計者或以年計者均按月平均計算課稅其所得無定期或一時所得者以各該月之所得額計算課稅
 - 三 第三類之所得以每次或結算時付給之利息計算課稅
- 第八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者于每年結算後三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

第九條 格式報告于主管徵收機關。
第一類兩項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于結算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于主管徵收機關。

第十條 第二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按照納稅期限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于主管徵收機關。

第十一條 第三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于付給或領取利息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于主管徵收機關。

第十二條 主管徵收機關對於所得額之報告發現有虛偽隱匿或逾期未報者得逕行決定其所得額。

第四章 調查及審查

第十三條 主管徵收機關于各類所得額經報告義務者報告後得隨時派員調查。
第十四條 主管徵收機關決定各類所得額及其應納稅額後應通知納稅義務者。

納稅義務者接獲前項通知後如有不服得于二十日內聲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請於當地主管徵收機關重行調查。主管徵收機關應即另行派員覆查決定之。

第十五條 經覆查決定後納稅義務者應即依法納稅。
納稅義務者接到前條覆查決定之通知後如有不服得于十日內申請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主管徵收機關對於聲請審查之稅款應存放當地殷實銀行俟審查委員會決定後依

其決定為退稅或補稅

主管征收機關為前項退稅時應將退稅部分之利息一併退還之

納稅義務者對於審查委員會之決定不服時得提起行政訴訟或訴訟

第十六條

審查委員會于市縣或其他征收區域設置之

審查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七人為無給職由財政部于當地公務員公正人士及職業

團體職員中聘任之任期三年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主管征收機關長官或其代表應列

席

第五章 罰則

第十八條

不依限期報告或怠于報告者主管征收機關得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九條

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報告者除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外並得移請法院科以漏稅

第二十條

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納稅義務者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限期繳納稅款主管征收機關得移請法院追繳並

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一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三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下之罰金

二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六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百分之六十以下之罰金

三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九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一倍以下之罰金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所得稅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駐在中華民國境內各國外交官之所得免予徵稅
- 第三條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滿一年之外國人其所得之來源不出自中華民國境內者免予徵稅
- 第四條 前兩條之規定以各外國對於中華民國有同一之待遇者為限適用之
- 第五條 凡營利事業本店在中華民國國外分支店營業所在國內或分支店營業所在國外而本店在國內者無論其資本是否與本店互為劃分均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盈利之部分計算其所得額準用暫行條例第四條稅率課稅
- 第六條 本店及其分支店營業所同在中華民國境內而其資本互為劃分者應分別計算其所得額
- 第七條 稱資本者謂照公司組織實在繳足之股金或其他組織實際投入之本金有公積金者按其總額以三分之一併入資本計算
- 第八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之所得得依各業習慣每年結算一次其不滿一年者就其營業期間之所得計算課稅
- 第九條 營業年度變更時依新舊年度交替期間之所得計算課稅

第十條 第二類所得以星期計者每月按四星期計算課稅

第十一條 第二類所得以月計者不足一月時就其所得之實數計算課稅但所得實數不滿四十五元時得免予徵稅

第十二條 買賣與本業務無關之物品、證券或金銀貨幣而其所得又不在本業務收入項下計算者以一時營利事業論非營業之個人為前項之買賣而不予約定日期以現貨交割者亦同

第十三條 非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而兼營營利事業者視為營利事業

第十四條 稱法定儲蓄金者以政府法令規定之儲金為限

第十五條 計算第一類所得時應就其收入總額內減除營業期間實際開支及購折舊存消耗

公課及依法令所規定之公積金以其餘額為純益額依照暫行條例第三條規定之稅率課稅

第十六條 左列各項收入均屬第二類薪金報酬之所得

一 公務員之俸給薪金歲費獎金退職金養老金及其他職務上所得之給與金

二 自由職業者其他從事各業者因職業及工作上所受之薪金年金報酬及其他金錢之給與

第十七條 計算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之所得如有左列各項費用時應先行扣除以其餘額為所得額

一 業務所房租

二 業務使用人薪給報酬

三 業務上必需之舟車旅費

四 其他業務上直接必需之費用

業務人就其居所為營業所者其房租應比例扣除之但不得超過租金總額百分之六十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舟車旅費以受有報酬者為限但不得超過其各個報酬額百分之三十

第十八條

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設有兩個以上之業務所各有其獨立之賬簿者應分別計算其所得額

第十九條

依本細則第十二條規定之營利應于各個交易結數時計算其所得額

第二十條

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應依照暫行條例第八條至第十一條規定之期間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申報所得額

第二十一條

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所得額由其法定代理人依照前條規定代為申報

第二十二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之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歇業清理經結算後仍有所得者應于結算日起二十日內向當地征收機關申報所得額

第二十三條

受破產之宣告經清理後仍有所得者破產管理人依前項之規定申報其所得額
營業年度變更時執行業務之負責人應依照本細則第九條規定于結算日起二十日內申報其所得額

第二十四條

第一類所得之申報人于申報時應提出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資產負債表或其他足以證明其所得額之賬簿文據

第二十五條

所得稅稅款由財政部主管征收機關委託國家銀行郵政儲金滙業局征收之其當地無上列機關者得指定其他銀行商號或處所代為經收但在未另設主管征收機關之

前首都
各省徵收機關暫為財政部
財政廳

第二十六條

各類所得稅之納稅期限依左列規定

一 第一類甲乙兩項納稅期限應依各業每年之結算期于每年三月一日起至五月末日止或八月一日起至十月末日止一次繳納之丙項所得稅手續申報時繳納

二 第二類所得稅按月繳納之

三 第三類所得稅于結算息金申報時繳納之

第一類丙項第二類自繳之所得稅及本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三條應繳之所得稅于結算申報日起二十日內繳納之

第二十七條

所得稅繳納方法如左

一 屬于第一類甲乙兩項者由業務負責人自行繳納

二 屬于第一類丙項者如有支付所得之機關由該機關業務負責人代為扣繳如無支付機關由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自行繳納

第二十八條

三 屬于第二類者由直接支付薪給報酬之機關長官或雇主代為扣繳無庸報繳機關或雇主者自行繳納
四 屬于第三類者由僱息機關之業務負責人代為扣繳
扣繳所得稅者于扣繳稅款時應通知納稅義務人並將稅款向當地經收稅款機關繳納之

第二十九條

前項扣繳所得稅者除支付無記名證券利息及存款利息外以特種表式申報外應將其各個納稅義務人所得額申報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第三十條

經收稅款機關于收到前條所扣稅款時應掣給主管征收機關規定之正式收據
扣繳所得稅者如能依照法定手續期限完成其扣繳之職責者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得照其扣繳之總額給予千分之五之獎勵金

第三十一條

前項獎勵金于政府機關不適用之
自繳所得稅者于接到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決定所得稅額之通知書後應各條繼續辦理
限向經收稅款機關繳納所得稅

第三十二條

前項自繳者應向經收稅款機關掣取主管征收機關規定之正式收據
財政部主管征收機關應制定各類所得人納稅額通知書發交各地征收機關依暫行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通知納稅者

第三十三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應於收到申報人申報十五日內為其所得稅額之決定如申報人請求重行調查時應自接收請求之日起十日內重行決定其稅額

第三十四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認申報人申報不實時得指定期限要求申報人提示有關納稅額之證明文據

申報人對於前項要求怠不履時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得依調查或其他方法進行決定其所得額及納稅額並通知之

申報人受前項通知時應依納稅期限納稅

第三十五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對於扣繳之稅額發現不足時應責令扣繳所得稅者繳足之

第三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扣繳之所得稅認有應行減除者得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聲請退稅

財政部主管征收機關製定各類所得額申報表發交各地征收機關由申報者自行具領填報

前項申報表得由各地征收機關委託當地行政機關商會同業公會郵政局或經收稅款機關存儲申報者具領井公告或揭示之

第三十八條 各類所得額申報表不得附征任何費用

第三十九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應設置各類所得名簿按照申報表及決定通知書之內容將納稅者姓名住址職業所得額決定納稅額及其他應行記載事項分別記載之

第四十條 所得稅額決定通知書應分所得種類編號登記

第四十一條 扣繳所得稅者自繳所得稅者或代繳所得稅者對於調查覆查查人員要求提示之憑証不得加以拒絕

第四十二條 申報人對於明知不實之所得額故為申報者除依暫行條例第十九條罰鍰或論罪外

其有觸犯刑法偽造文書罪之情形者主管征收機關並應報請法院法辦
征收所得稅機關人員對於納稅人之所得額納稅額及其證明關係文據應絕對保守
秘密違者經主管長官查實或于受害人告發經查實後主管長官應予以撤職或其他
懲戒處分觸犯刑法者並應報請法院法辦

第四十三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依暫行條例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各款規定科罰時應向
受罰人送達處分書對於繳納之罰款應給予收據前項處分書及收據應加蓋處罰機
關之關防及負責人姓名章

第四十四條
股份有限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發行股份時應將股份總額股票種類每股金額營業
年度報明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已發行之股票應由各該公司於本細則施行日起一個
月內將前項應報事項報明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第四十五條
公司商號行棧工廠及營利之個人應於本細則施行日起一個月內將姓名住址營業
資本或股本實額報明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第四十六條
本細則所定各種書表簿冊單據格式由財政部製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財政部得隨時呈准 行政院修正之

第四十八條
本細則自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一日施行

第二類 薪給報酬所得稅徵收須知

(一) 暫行條例所稱薪給報酬係指以勤勞技藝智能直接換取金錢或可以金錢計算之給予而言

(二)左列各款屬於公務人員之範圍

1. 各級黨部及其所屬機關之人員
2.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人員
3. 陸海空軍官佐及警務人員
4. 國立及省市縣立學校之職員教員
5. 官營事業之人員
6. 地方自治機關之人員
7. 其他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

(三)公務人員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薪給報酬之所得無國籍職務或業務之別均照施行細則第廿七條第三款規定扣繳所得稅

(四)公務人員因公支領之費用如特別辦公費旅費等不屬於薪給報酬之範圍不予課稅

(五)薪給報酬之以月計者按其原支額計算課稅如係折扣發給者按其折扣所得額計算課稅不得減除任何費用

(六)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除本業務上勤勞所得之薪給報酬外有兼營本業務有關之營利事業者其薪給報酬所得與營利所得應分別計算課稅

(七)業務上薪給報酬之所得如為物品或有價証券以給予時之市價折合法幣計算之

(八)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得予減除之開支以設有業務所或其他組織者為限

(九)左列各款屬於前項同條第四款所規定之開支

1. 公會會費

2. 業務使用人之膳宿開支但以在業務所內住宿或供膳者為限

3. 公課

4. 複委託費

5. 業務用具之修理費

6. 廣告費

7. 郵電文具消耗及其他雜費

(十) 勞工之人身保險費用得於薪給報酬內減除之

(十一) 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設有聯合業務所者應就其分攤之約定各別計算其收入及支出

(十二) 薪給報酬之所得以月計者其不足一月之所得應就其所得之實額按原支額稅率計算課稅

例如某甲月薪定額四百元於半個月時離職實支二百元應按二百元之額照原支四百元之

稅率計算課稅四元七角五分其所得實額不滿四十元者免稅

(十三) 薪給報酬之所得以日計者或以時計者或以件計者均以該月份所得之實額計算課稅

(十四) 公務機關或雇主未能按月發給全薪者依左列規定計算課稅

1. 折扣發薪者先就已發實額之稅率計算課稅至補發時再以補發部分與已發部分合併計算補繳稅款例如某甲月薪三百元先發六成一百八十元暫照先發部分之稅率計算課稅二元一角至補發四成一百二十元時再與已發部分合併計算即照三百元之稅率每月課

稅五元五角除已繳二元一角外尚應補繳三元四角

2. 以借支方式代替發薪者應就其各該月所借之實額照前款之計算方法權繳稅款

(十五) 薪給報酬所得以年計者以一年所得之總額用一年之月數除之其所得之數即為每月之平均數例如某甲年薪一千二百元用十二除之每月平均一百元課稅五角十二個月共應課稅六元於支付時一併扣繳

(十六) 所得有定期者例如薪給報酬以季或半年計算者或定期之給予金均屬之以該期間之月數與所得之金額照前項方法平均計算之

(十七) 薪給報酬之所得同時有以月計者及以年計者或其他定期之所得在二種以上時應合併平均計算之例如某甲月薪三百元按月繳納所得稅五元五角至年終又支領定期年獎金一千二百元應就年獎金額用一年之月數除之其所得之每月平均數為一百元再與每月月薪三百元之數相加則某甲每月平均所得為四百元應按月課稅九元五角除按月已扣繳稅款五元五角外每月尚須補稅四元全年應補稅款合共四十八元於支付此項年獎金時一併補繳之其在該年內每月月薪如有增減者應於補稅時比照上列方法計算之

(十八) 薪給報酬所得納稅額照每月應納稅額計算表計算之

(十九) 機關長官或各僱主於各每月發給薪給報酬時應將其直接所屬公務人員或其用人應納之所得稅分別扣下按月直接繳送當地征收機關(首都征收機關暫為財政部各省暫為財政廳)或其指定之銀行與其他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並填具第二類甲種或丙種所得額

報告表連同扣繳清單報告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報告表及扣繳清單送財政部者各填一份)
如過有本須知第十三項至第十六項情事者扣繳機關於報告時應另單載明

(二十)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之所得設有業務所者其薪給報酬之所得應於每年年終結算一次就其各月所得平均額填具第二類乙種報告表如須扣除費用者並應連同收支計算表於結算日報告當地主管征收機關(首都征收機關暫為財政部各省暫為財政廳)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並於報告日起二十日內將應納之稅款繳送當地征收機關或其指定之銀行及其他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

(廿一)自由職業者及其從事各業者無固定事務所或無固定僱主者就其各該月之所得於結算日起十五日內照前項手續報繳其所得稅

(廿二)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對於主管征收機關調查或復查時未能提出證明文件簿據者主管征收機關得就其業務之狀況逕行決定其所得額

總章 曉法經第一輯 中英法稅

第二類所得每月應納稅額計算表

稅級	每月平均所得額	稅率	每月應納稅額	稅級	每月平均所得額	稅率	每月應納稅額	稅級	每月平均所得額	稅率	每月應納稅額	稅級	每月平均所得額	稅率	每月應納稅額
			元.05	510	505至未滿515元	元.80	元.16.30	1010	1005至未滿1015元	元.1.80	元.77.30	1510	1505至未滿1515元	元.2.00	元.175.50
40	40至未滿45元	元.05	元.05	520	515至未滿525元	元.80	17.10	1020	1015至未滿1025元	元.1.80	79.10	1520	1515至未滿1525元	元.2.00	177.50
50	45至未滿50元	元.05	0.10	530	525至未滿535元	元.80	17.90	1030	1025至未滿1035元	元.1.80	80.90	1530	1525至未滿1535元	元.2.00	179.50
60	50至未滿55元	元.05	0.15	540	535至未滿545元	元.80	18.70	1040	1035至未滿1045元	元.1.80	82.70	1540	1535至未滿1545元	元.2.00	181.50
70	55至未滿60元	元.05	0.20	550	545至未滿555元	元.80	19.50	1050	1045至未滿1055元	元.1.80	84.50	1550	1545至未滿1555元	元.2.00	183.50
80	60至未滿65元	元.10	0.30	560	555至未滿565元	元.80	20.30	1060	1055至未滿1065元	元.1.80	89.30	1560	1555至未滿1565元	元.2.00	185.50
90	65至未滿70元	元.10	0.40	570	565至未滿575元	元.80	21.10	1070	1065至未滿1075元	元.1.80	88.10	1570	1565至未滿1575元	元.2.00	187.50
100	70至未滿75元	元.10	0.50	580	575至未滿585元	元.80	21.90	1080	1075至未滿1085元	元.1.80	89.90	1580	1575至未滿1585元	元.2.00	189.50
110	75至未滿80元	元.10	0.60	590	585至未滿595元	元.80	22.70	1090	1085至未滿1095元	元.1.80	91.70	1590	1585至未滿1595元	元.2.00	191.50
120	80至未滿85元	元.10	0.70	600	595至未滿605元	元.80	23.50	1100	1095至未滿1105元	元.1.80	93.50	1600	1595至未滿1605元	元.2.00	193.50
130	85至未滿90元	元.10	0.80	610	605至未滿615元	1.00	24.50	1110	1105至未滿1115元	2.00	95.50	1610	1605至未滿1615元	元.2.00	195.50
140	90至未滿95元	元.10	0.90	620	615至未滿625元	元.80	25.50	1120	1115至未滿1125元	元.1.80	97.50	1620	1615至未滿1625元	元.2.00	197.50
150	95至未滿100元	元.10	1.00	630	625至未滿635元	元.80	26.50	1130	1125至未滿1135元	元.1.80	99.50	1630	1625至未滿1635元	元.2.00	199.50
160	100至未滿105元	元.10	1.10	640	635至未滿645元	元.80	27.50	1140	1135至未滿1145元	元.1.80	101.50	1640	1635至未滿1645元	元.2.00	201.50
170	105至未滿110元	元.10	1.20	650	645至未滿655元	元.80	28.50	1150	1145至未滿1155元	元.1.80	103.50	1650	1645至未滿1655元	元.2.00	203.50
180	110至未滿115元	元.10	1.30	660	655至未滿665元	元.80	29.50	1160	1155至未滿1165元	元.1.80	105.50	1660	1655至未滿1665元	元.2.00	205.50
190	115至未滿120元	元.10	1.40	670	665至未滿675元	元.80	30.50	1170	1165至未滿1175元	元.1.80	107.50	1670	1665至未滿1675元	元.2.00	207.50
200	120至未滿125元	元.10	1.50	680	675至未滿685元	元.80	31.50	1180	1175至未滿1185元	元.1.80	109.50	1680	1675至未滿1685元	元.2.00	209.50
210	125至未滿130元	元.10	1.60	690	685至未滿695元	元.80	32.50	1190	1185至未滿1195元	元.1.80	111.50	1690	1685至未滿1695元	元.2.00	211.50
220	130至未滿135元	元.10	1.70	700	695至未滿705元	1.20	33.50	1200	1195至未滿1205元	元.1.80	113.50	1700	1695至未滿1705元	元.2.00	213.50
230	135至未滿140元	元.10	1.80	710	705至未滿715元	元.80	34.70	1210	1205至未滿1215元	元.1.80	115.50	1710	1705至未滿1715元	元.2.00	215.50
240	140至未滿145元	元.10	1.90	720	715至未滿725元	元.80	35.90	1220	1215至未滿1225元	元.1.80	117.50	1720	1715至未滿1725元	元.2.00	217.50
250	145至未滿150元	元.10	2.00	730	725至未滿735元	元.80	37.10	1230	1225至未滿1235元	元.1.80	119.50	1730	1725至未滿1735元	元.2.00	219.50
260	150至未滿155元	元.10	2.10	740	735至未滿745元	元.80	38.30	1240	1235至未滿1245元	元.1.80	121.50	1740	1735至未滿1745元	元.2.00	221.50
270	155至未滿160元	元.10	2.20	750	745至未滿755元	元.80	39.50	1250	1245至未滿1255元	元.1.80	123.50	1750	1745至未滿1755元	元.2.00	223.50
280	160至未滿165元	元.10	2.30	760	755至未滿765元	元.80	40.70	1260	1255至未滿1265元	元.1.80	125.50	1760	1755至未滿1765元	元.2.00	225.50
290	165至未滿170元	元.10	2.40	770	765至未滿775元	元.80	41.90	1270	1265至未滿1275元	元.1.80	127.50	1770	1765至未滿1775元	元.2.00	227.50
300	170至未滿175元	元.10	2.50	780	775至未滿785元	元.80	43.10	1280	1275至未滿1285元	元.1.80	129.50	1780	1775至未滿1785元	元.2.00	229.50
310	175至未滿180元	元.10	2.60	790	785至未滿795元	元.80	44.30	1290	1285至未滿1295元	元.1.80	131.50	1790	1785至未滿1795元	元.2.00	231.50
320	180至未滿185元	元.10	2.70	800	795至未滿805元	元.80	45.50	1300	1295至未滿1305元	元.1.80	133.50	1800	1795至未滿1805元	元.2.00	233.50
330	185至未滿190元	元.10	2.80	810	805至未滿815元	1.40	46.90	1310	1305至未滿1315元	元.1.80	135.50	1810	1805至未滿1815元	元.2.00	235.50
340	190至未滿195元	元.10	2.90	820	815至未滿825元	元.80	48.30	1320	1315至未滿1325元	元.1.80	137.50	1820	1815至未滿1825元	元.2.00	237.50
350	195至未滿200元	元.10	3.00	830	825至未滿835元	元.80	49.70	1330	1325至未滿1335元	元.1.80	139.50	1830	1825至未滿1835元	元.2.00	239.50
360	200至未滿205元	元.10	3.10	840	835至未滿845元	元.80	51.10	1340	1335至未滿1345元	元.1.80	141.50	1840	1835至未滿1845元	元.2.00	241.50
370	205至未滿210元	元.10	3.20	850	845至未滿855元	元.80	52.50	1350	1345至未滿1355元	元.1.80	143.50	1850	1845至未滿1855元	元.2.00	243.50
380	210至未滿215元	元.10	3.30	860	855至未滿865元	元.80	53.90	1360	1355至未滿1365元	元.1.80	145.50	1860	1855至未滿1865元	元.2.00	245.50
390	215至未滿220元	元.10	3.40	870	865至未滿875元	元.80	55.30	1370	1365至未滿1375元	元.1.80	147.50	1870	1865至未滿1875元	元.2.00	247.50
400	220至未滿225元	元.10	3.50	880	875至未滿885元	元.80	56.70	1380	1375至未滿1385元	元.1.80	149.50	1880	1875至未滿1885元	元.2.00	249.50
410	225至未滿230元	元.10	3.60	890	885至未滿895元	元.80	58.10	1390	1385至未滿1395元	元.1.80	151.50	1890	1885至未滿1895元	元.2.00	251.50
420	230至未滿235元	元.10	3.70	900	895至未滿905元	元.80	59.50	1400	1395至未滿1405元	元.1.80	153.50	1900	1895至未滿1905元	元.2.00	253.50
430	235至未滿240元	元.10	3.80	910	905至未滿915元	1.60	61.10	1410	1405至未滿1415元	元.1.80	155.50	1910	1905至未滿1915元	元.2.00	255.50
440	240至未滿245元	元.10	3.90	920	915至未滿925元	元.80	62.70	1420	1415至未滿1425元	元.1.80	157.50	1920	1915至未滿1925元	元.2.00	257.50
450	245至未滿250元	元.10	4.00	930	925至未滿935元	元.80	64.30	1430	1425至未滿1435元	元.1.80	159.50	1930	1925至未滿1935元	元.2.00	259.50
460	250至未滿255元	元.10	4.10	940	935至未滿945元	元.80	65.90	1440	1435至未滿1445元	元.1.80	161.50	1940	1935至未滿1945元	元.2.00	261.50
470	255至未滿260元	元.10	4.20	950	945至未滿955元	元.80	67.50	1450	1445至未滿1455元	元.1.80	163.50	1950	1945至未滿1955元	元.2.00	263.50
480	260至未滿265元	元.10	4.30	960	955至未滿965元	元.80	69.10	1460	1455至未滿1465元	元.1.80	165.50	1960	1955至未滿1965元	元.2.00	265.50
490	265至未滿270元	元.10	4.40	970	965至未滿975元	元.80	70.70	1470	1465至未滿1475元	元.1.80	167.50	1970	1965至未滿1975元	元.2.00	267.50
500	270至未滿275元	元.10	4.50	980	975至未滿985元	元.80	72.30	1480	1475至未滿1485元	元.1.80	169.50	1980	1975至未滿1985元	元.2.00	269.50
			4.60	990	985至未滿995元	元.80	73.90	1490	1485至未滿1495元	元.1.80	171.50	1990	1985至未滿1995元	元.2.00	271.50
			4.70	1000	995至未滿1005元	元.80	75.50	1500	1495至未滿1505元	元.1.80	173.50	2000	1995至未滿2005元	元.2.00	273.50

(說明)

上項薪給報酬所得之稅率係採用超額累進制此種稅率將所得額分為若干級每級之稅率皆不相等惟於每級更替之交稅額相差甚微例如所得額若超過一級時僅就超過之部份用另一級之稅率課稅並非將全額改用另一級之稅率課稅其未超過之部份仍以原級之稅率計算故較平允如每月平均所得自四十元至七十元者即如不滿四十元而僅為三十九元九角九分亦不徵稅如適為四十元即為徵稅之起點直至七十元為止每十元各課稅五分例如某甲每月平均所得五十元則應納稅一角因所得在四十元時納稅五分故五十元即應納稅一角茲為便利檢查起見特列表於后

一、每月平均所得自四十元至七十元者每十元課稅五分
 二、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七十元至一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角
 三、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百元至二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角
 四、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二百元至三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三角
 五、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三百元至四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四角
 六、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四百元至五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六角
 七、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五百元至六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八角
 八、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六百元至七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
 九、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七百元至八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二角
 十、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八百元以上時每超過一百元之額每十元課稅一元二角至每十元課稅二元為最高限度

每月所得之超過額不滿五元者其超過部份免稅五元以上者以十元計算

每級之稅率皆不相等惟於每級更替之交稅額相差甚微例如所得額若超過一級時僅就超過之部份用另一級之稅率課稅並非將全額改用另一級之稅率課稅其未超過之部份仍以原級之稅率計算故較平允如每月平均所得自四十元至七十元者即如不滿四十元而僅為三十九元九角九分亦不徵稅如適為四十元即為徵稅之起點直至七十元為止每十元各課稅五分例如某甲每月平均所得五十元則應納稅一角因所得在四十元時納稅五分故五十元即應納稅一角茲為便利檢查起見特列表於后

應課稅率
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應課稅率暨每月應納稅額計算表

征收捲菸稅條例

民國十八年二月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同日施行原公佈日期十七年一月十七日

- 第一條 凡一切捲菸及菸葉製成之貨品除國內工廠製造之菸葉菸絲外均應照本條例之規定完納捲菸統稅
- 第二條 捲菸統稅為中央國稅由財政部於相當地點設立全國捲菸統稅總處征收之其各省應設捲菸稅局由總處酌量籌設呈部核定
- 第三條 關於前項統稅上之稽查緝私事務由該原處辦理之
- 第四條 凡一切進口之捲菸及以菸葉製成之貨品除繳納海關進口稅百分之七五外應按照海關估價另納捲菸統稅百分之三二五凡一切在本國境內設廠製造之貨品應由主管機關以海關估價為標準繳納捲菸統稅百分之三二五准其行銷各省及租界商埠不再重徵他項稅捐
- 第五條 關於捲菸粘印花事項由所在地捲菸稅局派員駐廠監貼不論在租界商埠之內或租界商埠之外銷售捲菸其箱上均應貼有印花違者以私論
- 第六條 凡省市各地方政府及軍警機關對於捲菸稅範圍內之檢查緝私事項由財政部咨行各主管機關所屬一體協助辦理
- 第七條 關於取締捲菸營業事項另定之
- 第八條 凡本條例未經規定事項由財政部隨時以部令行之
-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說明)本條例係於民國十八年公布其稅級屢經修訂適至民二十五年分為四級征收每五萬枝批發價在八百元以上者為第一級征稅八百元批發價在四百元至八百元者為第二級征稅四百元批發價在二百元至四百元者為第三級征稅二百元批發價在二百元以下者為第四級征稅一百元至今仍照此征收特說明

捲菸查驗處罰章程

民國廿二年六月十日
財政部公佈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捲菸統稅條例第四條及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紙捲菸雪茄菸及捲製菸枝所用之菸葉菸絲捲紙等物無論其在本國機廠製造人

工製造或在外國製造其查驗處罰事項均依本章程辦理

第三條 查驗處罰事項除本章程外他種法令有規定者均應遵照辦理

第二章 查 驗

第四條 菸廠應將日間製菸鐘點規定報明駐廠員記載以便依時監視

每日製銷菸件數目應由駐廠員據實填表送經菸廠蓋章呈報主管統稅機關按月查

核至該項製銷表之結餘數目各主管統稅機關並得派員抽查如有不符或多或少得

察核情形以私製或漏稅論

第五條 菸廠如因營業發達超過規定鐘點或於夜間加工製造菸件應報經主管人員許可臨

時派員監視否則以私製論

第六條 菸廠製成菸件應以五重枝起算不滿五千枝者非有正當理由報請查驗完稅不得私運出廠銷售惟雲茄烟係逐盒貼花其枝數不在此限

第七條 菸廠自製菸件或代他菸商捲製菸件均應按照同種商標名稱及額定枝數裝為整箱報由監廠員逐箱驗明始得加封固再於箱上切實黏貼印花至雲茄菸菸後盒貼花後如擬裝入整箱運銷並應臨時報請查驗再於箱上加貼查驗印花貨証明單方准起運俟到運指銷地點後並應報請當地統稅機關將該項查驗印花貨証明單逐箱剝除

第八條 菸商貼花銷售本埠之菸件應依報請出廠時蓋之月日時戳記立即送往營業處所其因地方情形定有特別辦法者應照該辦法辦理

第九條 菸商運往外埠菸件無論係完統稅或免稅均應報領運照如未領有運照報請監視貼花蓋戳或黏貼免稅查驗單者以漏稅論

第十條 菸商請免稅運照運往未施行統稅區域之菸件如無定有限期者應即依限運往不僉藉免稅運照暗圖私運統稅區域或中途折卸混銷違則應分別情形以違限漏稅論

第十一條 菸商由未施行統稅區域運入統稅區域之菸件應照章報請完稅若有將菸條繞道私銷者以漏稅論

第十二條 菸商或其他商人運送捲菸及捲製菸枝所用之菸葉菸絲捲紙等件於運送中經過主管之查驗機關均應提出所領准運單照等件報請查明蓋戳放行查該機關如有勒索任何費用者准由該商舉報查辦

第十三條 前條所列之捲菸或菸葉菸絲捲紙等件運達目的地點後應報由所在地之統稅機關

查驗登記

第十四條

舶來茶件（即在外國製成者）於完納海關稅後應持海關收稅憑証向主管統稅機關領用舶來印花報請監視黏貼箱上加蓋戳記如運銷外埠並應報領舶來捲菸運照方准行銷

其由海關准免關稅者應報請統稅機關發給免稅運照黏貼免稅查驗單

第十五條

茶商如有裝運甲等統稅茶件而貼用乙等統稅印花朦混取巧者以匿價漏稅論

第十六條

茶商對於黏貼印花應妥慎保護如有中途脫落者經查明係由黏貼不固致全張脫落者應責令照數另購印花補貼以警玩忽但脫落僅祇數枚尚有餘花可資証明者得查明免予補貼

第十七條

茶商不得將已貼印花或貼蓋花戳之空箱翻裝重用違者以漏稅論

前項空箱或板戳非將花戳洗刷淨盡報請駐廠員驗明登記不得入廠或轉售裝運他種貨物

第十八條

茶商如有偽造印花或稅務機關之戳記與單照朦混漏稅者以偽造花戳單照並漏稅論

第十九條

茶商之製造機關與營業機關須分別設立不得稍有混雜其營業機關不論用分號發行所經理處分銷處或其他名稱均應照捲菸登記章程先呈報主管機關核准轉請稅務署備案廠中所出茶件均須整箱貼足印花方得運往營業機關如有零條私菸發現查明漏稅屬實者以夾銷私菸論

第二十條 菸商對於轉批零菸之菸件應發給蓋有該商號之發票違則究罰其因地方情形定有單行辦法者應照該辦法辦理

第二十一條 菸商受託代捲菸件如發現私運出廠情事代捲之菸廠與委託之菸商應連帶負責

第二十二條 菸商或經營捲菸所用菸葉菸絲捲紙等物之商人對於駐廠及主管人員執行職務時應妥為接待不得違抗及侮慢至應行報告各種事項或填具各項表冊亦須據實陳報

填明負責簽字蓋章繳送不得視同具文違則應照本章程第四十三條辦理

第二十三條 菸商對於捲菸所用菸絲不自捲製而出售於他人者應仍照可製枝數之重量估價按

捲菸級納稅以杜取巧走私但菸商因停業而轉讓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菸商不得以自己印存之商標分售或供給他人私製捲菸並不得串同菸葉菸絲菸紙

等商暗設機關私製菸件

第二十五條 菸商對於捲菸商標舊壳及殘餘捲紙並菸末等項務應妥為管理處分俾免流弊其因

整理上有須運出廠棧時並應報由主管統稅機關驗明給証方准起運

第二十六條 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商及經售菸件之商人一經停業即應將所存廠棧之捲菸或菸

葉菸絲捲紙以及商標等項結束方法報由主管統稅機關查明飭知照辦

第三章 罰 則

第二十七條 凡菸廠委託代捲之菸商及經售菸件之商人等有左列漏稅行為之一者應將該項違

章菸件沒收充公並分別情節輕重按照該菸價格處以三十倍以下之罰金其轉運菸

件之商人如有串同定私情弊應處以比照漏稅三倍以下罰金

一、運銷統稅區內茶件不遵章分別貼花領照者
二、運銷免稅區域茶件暨其他例准免稅茶件不遵章報領免稅運照及報請監貼免稅者
驗單者

三、將免稅茶件中隱在統稅區域混銷者

四、舊茶重用或舊領香標剽除花戳重裝出廠銷售者

五、私運零星未稅茶枝在市銷售者

六、偽造印花戳記單照或係用偽花偽戳與章照混淆稅運銷茶件者

七、經銷冒牌或未經登記牌名與無牌名及各種散裝之香稅茶件者

八、假冒他家商標商標或收集他家商標冒充私製捲菸在市銷售漏稅者

九、私設營業所或他種機關蒐集或私運香稅茶件者

十、翻套從前舊號紙包裝混淆漏稅者

十一、菸廠積存數目與賬表不符經驗明確係偷漏者

十二、不依本章程第廿三條辦理者

十三、運回茶葉茶絲茶紙或轉運商人走私漏稅者

十四、貨照不符查獲夾帶私菸或雜裝他種貨物及以他種貨物完稅之舊箱裝運茶件

或以裝過捲菸空箱不將花戳洗淨復裝他種貨物混淆漏稅者

十五、報運免稅菸特查無到達地商店之正式收據及到達地征收捲菸稅款機關之憑証

前項各款所列漏稅貨物如查係早經出售無可沒收之案除按照各種章則處罰外並應責令補稅其補稅如須購買印花者即由該管執行處罰之機關召同商人當面盜錯繳案存查如漏稅貨物案件涉及統稅以外之稅收機關者並應會同該管機關酌核辦理

第二十八條

凡茶廠或委託代捲之茶商及經售茶件之商人等有左列各種行為之一者應將該項違章茶件沒收充公並分別情節輕重按照匿稅數目處以十五倍以下之罰金其轉運茶件之商人或他種營業之商人如有串同走私情弊應處以比照匿稅三倍以下之罰金

一、印花貼不足額者

二、售價匿多報少減低稅級者

三、批發售價超過納稅等級最高批價標準者

第二十九條

凡茶廠或委託代捲之茶商及經售茶件之商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應分別情節處以二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將已貼舊花撕揭預備重用查有憑証者

二、將舊有花戳之茶箱或箱板及從前蓋有驗戳之舊腊紙包等重裝茶件雖未出廠但經查明重裝有據者

三、將舊有花戳之茶箱或箱板未經洗刷及從前蓋有驗戳之舊腊紙包未經截毀私自運入茶廠者

第三十條

轉運商人如查有串同菸商運送前項第二第三款之箱板紙包者亦應查照處罰之
凡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商及經售菸件之商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分別情節處以
五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如菸件不滿一箱者得比擬酌定處罰

一、完稅貼花菸件運到目的地之營業所或商店後拆箱零售或分運他處不遵章報驗及
查無運照或其他憑証者

二、免稅菸件於起運或轉口或到達後不遵照限期有意延宕繳驗各種證據單照者

三、照章應由商店填給發票而商店玩不遵行者

四、已貼足印花之整箱菸件為分運其他地方不遵章請領分運照者

轉運商人對於轉運菸件如有違背前列各款之規定者亦應查照處罰之

第三十一條

凡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商於晝間或夜間加工捲菸未經報由駐廠員監視而私製者
其私製菸件應沒收充公

第三十二條

開設私廠購置機器原料捲製漏稅菸件不問其為冒牌或非冒牌亦不問其為自捲或
代捲除將漏稅部份查照第二十七條處罰外其機器菸葉菸絲捲紙等件概應沒收充
公其商標銅印應照登記章程之規定分別處理之

第三十三條

菸商違犯本章第二十七條至三十二條之規定者除照各該條處罰外遇必要時並得
酌量情形先行停止售花給照

第三十四條

捲菸漏稅案件除罰金外並應由主管統稅機關查明情節輕重依照左列辦法將該項
漏稅之菸號及商標登記分別處分

一、判處罰金外准予撤銷商標登記但對於該商特加警告並應飭其具結聲明以後不再漏稅

二、判處罰金並撤銷漏稅之商標登記

三、判處罰金外並將商號及所有商標登記併予撤銷

第三十五條 凡沒收充公菸件得斟酌情形飭由該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商或經售菸件商人照原

報售價繳款將該件領回但領回之菸件仍須完稅貼花方准行銷

第三十六條 處罰私菸案件于經過法定程序照章執行時如該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商或經售菸

菸之商人延抗不遵者得停止售花發照或停止其營業並得將其全部財產扣押變價抵充罰金但有餘款仍予發還

菸商或其他商人關於被處罰金遇有因地方特殊情形統稅機關不便執行者得訴請所在地法院代為執行

第三十七條 凡委託代捲之菸商因違章被處罰後歇業或避匿者其應繳罰金由負責之代捲菸廠

照數備繳

第三十八條 凡菸商因違章被處罰後即將廠號商標出盤或合併者其應繳罰金如原菸商避

匿不繳者應由受盤或承受合併者照數備繳

第三十九條 處罰案件各菸件係由該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商或經售菸件之商人自運未經其他

轉運商者其應處轉運商人之罰金即責令該菸廠照繳

第四十條 凡偽造稅務機關之印花戳記單照或使用偽花偽戳與偽單照或將曾經用過印花改

造再貼除漏稅部份照二十七條處罰外其偽造或使用者應送法院依法懲辦

第四十一條

凡違犯本章程兩條以上情事者各依本條合併處罰

第四十二條

凡菸商於漏稅案件處罰當時如有隱匿證據部份未經發覺他日復被告發或查覺其隱匿未罰之漏稅部份仍得照章罰究

第四十三條

凡菸商及經營捲菸所用菸葉菸絲捲紙等物之商人對於各種章程則法令所定手續如有違抗或延玩者得分別情形酌量處以罰金或停止售花及不發給單照其另訂有專章正條者並應照該章程辦理

第四十四條

菸商走私漏稅方法如為本章程所未載明者得參照本章或其他法令比擬處罰

第四十五條

漏稅及違章處罰案件除有特定管轄外均應依照統稅審查會章程辦理

第四十六條

凡菸件充公變價之款以一半解庫其餘一半分作十成支配線人充實四成出力緝獲者一成軍警協助者一成緝獲機關一成主管區局一成解部署二成至罰金則全數分作十成按照前法支配毋庸提半解庫如由各機關自行發覺非憑線人舉報者其線人充實之四成即併給發覺人員以示鼓勵其有特定辦法者應照特定辦法辦理

第四十七條

凡充公變賣之菸件及其他捲紙菸葉等物應由統稅機關給予相當證明或蓋道當稅記俾承買人可以行銷或使用

第四十八條

統稅機關所收罰金應依照稅務署所發三聯單按起填明以一聯隨款繳驗一聯發交繳款人收執一聯留存備查如查有以多報少大頭小尾等弊一經查實即依法嚴懲

第四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各統稅局關於漏稅違章處罰事項於不抵觸本章程各規定範圍內得斟酌地方情形

每擬單行規則呈明核准施行

第五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隨時增加規定者得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五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捲菸登記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日財政部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係照捲菸統稅條例第六條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關於捲菸登記事項除本章程所載外商標法及其他法令有規定時均得適用之

第三條 本章程所稱捲菸係指紙捲菸及雪茄菸

第四條 商人在國內設廠自製或委託他廠代捲之菸件概認為國內製造之捲菸均應遵照本

章程呈請登記其由國外輸入捲菸之商人如報請登記者亦應遵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章 商號登記

第五條 商人在國內設立捲菸商號者不論用菸公司或菸廠菸號菸店及其他名稱均應將左

列各款呈請財政部稅務署登記

一、商號名稱

二、組織(甲獨資)應用菸廠或製菸商店名稱(乙公司)應將所設公司為無限兩合股份

有限或股份兩合分別標明

三、資本總額

四、總分廠所在地

五、營業所及分所所在地

六、捲茶種類(甲紙捲茶)應將圓茶枝扁茶枝木咀草咀綢咀金咀長厚紙咀及大號普通號小號種類分別標明(乙雷茄茶)應將商標名稱及大枝小枝茶名如平頭等類據實分別標明

第六條 捲茶商號遵照前條呈請登記時應備具左列各件

一、志願書

二、商號登記表

三、機器說明書

四、茶倉設備說明書

五、每月製銷茶枝標準概算書

六、商號保證書(凡無機器者均應覓具商號保證書)

七、印鑑票

八、實業部或其他主管機關頒發之商號登記憑証如茶商僅設商號並未自設機廠其出品係委託他廠代捲者得免送前列之三、四、五等欸書類

商號登記表所載各事項如有變更時應分別報請更正登記至商號經理如有更換時並應將第一項之第一及第七兩欸書票改請登記

第七條 如商號係外國人設立其呈請登記時除依照前條辦理外並應添具該商號之國籍證明書其辦理完稅事項之負責經理人員亦應繳驗國籍證明書

第八條 茶廠設立之地點以該地設有統稅局所易於管理者為限其內部製茶室與儲茶倉房必須分離便於封鎖並須預備駐廠辦事員之辦公室

茶廠之製造機關與營業機關必須分別設立呈報所在地之主管統稅機關查明轉請稅務署備案

本章程未公布以前已經設立之茶廠其設備及地點如統稅機關認為與稅政管理有礙須指令改善者廠商應遵照指導於限期內改善並另擇地點重行申請登記

第十九條

茶廠依照第六條第五款編製茶枝之製銷數目時在紙捲茶每月平均標準不得少於二十五萬枝雪茄茶每月平均標準不得少於一萬枝每六個月內統計其製銷數目有不合標準並無正當理由顯難維持營業者該管統稅機關得隨時取締之

第十條

茶商為推廣營業在統稅區域以內設立分公司分號訂立契約委託他人為代理及經理時應依左列規定之文件由總商號備具齊全就近報請主管統稅局所登記轉報稅務署備查

一、分公司或分號登記表

二、代理或經理商人之志願書

三、商號保證書(由代理或經理備具之)

四、經售茶牌價格表

第三章 捲菸登記

第十一條

商人呈請登記捲菸商標（其用牌名二字者）同時應將所出捲菸商標名稱及其價格級據，詳列聲明，並應依左列規定之文件備具齊全，呈請稅務署審查核准發給登記証。

一、商標登記申請書

二、商標（紙捲菸應送正印商標及菸枝鋼印各二十份，雪茄菸應送正印商標全套二十份）

三、登報印刷費五元

四、商標局註冊憑証

第十二條

如商人將曾經登記之捲菸商標加托或改托別廠代捲者，得免繳前條三四兩款文件。紙捲菸之商標應將商號名稱地址及包裝枝數印明，數目其菸枝鋼印亦應將商號及商標名稱等印明。

紙捲菸之商標不得用臘紙包裝及紙盒散裝。

第十三條

雲蒸菸之商標應將商號名稱地址及菸名枝號分別印明。菸商與雜捲菸登記價格時應依該菸之批發價格（雲蒸菸按一千枝捲菸按五萬枝計算）除去稅款定為登記價格。所有紅利贈品及其他費用均應包括在登記價格之內，不得僅借名義扣減價額，或以多報少意圖匿稅。

第十四條

菸商于稅銀呈准登記後，如遇原報菸價因市面滯銷或其他主要原因有須減價出售情事時，應報由稅務署查明核准更正登記。

第十五條

商人經營捲菸業務如僅設置商號並未自備機器廠房而委托他廠代為捲製查其呈請登記商標時除依第十一條備具申請書等件簽字蓋章外並由代捲菸件之菸廠加具保證書一併呈請稅務署轉飭查明相符始准登記

代人捲製菸件時應由代捲廠商標上加蓋簡明標識以資識別

第十六條

委托代捲之菸商如擬更換他廠或加托他廠代捲時應依前條之規定加具聲請書及代捲保證書一併呈送稅務署核明更正登記

菸商增加代捲之廠如經調查認為應限制家數時得由主管統稅機關呈請稅務署限制之

委託代捲菸商自停止代捲日起經過六個月並不繼續捲製者主管統稅機關得將其代捲牌名登記呈報撤銷之

第十七條

菸商取銷代捲或因案被罰註銷登記時應將原發登記證繳請稅務署撤銷之

第十八條

菸商停止營業或移轉商號商標及廠機等件均應報請稅務署分別登記註銷關於商號及商標稅級各登記事項除由商人呈報稅務署外得就近呈由區統稅局或管理所查核轉請登記

第四章 罰 則

第十九條

菸商未經遵章呈請登記自行製菸貼花發售者應按情節輕重處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條

捲菸價格稅級經稅務署登記後商人不得自由變更其出售時不得超過最高限價違

者應照查驗處罰章程辦理

第二十一條 菸商所有商標如因漏稅照章處罰應撤銷登記者得由稅務署咨行商標局將其註冊商標撤銷之

第二十二條 如有冒仿他家登記之捲菸商標或收集他家已經使用之商標舊壳私製漏稅經調查屬實者除照漏稅章程處罰外其未製菸之商標紙壳及菸枝鋼印等件不論存在廠內廠外一律追查沒收銷燬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所列各種書表格式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捲菸報運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菸商報運菸件應照本規則辦理如各地方因特殊情形定有單行辦法並應照該辦法辦理

(甲)出廠及報關

第二條 菸商運銷本埠(即菸商所在地)之菸件應由駐廠員監視在箱面貼足印花加蓋出廠之年月日時戳記方准依時出廠

第三條 凡國內製造菸件運往外埠統稅區內者由菸商或託代捲之菸商填具統稅運照申請書報候駐廠員核明蓋章送請統稅機關核發統稅運照再由該商將照送由駐委驗放

茶件並在照內補填花碼至報關前並應加具黃色出口報單連同統稅運照送由海關代驗放行。

第四條

凡在國內製造茶件由製造廠所在地直接運往(甲)國外或(乙)國內未施行統稅區(丙)外國駐艦及軍事機關者概由茶廠負責填具免稅運照申請書(若屬丙項並應加具外國領事證明書)經駐委查核蓋章證明送請統稅機關發免稅運照及領貼免稅查驗單再報由駐委驗放茶件並在照內補填單碼至報關前須備具正副黃色出口報單連同免稅運照報候統稅機關核驗蓋戳將正本發還再由商人連同免稅運照送請海關代驗放行其甲項應取具海關出口證明書連同隨茶運輸聯繳回原機關核銷至乙丙兩項應將隨茶運輸聯送經到達地收稅機關或收茶之艦隊及軍事機關蓋印證明繳回原發機關核銷

第五條

凡舶來茶件於完納關稅領貼舶來印花後准自由行銷本埠惟轉運外埠時須由茶領商用舶來捲茶運照其無行棧未經派有駐委者報由主管統稅機關臨時派員驗放至報關時亦須填具黃報單連同舶來運照送請海關代驗放行

第六條

舶來茶件經該管國領事證明指定專銷外國駐艦或軍事機關報由海關核准免稅進口者無論駐艦或軍事機關係在本埠或外埠概須照第四條丙項手續辦理

(乙)運廠及改運

第七條

茶件貼花領照運銷統稅區內因該地滯銷或其他情形須由外埠退回原廠者應報請所在地統稅機關驗明發給退運証方准運回

第八條

如所在地未設統稅機關者應報由該地之商會或其他正式法國具函証明該項退運茶件經過設有統稅機關時應即報請驗補領退運証
退茶到達茶廠所在地後應由茶廠將退運証函送主管統稅機關查核填發收茶准運單派員押運並分別通知駐廠員驗放其由輪船進口者同時應由商人備具黃色報單送關核驗

第九條

退茶到廠商人應即向駐廠員繳驗收茶准運單候照原單所列捲茶牌名箱數驗收並將原貼印花號碼枚數稅級暨原運出口日期逐一登記填具查驗報告表送呈主管統稅機關查核

第十條

報退茶件應依左列辦法分別處理

一、如係零壞者應照零茶退稅焚燬辦法辦理

二、如係回廠整理者應報候開箱點驗其包裝上如蓋有舊戳均應折毀其箱面如存有花戳均應剷除然後指定地點存候整理並將茶枝收入製箱表內作為新製處理

三、如原退茶件並非零茶而枝數不足一箱或雖整箱而印花已脫落不全或印花擦破無號碼可憑均應剷花另貼並將枝數補足方得報請改運

四、原箱原花皆屬完好經驗明後得報請改運

五、原茶運回雖有花戳但查係重征地方先已報經退稅尚未經過剷花手續嗣後因滯銷或其他原因退回者仍應補行剷花另貼新花方准運銷

第十一條

茶件報請改運手續如左

一、改由本埠推銷者由菸廠依規定格式填具改運申請書交由駐廠員核明蓋章送經主管統稅機關核明發給改運證明單交由駐廠員粘貼箱面並於四週騎縫加蓋改運日期戳記

二、改運外埠統稅區域者於報貼箱面改運證明單外並應由菸廠照普通出廠手續填具請領運照申請書由駐廠員在申請書內註明改運事由蓋章證明送請主管統稅機關填發運照並將原貼印花號碼及改運事由在照內註明蓋章

三、改運免稅區域者應由菸廠報請主管統稅機關派員會同駐廠員驗明剷除原貼印花稅具報並照第四條之規定報領免稅運照及粘貼免稅查驗單

第十二條 免稅區域退回菸件經驗相符由主管統稅機關照章監剷原貼之免稅查驗單並將菸枝轉飭駐廠員新製數目記入製銷表

第十三條 凡菸件運銷外埠統稅區域復欲運至免稅區域時應將菸件運回原廠或就近報請當地統稅機關驗明剷花發給免稅運照起運俟到達指定地點後須領取該地稅收機關証據繳驗

(丙)分運
第十四條 凡貼花整箱菸件領照到達地點後須分運其他口岸者應由該菸商將所擬分運之捲菸牌名數量及原領運照號數原貼印花號碼等項據實填具分運照申請書報由所在地主管統稅機關發給分運照加蓋分運日期運往某處戳記監視起運並將原運照號碼填入分運照內以憑查驗

第十五條

茶件分運一部份時應繳憑原運照請主管機關登記並在照後批明數量俟該照原茶悉數分運完竣時應即將原運照繳由該管填發分運照之機關連同分運照存根歸併存查

第十六條

本規則各項書表另定之

第十七條

各統稅局關於報運事項得斟酌地方情形自擬單行辦法呈明核准施行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捲茶包罐粘貼檢查証單行辦法

(一) 茲為適應廣東特殊情形防範漏稅依照原有習慣粘貼捲茶包罐檢查證

(二) 凡屬進口或在廣東省境內設廠製造之捲茶均照章征收統稅並須粘貼檢查證

(三) 進口捲茶經海關查驗後須即將同納稅副單到廣東稅務局或派駐海關之辦事員報請核明完納統稅仍將茶件數量報由貼檢查證場所粘貼檢查證始許運銷

(四) 廣東省境內之捲茶造廠出品經完納統稅後仍照前條粘貼檢查證辦法辦理

(五) 凡在市面行銷之捲茶不論包罐如未經粘貼檢查證概作私茶照章罰辦

(六) 捲茶進口時應即先行完納統稅如因擠擁未及貼證准予屯貯貨倉惟不得擅自開箱發售以防弊混否則作私茶論

(七) 報請貼證之捲茶數量須由商人預日報明分別先後辦理

(八) 凡捲茶貼證後限即日運出不得存貯貼證場所其有即日未得粘貼者應依第六條辦理並得於翌日再送廣東稅務局粘貼檢查証

(九) 粘貼檢查証人員應與商人會同開箱提貼檢查証倘有失漏或變壞等情事仍歸商人自行負責

(十) 廣東稅務局員役對於粘貼檢查証如有需索開箱查驗等手續費准予指名控告以憑究辦

(十一)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二)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薰菸葉統稅征收暫行章程

民國廿二年六月八日財政部公佈

第一條 凡國內出產之薰菸葉在施行統稅區域內行銷者均應遵照本章規程完納薰菸葉統稅

第二條 薰菸葉統稅每淨重一百市斤征收國幣四元一角五分

第三條 完納統稅之薰菸葉在統稅區域內不再重征

第四條 薰菸葉完納時應領完稅照並於包件上粘貼印照

第五條 薰菸葉統稅由財政部稅務署所轄統稅區局及統稅管理所征收之

第六條 捲菸廠或其他商號個人如以已完統稅之薰菸葉製成捲菸用絲並不自捲菸枝而以

出售他人者其出售該項菸絲時應視同出售捲菸繳納捲菸統稅

第七條 關於薰菸葉統稅之征收手續及登記查驗處罰各詳細規則另定之

-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財政部修訂之
-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薰菸葉稽征處罰規則

民國廿二年十月十三日財政部公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薰菸葉統稅征收暫行章程第七條制定之
- 第二條 凡統稅區內產銷之薰菸葉其稽征手續及登記處罰事項除本規則所載外其他法令有規定時均得適用之

第二章 稽征

- 第三條 薰菸葉在統稅區內完納統稅後由此口運往彼口時准予免征轉口關稅
- 第四條 薰菸葉統稅應由收買菸葉之菸商運商捲菸廠商或產地臨時設莊之商人照章繳納
- 第五條 凡在產菸區內之種菸農民自運整包薰菸葉由甲地駐場員管轄境內轉往乙地駐場員管轄境內售賣或菸商運商捲菸廠商及臨時設莊之商人由甲地駐場員管轄境內採辦薰菸葉報請在場起運係到達乙地駐場員或其他統稅機關管轄境內始行照章完稅者須將重量件數運達地點在起運前報由當地駐場員驗明填發臨時運單規定之有效期間隨貨同行暫免征收經過統稅查驗機關或駐廠員所在地均應將單貨報驗俟到達指定地點時即將單貨報請當地主管征稅機關驗明由該機關將臨時運單收下核銷其餘菸商運商捲菸廠商或臨時設莊商人採運之薰菸葉應即照章征收稅不

得隱匿但未裝整包之零星菸葉不得報領臨時運單
前項產菸區域內核發臨時運照之地點範圍內由主管統稅機關擬定列表呈由稅務署核定之

第六條

菸商運商捲菸廠商或臨時設莊之商人在產菸區內向菸農買入薰菸葉後應將收買數量逐日報由當地駐場員或主管統稅機關查明登記不得隱匿或將未稅菸葉私自銷運

第七條

菸商運商捲菸廠商或臨時設莊之商人於所購或經售之薰菸葉應將購進售出及結存貨量按月列表呈報駐場員或主管統稅機關查核
各駐場員或主管統稅機關對於商人所報存貨得隨時派員檢查或核對賬表該商人不得拒絕

第八條

菸商運商捲菸廠商或臨時設莊之商人售出或運出薰菸葉應於售運前報由當地駐場員或主管統稅機關驗明包件按照市斤逐一過秤後即依淨重數量征收統稅發給完稅照並於包件上監貼印照在其四角重要部份蓋明戳記方准起運薰菸廠商購運薰菸葉或將菸葉複薰如有特定手續者應照該特定手續辦理

第九條

商人完納統稅擬將薰菸葉在本埠銷售者應報由當地駐場員或主管統稅機關在完稅照上加批註明其擬運往外埠行銷者應將指銷地點報請填入照內

第十條

商人完納統稅所領完稅照自發照之日起算在一年內得報請由原照所載指運地點改運或分運他埠但逾期祇准就地銷售

第十一條

商人報請改運或分運時應繳呈原完稅照並將實存薰茶葉件量報明聽候主管統稅機關派員查驗屬實即按照實存件量換發分運照若干張分運時如有存貨一部份不能同時運出仍須暫留本埠者得報請即就所領分運照上由發照員加批註明准在本埠行銷

第十二條

分運照應由各區統稅局或分區統稅管理所發給之各地經征統稅之機關不得發給分運照

第十三條

完稅照及分運照應由發照人員將該照時效由某年月日起算至某年日止之文字核實填明

完稅照以發照之日起算扣足一年為止分運照應視原完稅照所餘之時間移轉填入仍以原照截止之日期為新發分運照截止之日期

第十四條

商人於完稅照分運照及包件上所貼印照應妥慎保管遇有遺失完稅照分運照或將包件上印照完全脫落無痕迹者應照章補完統稅方准運銷其查係私運無照薰茶葉者並依照本規則處罰

第十五條

已完統稅之薰茶葉於運送中途經過統稅查驗所時應將所持貨照報請查驗該管機關於據報後應即立刻往查放行不得留難或需索任何費用各主管統稅查驗所遇有薰茶葉貨照不符查係舊照重用或私運未稅茶葉者僅能分別情節將茶葉暫行扣留同時應立即呈報主管處罰之上級機關按照規則處罰

第十六條

各主管統稅查驗所於薰茶葉重量查與完稅照或分運照不符者應照章飭令補完統

稅發給完稅照並將補征情形呈請上級機關查核

第十七條

創茶絲店不得收買薰茶葉如查有將薰茶葉創成茶絲私售茶廠或捲戶供作捲製茶枝之用者應照章將該項茶絲補納捲茶稅並按本規則處罰之

第十八條

捲茶廠商購運完稅薰茶葉入廠應先報由駐廠員驗明登記其有在外埠設立分廠須將甲廠薰茶葉運往乙廠製茶者應由甲廠填具申請書先送駐廠員查明轉由主管統稅機關核發轉廠証明書隨茶運輸俟運達乙廠報由駐廠員驗明蓋戳仍將証明書寄回原發機關核銷

第十九條

茶商運商或臨時設莊之商人對於售賣之薰茶葉必須開給正式發票貼有薰茶葉印照之包皮或木箱未將印照洗刷淨盡不得使用

第二十條

薰茶葉完稅在統稅區內經過海關時無論出口進口複出口複出口進口或轉口概應填具薰茶葉用黃色報單連同完稅照分運照或轉廠證明書及海關白色報單交由海關核驗在原照或證明書上加蓋關戳放行

第三章 登記

第二十二條

凡購運薰茶葉商人無論茶葉行號捲茶廠商或代買茶葉之運商或臨時設莊之商人均應依照茶葉商登記表或捲茶廠商收買薰茶登記表填送當地主管統稅機關轉請稅務署核准登記

第二十三條

凡經登記之茶商運商捲茶廠商或臨時設莊之商人遇有更換負責經理人時應報請更正登記遇有停業並應報請註銷登記

第四章 罰則

第二十四條

凡菸商運商捲菸廠商或臨時設莊之商人於購運薰菸葉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以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每日收買之薰菸葉未經遵照主管統稅機關規定手續報告者或報告數量不實者

二、完納統稅之薰菸葉領有印照並不將印照實貼包件或木桶之上者

三、完納統稅之薰菸葉於其起運或到達時未經報驗擅自運銷者

四、完稅薰菸葉於其分運改運或轉廠時未經報領分運照或轉廠證明書擅自運送者

五、完稅薰菸葉於其運輸中途落地銷售未經報請主管統稅機關核准者

六、抗拒主管統稅機關檢查者

第二十五條

菸商運商捲菸廠商或臨時設莊之商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應將違章菸件沒收充公並分別情節輕重處以比照所匿稅額十倍以下之罰金

一、貨照不符合查係漏稅者

二、運銷薰烟葉並無完印照稅照分運照或轉廠證明者

三、以薰菸葉夾入烟筋或其他種貨物內朦混漏稅者

四、將印照完稅照分運照或轉廠證明書私自改竄運銷薰烟葉朦混漏稅者

五、將舊印照舊稅照舊分運照舊轉口證明書或未洗除印照之舊包皮木桶重行使

用運銷薰烟葉者

六、偽造印照完稅照分運照轉廠證明書或統稅機關之戳記以及使用偽印照偽完稅照偽分運照偽轉廠證明書或偽戳記運銷薰烟葉朦混漏稅者

七、購買薰烟葉私自創絲出售者

前項各款所列漏稅貨物如查有早經出售無可沒收之案除照章處罰外並應責令補稅其補稅所發之完稅照即由該管執行處罰之機關召同商人當面塗銷繳案存查如漏稅貨物案件涉及統稅以外之稅政機關者並應會同該管機關酌核辦理

轉運商人於所運之薰烟葉雖係報稱代運並非受託代買但查有串同烟商漏稅有據者仍應查照前條各款處罰之

第二十七條

薰菸葉漏稅案件除補稅處罰外其情節較重者得停止其營業

第二十八條

違犯本規則有兩條以上者得合併處罰之

第二十九條

凡偽造印照完稅照分運照轉呈證明書及統稅機關戳記者除照第廿五條處罰外其偽造部份應移送法院依法懲辦

第三十條

薰菸葉之走私漏稅行為爲本規則所未載明者參照本規則或其他法令比擬處罰之

第三十二條

統稅機關所收罰金應依稅務署所發三聯單按起填明以一聯隨款繳驗一聯發交繳款人收執一聯留存備查如查有以多報少大頭少尾等弊一經查實即依法懲辦

第三十二條

凡菸件充公變價之款以一半解庫其餘一半分作十成支配線人充實四成出力緝獲者一成軍警協助者一成緝獲機關一成主管區局一成解部署二成至罰金全數分作

十成併照前法支配毋庸提半解庫如由各機關自行發覺非憑線人舉報者其線人充賞四成卽併給發覺人員以示鼓勵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所列各種單照表式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應行增訂或修改者得由稅務署隨時呈請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起施行

火柴統稅征收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九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第二條制定之關於火柴部份之征收事項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關於火柴之計稅退稅改運分運各事項除本章程已有規定外其他法令有規定者亦得適用之

第二章 計稅標準

第三條 依照火柴統稅稅率並參酌火柴商業習慣將各級火柴計稅標準分列如左

甲、安全火柴每盒長四十八公厘濶三十四公厘厚一十六公厘每盒不過八十枝者每大箱征收國幣一十五元六角每小箱征收國幣二元六角其稱聽或篋與包者同

乙、安全火柴每盒長五十九公厘濶三十八公厘厚一十八公厘或每盒枝數不過一百零

五、枝者每大箱征收國幣二十元零一角每小箱征收國幣三元三角五分其稱聽或葉與包者同

丙、安全火柴每盒長五十九公厘濶四十公厘厚一十八公厘或每盒枝數在一百枝以上至一百二十枝者每大箱征收國幣二十四元每小箱征收國幣四元其稱聽或葉與包者同

硫化火柴甲種每盒長四十八公厘濶三十三公厘厚十四公厘每盒不過九十五枝者每大箱征收國幣一十二元六角每小箱征收國幣二元一角稅率暫依各地方特定辦法征收之乙種每盒長四十八公厘濶三十四公厘厚十六公厘每盒不過一百一十五枝者每大箱征收國幣一十五元六角每小箱征收國幣二元六角散裝火柴每百斤（即六十又百分之四十八公斤）征收一元二角五分

火柴每大箱內容共裝七千二百小盒每小箱內容共裝一千二百小盒每六小箱為一大箱國製火柴出產最少以一小箱為限外國輸入之火柴如裝置或有畸零數目者仍須依照上列稅率按其數量比例征收統稅

第三章 征收手續

第四條

(一)

國內製造之火柴由各區統稅局派員駐廠征收其手續如左
報運國內已施行統稅區域內火柴應由廠商先向統稅機關購領應完稅級之印花報經駐廠員監視實貼於各小箱面上即於印花四週加蓋起運年月日騎縫驗訖戳記并應由火柴廠負責經理人填具申請書送請駐廠辦事員填發運照監視隨貨執運出廠

但在本埠行銷者免領運照火柴於每小箱上貼足印花之後如須加裝大箱出廠運銷者應先報請駐廠員查明各小箱所貼印花號碼填給貼花證明單監視實貼大箱之上并加蓋騎縫戳方准出廠運銷外埠者仍應請領運照隨貨執運其已出廠後須加裝大箱運銷者應向就地統稅機關報請查驗填給證明單監貼蓋戳始可起運

(二)

報運國內未施行統稅區域火柴應由火柴廠負責經理人填具申請書及收領稅照証送請駐廠員核明填發特種蓋戳完稅照（即蓋章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專用字樣之完稅照）并於各小箱之上監視加貼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火柴証明單加蓋騎縫戳戳方可持憑特種完稅照之通運聯單隨貨出廠（如係加裝大箱者應將証明單黏於大箱之上小箱即可免重複）其完稅照之稽核聯單應由該廠負責經理人截下蓋章遞交或由駐廠員轉繳統稅機關核存一面由統稅機關憑火柴廠所具之收領稅照證隨時征收應繳稅款

(三)

報運國外火柴應由火柴廠負責經理人填具申請書送請駐廠員核明蓋章轉送該管統稅機關核發免稅運照廠商領到免稅運照後須交由駐廠員驗對蓋戳一面於各箱之上監貼免稅查驗單加蓋騎縫戳方准出廠此項免稅火柴限發照三日內報關出口如經過十日查無海關出口證明書送驗并應按照數補稅

第五條

國外輸入之火柴於行棧起卸完納海關進口稅時由海關同時代征統稅商人即持海關簽字之黃色報單連同海關餉單及統稅稅單報請當地統稅機關派員監視貼花并於印花四週加蓋騎縫戳（海關代征統稅辦法另定之）如係運銷外埠仍領運照方

准起運

第六條

由未施行統稅區域運入統稅區域之火柴依照前條規定由海關代征統稅其不經海關者應向最先經過之統稅機關報領印花派員監貼蓋戳方准銷售

第七條

原運未施行統稅區域之火柴如欲中途改運已施行統稅區域須先報就地統稅機關查明另購印花派員監貼蓋戳方准銷售并於原持特種蓋戳完稅照上批註印花號碼暨收稅數目加蓋關防或鈐記發還商人持原征統稅機關請求退還原稅

第四章 退稅

第八條

已完稅之火柴在施行統稅區域內運銷不得重征其他稅捐如有被重征者應於三個月內提出證據請求原征統稅機關退稅經核明屬實得按重征數量退還但退還之最高度不得超過原征統稅額數

第九條

火柴運銷國外免征統稅其已征收者得提出證據請求原征統稅機關退稅經核明屬實得將原征稅款如數退還但進口已完統稅之火柴如復運國外應由該火柴商聲明運往地點并須有海關核准退還關稅之憑證方得退還統稅

第十條

凡完統稅之火柴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經過海關時仍由海關征收機製洋式貨物稅該貨到達目的地後得於五個月內取具到達地點確實證明文據及提單副本或海關進出口證明書等件請求原征統稅機關退稅經核明屬實得將原繳統稅如數退還前項運往未施行統稅區域之火柴如已貼花者應於起運之前報請就地統稅機關派員查驗予以剷除另納統稅填發完稅照准完稅照上應逐聯加蓋（運銷未施行統稅

(區域專用) 戳記以資識別俟取得重征收據一併申請退稅
第五章 改運分運

第十一條

進口火柴或出廠火柴於納稅領照時應存申請書內聲明運往地點及將來分運改運省縣範圍由發照機關在運照反面註明并由填發員在所填地名上蓋章到達地統稅機關即憑原照註明地點範圍填發分運照任憑改運或分運其有不欲指定範圍者應報請請於運照內註明(任其自由改運分運)字樣

第十二條

火柴運銷經過海關時除持憑原運照報運外如須分批改運應向統稅機關請領分運標準照以便海關查驗至分運照之應否填給應視原運照上註明之限制改運分運區域為

第十三條

火柴運銷除經由海關必須請領分運照外其運往內地者悉聽商人自由各該地查驗機關如經驗明花貨確係相符即應放行不得藉詞留難

第六章 防則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以令行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火柴查驗處罰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九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火柴無論其為國外輸入或國內製造其查驗處罰事項均依本章程辦理

第三條 查驗處罰事項除本章程外他種法令有規定者均應遵照辦理

第二章 查驗

第四條 火柴廠應將日間工作鐘點規定報明駐廠員記載以便依時監視其有停工者亦應先

期報明轉呈主管機關轉報局備案復工時亦同

第五條 火柴廠如工作時間須超過規定鐘點或於夜間加工製造者應報經駐廠員轉呈主管

機關轉報局備案否則以私製論

第六條 火柴出廠應以一小箱(每小箱裝一千二百小盒)起算不滿一小箱者非有正當理由

報請查驗完稅不得私運出廠銷售

第七條 火柴廠自製或代他公司墜行號製造貨件均應按照同種商標(稱牌名者同)及額定

長度枝數裝為小箱報由駐廠員逐箱驗明并於箱面上監視實貼印花加蓋驗戳方准

在統稅區域內行銷

第八條 火柴廠商貼花銷售本埠之火柴應依報請出廠時所蓋之年月日驗戳立即出廠

第九條 凡運往已施行統稅區域曾經完稅貼足印花出廠之火柴於運送中經過第一度統稅

查驗機關時應報由該機關查驗如果貨照相符或確已貼足印花或大箱上粘有已貼

印花火柴證明單并無其他可疑情形者即於運照上加蓋查驗機關年月日期驗戳

記准予放行前項已貼足印花火柴證明單於到達指銷地點後即由當地統稅機關驗

明予以剷除

第十條 凡運往未施行統稅區域曾經完稅領有特種蓋戳完稅照出廠之火柴亦應報請查驗
如果貨照符箱面粘足其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火柴證明單如無其他可疑情形者即
於完稅照上加蓋驗訖戳記放行

第十一條 凡運往國外曾經粘貼免稅查驗單領有免稅運照出廠之火柴亦應報請查驗如果
貨照相符箱面貼有免稅查驗單如無其他可疑情形者即於免稅照上加蓋戳記放行
第十二條 火柴廠商運往外埠火柴無論其為已本施行統稅區域或免稅地方如未報請監視蓋
戳貼有花單以及未經領有運照完稅照或免稅運照者以漏稅論

第十三條 火柴廠請領免稅運照運往國外之貨件如經定有限期者應即依限期運往井不得藉
免稅運照暗圖私運統稅區域或中途拆卸混銷違則應分別情形以違限漏稅論

第十四條 火柴廠如有裝運高級貨件而貼用低級印花膠混取巧者以匿報漏稅論
第十五條 火柴商由未施行統稅區域運入統稅區域之火柴應照章報請完稅貼印花方准銷售如
有將火柴繞道私銷者以漏稅論

第十六條 火柴廠商對於火柴箱上所粘貼之印花應妥慎保護如有中途脫落經查明確有脫落
及駐廠員戳記痕跡者准免補貼如果查有形跡可疑仍應責令照數另購印花補貼以
警玩忽

第十七條 火柴廠商對於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火柴所領之特種蓋戳完稅照如有中途遺失情
事應由原失落人登報聲明如無其他糾葛得檢同報紙申請統稅機關給予證明書

第十八條 火柴廠商不得將已貼印花或蓋貼花稅之空箱翻裝重用朦混漏稅其空箱或箱板非

將花稅洗刷淨盡報請駐廠員驗明不得入廠

第十九條 火柴廠商如有偽造印花或統稅機關之戳記及單照等朦混漏稅者以偽造花稅單照

并漏稅論

第二十條 火柴廠所出火柴均須整箱貼足印花方得運往發行所或其他營業機關如有零星散

裝火柴發現經查明漏稅屬實者以夾帶未稅火柴論

第二十一條 火柴廠內受托代製火柴如發現私運出廠情事代製之廠應與委托之公司行號連帶

負責

第二十二條 火柴廠負責經理人關於火柴之產存運銷等報告及報稅等事項并原料月報表之填

送應負責真確責任遇有可疑情形稽征機關或駐廠辦事員均得調核其簿據

第二十三條 火柴廠對於駐廠員執行職務時應妥為接待不得違抗及侮慢至應行報告各種事項

或填具各項表冊尤須負責簽字蓋章不得藉故延宕若違則應照本章程第三十四條辦理

第三章 罰 則

第二十四條 凡火柴廠或委托製之公司行號或經售火柴之商人等有左列漏稅行為之一者即

將該項違章貨件沒收充公并分別情節輕重處以比照稅額十倍以下之罰金其觸犯

刑律部份并得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一) 運銷統稅區域火柴不遵章分別粘貼花單領照者

- (二) 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火柴不遵納稅貼單請領特種蓋戳完稅照者
 - (三) 運銷國外火柴不遵章貼單請領免稅運照者
 - (四) 舊花重用者
 - (五) 舊箱未經剷除花戳重裝出廠運銷者
 - (六) 私運零星漏稅貨件在市銷售者
 - (七) 私製火柴暗運出廠銷售者
 - (八) 偽造印花單照戳記或使用偽花偽戳及偽單照膠混漏稅者
 - (九) 假冒他家商號商標私製火柴在市銷售膠混漏稅者
 - (十) 私設營業所或他種機關藏匿或運私漏稅貨件者
 - (十一) 廠存火柴數目與賬表不符証明確係偷漏者
 - (十二) 貨照不符查係夾帶私貨或雜裝他種貨物以及他種貨物完稅之舊箱裝運火柴膠混漏稅者
 - (十三) 報運免稅火柴查無海關蓋印之黃報單或其他出口憑証並查得確已在市銷售膠混漏稅者
 - (十四) 印花貼不足額者
 - (十五) 火柴長度枝數匿多報少減低稅額者
- 前條各款所列漏稅貨物如查係已經出售無可沒收之案除照本章處罰外並得追繳貨價並責令補稅另發印花塗銷繳案存查如漏稅貨物案件涉及統稅以外之稅政棧

關時並應會同該管機關酌核辦理

第二十五條

凡火柴廠或委託代製之公司行號或經售火柴之商人等在查列行為之業者復分別情節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將已貼舊花撕揭預備重用查有憑據者

(二) 舊有花戳之火柴箱或箱板未經洗刷私自運入火柴工廠者

(三) 將舊有花戳之火柴箱或箱板重裝火柴雖未出廠但經查明重裝有據者

第二十六條

火柴廠或委託代製之公司如於晝間或夜間加工未經報由駐廠員監視而私製者其私製之火柴應沒收充公

第二十七條

凡火柴廠違犯本章程第二十四至二十五條之規定者除照各本條處罰外過必要時並得酌量情形先行停止售花給照

第二十八條

凡沒收充公之火柴得酌量情形由該廠或委託代製之公司行號或經售商人照原報售價繳款將貨領回惟仍應另繳稅款於貼足印花後方准運銷

第二十九條

處罰案件於經過指定期間照章執行時如該廠或委託代製之公司行號或經售商人延抗不遵者得停止售花發照或停止其營業一面查明其存查扣押變價抵充罰金俱有餘款仍得發還

火柴商或其他商人關於被處罰金案件遇有特殊情形時統稅機關得請由所在地之

司法機關代為執行

第三十條

凡委託代製之公司行號因違章被處罰後歇業或避匿者其應繳罰金由負責之代製

廠商照數備繳

第三十一條 凡火柴廠或委托或代製之公司行號或經售商人因違章被處罰後即將商號商標出盤或合併者應繳罰金如原廠商或公司行號或經售商人匿避不繳者應由受盤或承受合併者照數備繳

第三十二條 凡偽造併使用偽造之印花或偽造之戳記單照及將曾經用過印花或單照改造再用除使用者照第二十五條處罰外其偽造者應送司法機關訊辦

第三十三條 凡違犯本章程二條以上情事者得合併處罰

凡火柴廠商或經售商人對於規定各種章程則法令所定手續如有違抗或玩延者得分別情形酌量處以罰金或停止售花發照其訂有專章正條者並依照辦理

第三十五條 凡火柴商如走私漏私方法為本章程所未載者得參照本章程或其他法令比擬處罰

第三十六條 走私漏稅及違章案件之處罰事項由各區統稅局開審查會議決定之

第三十七條 充公變價之款應以一半解庫一半分作十成支配線人充實四成出力緝獲者一成協助軍警一成解部署二成查緝機關一成主管區局一成罰金分作十成依照前法支配無庸提半數解庫如有各機關自行發覺之案非憑線人舉報者其線人充實部份應併給發覺人員以示鼓勵其特定辦法者應照特定辦法辦理

第三十八條 統稅機關所收罰金依照稅務署所發之聯單按起填明以一聯隨款繳驗一聯發交繳款人收執一聯留存備查如有以多報少大頭小尾等弊一經查實即依法嚴懲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各省統稅局關於漏稅處罰事項於不抵觸本章程各規定得斟酌地方情形自擬舉行規則送由稅務署呈請財政部核准施行

第四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臨時增加規定者由財政部令行之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火柴登記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九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第二條制定之關於火柴之登記事項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關於火柴登記事項除本章程所載外商標法及其他法令有規定者均應遵照辦理本章程所稱火柴係包括安全火柴及硫化磷火柴而言

第三條

商人在國內設廠自製或委託他廠代製之火柴概認為國內製造之火柴均應遵照本章程呈請登記其由國外輸入火柴之商人報請登記時亦應遵照本章程辦理

第四條

關於火柴登記事項除得由商人逕呈稅務署外其在外埠者得就近呈由區統稅局或管理所查驗所查核轉呈辦理

第二章 商號登記

第五條

商人在國內設立火柴商號其不論用廠或公司或行號及其他名稱均應由創設人開始營業之前將左列各款按照前條規定程序呈請財政部稅務署核明登記

第七條

- 一 商號名稱
- 二 組織(獨資)應用廠或行號等名稱(公司)應聲明係有限兩合或股份有限或股份兩合
- 三 資本總額
- 四 總分廠所在地
- 五 營業所及外棧所在地
- 六 火柴種類 不論製造安全火柴或硫化磷火柴均應詳細填明
- 一條 火柴商號遵照前條呈請登記時應附具左列各件
 - 一 商號登記表
 - 二 每日出火柴概算書(應將廠中每日開機時間及每小時製出火柴若干盒全日平均數一一說明)
 - 三 機器說明書(須說明機器名稱種類)
 - 四 火柴倉棧說明書(須說明倉棧之構造及容積若干)
 - 五 志願書
 - 六 印鑒

如商人僅設商號並未自設機廠其出品係委託他廠代造者得免送前列二三四等款規定之書件

商號登記表所載各事項如有變更時分別報請更正登記至廠號經理如有更換時應

第八條 將第五款及第六款各件另行更換送請備查
火柴廠如係外國人設立除依照本章程外並應備具國籍證明書其負責完稅之經理亦應繳驗國籍證明書

第九條 火柴廠設立之地點以該地設有統稅局所者為限

第三章 商標登記

第十條

商人呈請登記火柴商標(稱牌名者同)時應將所出火柴商標名稱每盒枝數每枝長度每箱價值應完稅級據實填明連同左列規定各文件一併呈請稅務署審查核准登記

一、商標登記申請書

二、商標式樣

三、登記印刷費五元

四、商標局註冊憑証或審定書

如商人將曾經奉准登記之火柴商標加託或改託別廠代造者得免繳前列三四兩款之印刷費暨憑証已經呈准登記之各火柴商標及稅級如有變更時應隨時報請更正登記

第十一條

商人經營火柴業務如僅設置公司或行號並未自備機器廠屋而委託他廠代造者其呈請登記商標時除依照前條備具申請書等件簽字蓋章外並應由代造之火柴廠加具保證書一併呈請稅務署核明始准登記

第十二條

代造之火柴應由代造廠商在商標上加印簡明標記以資識別

委託代造火柴商號如擬更換他廠或加託代製時應依前條之規定另具申請書代製保證書一併呈送稅務署核明更正登記

火柴廠商如因事停歇願將已登記商標讓與他人承受使用者應由承受人取具讓渡保證書呈送稅務署核准移轉登記後方准製銷

第四章 罰則

第十四條 火柴商未經遵章呈請登記即行製火柴貼花發售者應按情節輕重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火柴商所用商標如因漏稅照章處罰應撤銷登記者得由稅務署咨行商標局將其註冊商標撤銷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六條 商人設立火柴廠或公司行號經稅務署核准後始得選定火柴商標及其長度枝數每箱售價應完稅率檢同商標局所發註冊証或審定書請由稅務署為商標登記但為便利營業起見火柴商號登記及商標登記准由商人同時呈請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所列各書表格式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水坭統稅稽徵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九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棉紗火柴水坭統稅條例第二條制定之關於水坭部份之稽征事項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關於水坭之計稅退稅改運分運查驗登記各事項除照本章程已有規定外其他法令有規定者亦得適用之

第二章 計稅標準

第三條 依照水坭統稅稅率并參酌水坭商業習慣將各種水坭裝置重量計稅標準分別如左

(一) 裝置重量一百七十公斤者征收國幣一元五角

(二) 裝置重量一百十三公斤又三分之一者征收國幣一元

(三) 裝置重量八十五公斤者征收國幣七角五分

如有超過上列第二項至第三項規定重量十分之一者應照各項原定稅率高一級納稅以示限制其有超過第一項定重量十分之一者應照實際重量納稅

第三章 征政手續

第四條 國內製造之水坭由各區統稅局派員駐廠稽征統稅發給完稅照其手續如左

(一) 報運國內者應由水坭廠負責經理人依式分別填具申請書及收領稅照証送請駐廠員核明填發完稅照水坭廠領到完稅照後駐廠員驗明貨照相符方可憑完稅照之通

運聯單運貨出廠其完稅照之稽核聯單并應由該水泥廠負責經理人戳下蓋章送交該管區域之統稅機關或送由駐廠員轉交即由統稅機關憑水泥廠所具之收領稅照証隨時向該廠收款

(二)報運國外者應由水泥廠負責經理人填具申請書送請駐廠員核明蓋章轉送該管區域之統稅機關核發免稅運照必須由駐廠員驗對免稅運照各聯與貨相符方准出廠此項免稅水泥限發照後三日內報關出口經過十日查無海關出口證明書送驗者即應補稅

第五條

國外輸入之水泥於行棧起卸完納海關進口稅時同時由海關代征統稅發給統稅稅單水泥商憑海關統稅稅單向當地統稅機關換領完稅通運單

海關代征統稅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由未施行統稅區域運由統稅區域之水泥依照前條規定由海關代征統稅其不經海關者應向最先經過之統稅機關報稅核發完稅照

第四章 退稅

第七條

已完統稅之水泥在施行統稅區域內運銷不得重征其他一切稅捐如有被重征者應於三個月內提出証據証明確實時得按重征數量退還之最高度不得超過原征統稅額數

第八條

水泥運銷國外時免征統稅其已征收者得退還之但進口已稅之水泥如復運國外時應由該水泥商聲明運往地點并須有海關核准退還關稅之憑証方得退還統稅

第九條

已完統稅之水泥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經過海關時應由海關征收機製洋式貨物稅該貨到達目的地後得於三個月內呈繳當地經征機關文據及提單副本海關進出口證明書等件請求原征統稅機關核明屬實將原征統稅如數退還

第五章 改運分運

第十條

報運水泥必須於完稅照上填明運達地點如有在運輸中途或到達所指地點後須原幫改運或分幫改運他處時應由原運商分別填具申請書將原照單就近繳請當地統稅機關驗明存貨實數照發改運證明單

第十一條

改運證明單除時效外其效用與完稅照及完稅通運單同

第六章 查驗

第十二條

水泥廠應將日間工作鐘點規定報明駐廠員記載以便依時監視其有因故停工者亦應先期報明轉呈主管機關轉報警局備案復工時同

第十三條

水泥廠如工作時間須超過規定鐘點或於夜間加工製造者應報經駐廠員轉呈主管機關轉報警局備案否則以私製論

第十四條

水泥出廠後無論在租界或內地銷售如不持憑統稅照單隨運者以私論

第十五條

水泥出廠後在一年之內得憑完稅照或改運證明單運銷外埠逾期祇准就地銷售在填發完稅照或改運證明單時須於各該照單上加蓋（此照單時效至某年某月某日截止）字樣戳記（此項時效即自完稅照填發之日起計算滿足一年為限）

第十六條

水泥於起運轉運運達三地點應報請查驗如果貨照相符即於所持照單上加蓋查驗

機關年月日驗訖登記立予放行不得留難或勒索規費

第十七條

水泥廠負責經理人關於水泥之產存運銷等報告及報稅等事件并原料月報表之填寫應負責確責任如遇有可疑情形時稽征機關或駐廠辦事員均得調核其簿據

第十八條

查驗時如遇頑抗不服者得商請地方官廳或軍警協助辦理

第十九條

水泥商人如有走私漏稅或違犯統稅條例及各項章程時依照水泥統稅處罰章程辦理

第七章 登記

第二十條

凡新設之水泥廠應於開始製造之二星期前依照規定書表程式送由所在地統稅機關轉呈稅務署申請登記

第二十一條

商人設立水泥廠經稅務署核准登記後如得選定水泥牌名在未呈請稅務署登記前并須登記但為便利營業起見水泥廠登記及牌名登記准由商人同時呈請之

第二十二條

水泥廠如因必要情形須設立發行所或其他營業機關者應先呈報主管機關核准登記轉署備案

第二十三條

已經稅務署登記之水泥廠各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隨時向所在地之統稅機關報請稅務署更正其登記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水坭處罰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九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棉紗水坭火柴統稅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制定之關於水坭處罰事項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凡水坭無論其為國外輸入或國內製造如有走私漏稅或違犯統稅條例及各項章程時均依照本章程辦理

第三條 關於水坭處罰事項除本章程外他種法令有規定者應遵照辦理

第四條 水坭商有左列行為之一者除將其漏稅部份沒收充公外應按情節輕重照漏稅額或

冒領退稅數目處十倍以下之罰金其觸犯刑律部份并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一、偽造或塗改完稅照改運証明單或其他有關係之文據朦混漏稅或冒領退稅者

二、行賄於稅務人員串同偽造或塗改前款所列單照文據朦混漏稅或冒領退稅者

第五條 水坭商有左列行為之一者除將漏稅部餉之水坭沒收充公外應按情節輕重照漏稅數目處十倍以下之罰金

一、國內製造之水坭於出廠時不遵章報請完稅者

二、國外輸入之水坭於進口時不遵章報請完稅者

三、舊照重用者

四、水坭重量匿多報少減低稅額者

五、私製水坭暗運出廠者

- 六、水坭廠存貨數目與產銷表不符經證明確係漏稅者
 - 七、貨照不符查係夾帶或用他種完稅貨物之舊箱舊桶裝運膠混漏稅者
 - 八、報運免稅水坭查無海關之黃色報單或其他出口憑証并確已存市銷售膠混漏稅者
 - 九、有貨無照或貨照不符查係漏稅者
 - 十、將報運未施行統稅區域業經退稅之水坭復運回統稅區域行銷時不重行報稅者
 - 十一、在未施行統稅區域製造之水坭於運入統稅區域行銷時不報請完稅者
- 第六條 水坭廠於日間或夜間加工私製未經報由駐廠員監視者其私製水坭應沒收充公
 - 第七條 水坭廠負責經理人對於統稅章程規定應行填報之各項表式如發覺有虛偽時視其情節輕重酌量處罰之
 - 第八條 水坭商於應備文件及應報查驗或繳閱簿據等項不遵章程或命令手續辦理者視其情節輕重酌量處罰之
 - 第九條 凡水坭廠違犯本章程第四條至第六條各項規定者除分別處罰外遇必要時并得酌量情形先行停止給照
 - 第十條 水坭商被判罰金經過指定期間尚不遵繳者得查照該商存貨和押變價抵充罰金但有餘款時仍得發還
 - 第十一條 凡沒收充公之水坭得斟酌情形飭由該水坭商照售價繳款領回
 - 第十二條 水坭廠商因違章被判罰後即將廠號商標出盤或合併者其應繳罰金如原廠商避匿不繳者應由受盤或承受合併者照數備繳

第十三條 凡違犯本章程兩條以上情事者應合併處罰

第十四條 水坭廠商如走私漏稅方法為本章程所未列者得參照本章程或其他法令比擬處罰

第十五條 走私漏稅及違章案件之處罰事項由各區統稅局開審查會議決定之

第十六條 充公變價之款以一半解庫一半分作十成支配線人充賞四成出力緝獲者一成協助

軍警一成解部署二成解查緝機關一成主管區局一成

罰金全數分作十成依照前法支配無庸提半數解庫如由各機關自行發覺之案非憑線人舉報者其線人充賞部份應併給發覺人員以示鼓勵

第十七條

統稅機關所收罰金應依稅務署所發三聯單按起填明以一聯隨款繳驗一聯發交繳款人收執一聯留存備查如有以多報少大頭小尾等弊一經查實即依法嚴懲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麥粉稅稽征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九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征收麥粉特稅條例第三條十制定之

第二條

關於麥粉及麩皮之計稅退稅改運分運查驗登記各事項除本章程已有規定外其他法令有規定者亦得適用之

第二章 計稅標準

第三條 依征照收麥粉特稅條例將麥粉及麩皮計稅標準分列如左

(一) 麥粉每包重四十九磅(即二十二又百分之二·三公斤)徵收國幣一角

(二) 麩皮每包在司馬秤五十一斤以上者(即三十又百分之八·四公斤)徵收國幣五分在

五十斤以下者(即二十又百分之二·四公斤)徵收國幣二分五厘

第三章 征收手續

第四條 國內製造之麥粉舖皮由各區統稅局派員駐廠稽查發給完稅照其手續如左

(甲) 麥粉 報運國內外者應由廠商負責經理人依式分別填具申請書及收領稅照証送

請駐廠員核明填發完稅照廠商領到完稅照後經駐廠員驗明貨照相符方可憑完稅

照之通運聯單運貨出廠其應納稅款即由統稅機關憑該廠所具之收領稅照証隨時

向該廠征收

(乙) 舖皮 報運地點不經過海關者出廠時免稅如經過海關即就廠徵稅其手續與麥粉

同原報不經過海關免稅出廠後如因改運或分運須經過海關者應由海關代為徵稅

第五條 國外輸入之麥粉於行棧起卸時由海關代徵麥粉稅發給統稅稅單向當地統稅機關

換領完稅照

海關代征麥粉稅辦法另定之

第四章 退稅

第六條 已完稅之麥粉舖皮如有被重徵者應於重徵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證據經證明確實

時得按重徵數量退還之但退還之最高度不得超過原徵稅額數

第七條 請求退稅時須將重征收據原發稅照以及提單副本一併檢送如退稅數每張重征收

據在二百元以上者并須附繳海關出口證明書

第八條 廠商已完稅之麥粉運銷國外者得於運出國外後三個月內檢送原完稅照海關證明

書提單副本向原征稅機關請求退還已納稅款之半數但有另案規定禁止麥粉運出

國外時應照另案辦理

第五章 改運分運

第九條 報運麥粉或舖皮必須於完稅照填明運達地點如有在運輸中途或到達所指地點後

須原幫改運或分幫改運他處時應由原運商分別填具申請書將原照就近繳請當地

統稅機關驗明存貨實數照發分運照

第十條 分運照除時效外其效用與完稅照同

第六章 查驗

第十一條 麥粉廠應將工作鐘點規定報明駐廠員記載以便依時監視其有因停工故者亦應先

期報明轉呈主管機關報署局備案復工時同

第十二條 麥粉廠如工作時間須超過規定鐘點或於夜間加工製造者應報經駐廠員轉呈主管

機關報報署局備案否則以私製論

第十三條 麥粉廠應將麥粉按照定重量裝包運額銷如查有超過時以漏稅論

第十四條 麥粉出廠後無論在租界或內地銷售如不持憑完稅照單隨運者以私運論

第十五條 麥粉出廠後在一年之內得憑完稅照或分運照運銷外埠逾期祇准就地銷售在填發

完稅照或分運照時須於各該照上加蓋（此照時效至某年某月某日截止）字樣戳記（此項時效即自完稅照填發之日起計算滿足一年為限）

第十六條 麥粉於起運轉運運達三地點應報請查驗如果貨照相符即於所持照單上加蓋查驗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立予放行不得留難及勒索規費

第十七條 麥粉廠負責經理人關於麥粉之產存運銷等報告及報稅等事件應負真實責任如遇有可疑情形稽征機關或駐廠辦事員均得調核其簿據

第十八條 查驗時如遇頑抗不服者得商請地方官廳或軍警協助辦理

第十九條 麥粉商人如有走私漏稅或違犯條例及各項章程時依照麥粉稅處罰章程辦理

第七章 登記

第二十條 凡新設之麥粉廠應於開始製造麥粉之二星期前依照規定書表程式送由所在地統稅機關轉報稅務署申請登記

第二十一條 商人設立麥粉廠經稅務署核准登記後始得選定牌名在未呈稅務署登記前并須先向商標局呈請註冊稅務署即憑商標局所發註冊證或審定書再為牌名之登記但為便利營業起見麥粉廠及牌名登記准由商人同時呈請之

第二十二條 已在稅務署登記之牌名如未在商標局註冊經利害關係人舉發係屬冒牌影射者經稅務署查明屬實得撤銷其登記

第二十三條 已經稅務署登記之麥粉廠及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隨時向所在地之統稅機關報請稅務署更正其登記

稅務署更正其登記

第八章 附 則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麥粉處罰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九日財政部公佈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麥粉特稅條例第十二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麥粉無論其為國外輸入或國內製造如有走私漏稅或違犯條例及各項章則時均

依照本章程辦理

第三條 關於麥粉處罰事項除本章程外他種法令有規定者均應遵照辦理

第四條 麥粉商有左列行為之一者除將其漏稅部份麥粉沒收充公外應按其情節輕重照漏

稅額或冒領退稅數目處十倍以下之罰金其觸犯刑律部份并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一)偽造或塗改完稅照分運照或其他有關條之文據朦混漏稅或冒領退稅者

(二)行賄於稅務人員串同偽造或塗改前項所列稅照文據朦混漏稅或冒領退稅者

第五條 麥粉廠商有左列行為之一者除將漏稅部份之麥粉沒收充公外應按情節輕重照漏

稅數目處十倍以下之罰金

(一)國內製造之麥粉於出廠時不遵章報請完稅者

(二)國外輸入之麥粉於進口時不遵章報請完稅者

(三)舊照重用者

(四)私製麥粉暗運出廠者

(五)假冒他家商號牌名私製貨品在市銷售朦混漏稅者

(六)麥粉廠存粉數目與產銷表不符經證明確係偷漏者

(七)有貨無照或貨照不符查係漏稅者

第六條 麥粉廠於日間或夜間加工私製未經報由駐廠員監視者其私製麥粉應沒收充公

第七條 凡麥粉廠或販賣商運商對於規定各種手續如有違背者得分別情形酌量處以罰金

第八條 凡麥粉廠違犯本章程第四條至第六條各項規定者除分別處罰外遇必要時并得酌

量情形先行停止給照

第九條 麥粉商被判罰金過指定期間尚不遵繳者得查明該商存貨扣押變價抵償罰金但有

餘款時仍得發還

第十條 凡沒收充公之麥粉得斟酌情形飭由該麥粉商照舊價繳款領回

第十一條 麥粉商因違章被判罰後即將廠號商標出盤或合併者其應繳罰金如原商匿避不繳

者應由受盤或承受合併者照數備繳

第十二條 凡違犯本章程兩條以上情事者應合併處罰

第十三條 麥粉廠商如走私漏稅方法為本章程所未列者得參照本章程或其他法比擬辦理

第十四條 走私漏稅及違章案件之處罰事項由各區統稅局開審查會議決定之

第十五條 充公變價之款以一半解庫一半分作十成支配線人充賞四成出力緝獲者一成協助

軍警一成解部署二成查緝機關一成主管區局一成罰金分作十成依照前法支配無

庸提半數解庫如由各機關自行發覺之案非憑線人舉報者其線人充實部份應併給發覺人員以示鼓勵

第十六條

統稅機關所收罰金應依照稅務署所發三聯單按起填明以一聯隨款繳驗一聯發交繳款人收執一聯留存備查如有以多報少大頭小尾等弊一經查實即依法嚴懲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火酒統稅稽征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火酒統稅暫行章程第二條制定之關於火酒之稽徵事項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關於火酒之計稅退稅改運分運查驗登記處罰各事項除本規則已有規定外其他法令有規定者亦得適用之

第二章 計稅標準

第三條

依照火酒統稅暫行章程完納統稅之(甲)(乙)兩類酒精均以公升為單位其計稅標準分列如左

- 一、桶裝或甕裝酒精應以每桶每甕淨裝容量計數征稅如有不及一公升之零數概作一公升計算

二、箱裝酒精無論箱內分裝若干件應按每箱各件合計淨裝容量計數徵稅如每箱容量有不及一公升之零數概以作一公升計算

三、瓶裝酒精如成箱或成包裝運者均按箱裝辦法計算稅倘非成箱或成包裝運者應按每瓶計算其瓶裝容量不及一公升者應作一公升計算如有超過之零數亦作一公升計算

第四條 火酒統稅暫行章程所載(甲)(乙)兩類酒精依照商業習慣或有以英加侖或美加侖

計算容量者其折合公升之標準見本規則附表
第三章 徵收手續

第五條 國內製造之火酒由各區統稅局派員駐廠征收應由廠商先向統稅機關購領火酒統稅印花報經駐廠員監視實貼於各種容器面上四週加蓋騎縫驗戳方准出廠如須出運者并應由火酒廠負責經理人依式填具申請書送請駐廠辦事員填發運照監視隨貨執運

第六條 國外輸入之火酒於行棧起卸完納海關進口稅時由海關同時代征統稅商人即持海關簽字之黃色報單連同海關餉單及統稅單報請當地統稅機關派員監視貼花并於印花四週加蓋騎縫驗戳如係運銷外埠仍須請領運照方准起運

第七條 凡已照火酒統稅暫行章程完納統稅貼足印花執有運照之火酒行銷國內各地者准其免納一切內地稅及在國內由此口岸達彼口岸之現行海關稅
第四章 退稅

第八條

凡已完統稅之火酒運銷國內如有被重征者應於三個月內提出証據請求原征統稅機關退稅經核明屬實得按重征數量退還之最高度不得超過原征額數

第九條

國內製造之火酒運銷外洋時應由廠商將海關出口稅收據及船公司負責人員簽字證明確已付貨之提單副本呈送原征統稅機關轉呈統務署核明相符填發退稅証方准退稅

第十條

進口已完統稅之火酒如復運國外者請求退稅時應由商人聲明運往地點并海關核准退還關稅之憑証方得退還統稅

第五章 改運分運

第十一條

進口火酒出廠火酒出運領照應於聲請書內聲明運往地點如有在運輸途中或到達指運地點後須改運或分運時仍應由原運商分別填具聲請書將原照就近繳請當地統稅機關驗明存貨實數照發分運照

第六章 查驗

第十二條

火酒廠應將日間工作鐘點規定報明駐廠員記載以便依時監視其有停工者亦應先期報明轉呈主管機關轉報署局備案復工時同

第十三條

火酒廠如工作時間須超過規定鐘點或於夜間加工製造者應報經駐廠員轉呈主管機關轉報署局備案否則以私製論

第十四條

火酒於起運轉運運達三地點應報請查驗如果貨照相符即於所持運照上加蓋查驗機關年月日戳記立予放行不得留難

第十五條 火酒廠負責經理人關於火酒廠之產存運銷等報告及報稅等事件應負真確責任如

遇有可疑情形稽征機關及駐廠辦事員均得調核其簿據

第十六條 火酒廠商不得將已貼印花或蓋貼花戳之各種容器翻裝重用混濇漏稅各容器回廠

時非將花戳洗刷淨盡報請駐廠員驗明不得入廠

第十七條 查驗時如遇有頑抗不服者得商請地方官廳或軍警協助辦理

第七章 登記

第十八條 凡新設之火酒廠應於開始製造二星期前依照規定書表程式送由所在地統稅機關

轉呈稅務署申請登記

第十九條 商人設立火酒廠經稅務署核准登記後始得選定牌名在未呈請稅務署登記前并

須先向商標局呈請註冊稅務署即憑商標局所發註冊証或審定書再為牌名及裝式
重量之登記但為便利營業起見火酒廠登記及牌名登記准由商人同時呈請之

第八章 罰則

第二十條 火酒廠商或經售火酒之商人等有左列行為之一者除將漏稅火酒沒收充公外應按

情節輕重照漏稅數目處十倍以下之罰金其觸犯刑律部份並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一、運銷火酒不遵章分別粘貼印花請領運照者

二、私製火酒暗運出廠銷售者

三、假冒他家商標私製火酒在市銷售濫混漏稅者

四、偽造印花單照戳記或使用偽花偽戳及偽照濫混漏稅者

五、舊花重用或舊箱舊桶未經剝除花戳重裝出廠運銷者

六、貨照不符或有貨無照查係漏稅者

七、廠存火酒數目與賬表不符經查明確係偷漏者

八、印花貼不足額者

九、普通火酒冒報改性火酒減低稅級者

第二十一條 火酒廠商或經售火酒之商人等有左列行為之一者應分別情節輕重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下之罰金

一、將已貼舊花撕揭預備重用查有憑證者

二、將舊有花戳之火酒容器未經洗刷私自運入火酒工廠者

第二十二條 火酒廠如有夜間或晝間加工未經報由駐廠員監視而私製者其私製之火酒應沒收

充公

第二十三條 火酒廠商走私漏稅方法為本規則所未列者得參照本規則及其他法令比擬處罰

第二十四條 充公變價之款及罰金提成支配應依照財政部稅務署處罰漏稅違章案件通則規定

辨法辨理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令行之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火酒統稅暫行章程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財政部公佈

- 第一條 凡在國內設廠製造或自國外輸入之火酒均應遵照本章程完納火酒統稅
- 第二條 火酒統稅為中央國稅由財政部稅務署所轄統稅區局及統稅管理所征收之
- 第三條 火酒統稅稅率應分甲乙兩種規定如左
 - 甲 普通酒類每一公升征收國幣一角三分
 - 乙 改性酒精及木酒精(淡椰子酒及雜醇油在內)每一公升征收國幣六分五厘
- 第四條 凡自外國輸入之火酒除由海關征收進口稅外應按照前條規定之稅率分別征收統稅
- 第五條 完納統稅之火酒均應貼足印花運銷時并應請領運照
- 第六條 關於火酒統稅之征收手續及登記查驗處罰各詳細規則另定之
-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由英加倫折令公升檢查表

英加倫	折各公升	英加倫	折各公升	英加倫	折各公升	英加倫	折各公升
1	4.54596	10	45.45963	100	454.5963	1000	4545.9631
2	9.09193	20	90.91926	200	909.1926		

3	13,63789	30	136,37889	300	1363,7889		
4	18,18785	40	181,83852	400	1818,3852		
5	22,72982	50	227,29815	500	2272,9815		
6	27,27578	60	272,75778	600	2727,5778		
7	31,82174	70	318,21741	700	3182,1741		
8	36,8677	80	368,67704	800	3686,7704		
9	40,91367	90	409,13667	900	4091,3667		
由美加倫折合公升檢査表							
美加倫	折合公升	美加倫	折合公升	美加倫	折合公升	美加倫	折合公升
1	3,7854	10	37,8543	100	378,5435	1000	3785,4345
2	7,5709	20	75,7087	200	757,0869		

東京電機株式會社 中央株式會社

昭和四十四年

3	11,3563	30	113,563	300	1135,6303		
4	15,1417	40	151,4174	400	1514,1738		
5	18,9272	50	189,2717	500	1892,7172		
6	22,7126	60	227,1261	600	2271,2607		
7	26,498	70	264,9804	700	2649,8041		
8	30,2835	80	302,8348	800	3028,3476		
9	34,0689	90	340,6892	900	3406,891		

財政部征收啤酒稅暫行章程

二十年十二月廿一日財政部公布

- 第一條 在中國境內設廠製造之啤酒均應按照本章程規定完納啤酒稅
- 第二條 啤酒稅由本部印花菸酒稅處直接征收一次征足不再重征關於征稅手續由處派員駐廠辦理駐廠員辦事規則另定之
- 第三條 啤酒稅率暫定為按值征百分之二十每箱大瓶四十八瓶小瓶七十二瓶征稅國幣二

元六角每公升征稅國幣七分駐廠征收

第四條

啤酒稅憑證由本部印花菸酒稅處製定發交廠商實貼瓶頸啤酒稅印照由部製定鈐蓋本部印花菸酒稅處關防發交駐廠員貼於箱桶或罇之上每月月終應由駐廠員將全月貼用憑證印照數目列表呈報本部印花菸酒稅處作為計算征收稅款之標準

第五條

啤酒稅驗單由部製定鈐蓋部印發交駐廠員填發並於每月月終將填發數目列表呈報查核其啤酒出口外洋藍色報單由本部印花菸酒稅處製定發交廠商填用

第六條

各廠製成之啤酒應由駐廠員監視廠商於每瓶瓶頸實貼啤酒稅憑証每箱每罇或每罇之上由駐廠員實貼啤酒稅印照加蓋驗訖戳記方准出廠其運往國內他埠者應由廠商聲請駐廠員填發啤酒稅驗單交商執運以備沿途查驗

第七條

廠商應將啤酒出廠運銷數量逐日據實通知駐廠員查明登記由駐廠員於每月月終列表呈報查核廠商賬冊並得由駐廠員隨時查閱

第八條

每月月終廠商應將全月啤酒出廠總數及應納稅款數目結算清楚開列清單連同應繳稅款於次月五日前呈送本部印花菸酒稅處核收彙解

第九條

凡已照本暫行章程規定完稅之啤酒每瓶瓶口貼有憑証每箱每罇或每罇之上貼有印照蓋有驗訖戳記執有驗單行銷國內各地者准其免納一切內地稅及在國內由此口岸達彼口岸之現行海關稅

第十條

凡運銷外洋及大連澳門之啤酒除海關出口稅仍照向章辦理外其已納之啤酒稅准予按照本暫行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如數退還所有瓶頸所貼憑証及箱桶或罇之上

所印照一律作為無效

第十一條

凡運銷外洋大連澳門之啤酒起運時應由廠商填具啤酒出口外洋監餉報單正副本交由駐廠員驗明簽字蓋章副本由駐廠員留下彙呈查核其正本交由廠商隨同海關出口報單送請關員核明簽字加蓋海關戳記并檢同船公司負責人員簽字證明確已付貨之提單副本於每月月終送處核明相符填發退稅証方准退稅

第十二條

啤酒出廠後因酒質變壞或容器破碎以致不能銷售而退回者其已納之啤酒稅准予退還惟須由廠商將經理商家或分銷處退回啤酒之函件於每月月終呈送本部印花茶酒稅處核明相符填發退稅証方准退稅但不得超過本月出廠總數百分之一

第十三條

凡已照本暫行章程規定完稅之啤酒在國內各地行銷時不得重征任何捐稅倘有重征情事應先由廠商通知本部印花茶酒稅處并將重征收據送處核明屬實除行文原重征機關查究追繳外准予填發退稅証將重征稅款退還惟至多以不超過出廠時所繳稅額為限

第十四條

凡報運外洋大連及澳門之啤酒於出口後重行運回國內各地者除海關進口稅仍照向章辦理外并照啤酒稅率向本部印花茶酒稅處補繳稅款違者除啤酒稅仍責令補繳外並由處查明責任分別情節輕重處以按照貨價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凡報運外洋及大連澳門之啤酒於出口後私行運回國內各地藉圖偷漏者以偷稅論除由各地海關及陸地邊關將偷稅啤酒全部沒收外并由本部印花茶酒稅處查明責任分別情節輕重處以按照貨價二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凡在國內各地行銷之啤酒如查有瓶頸未貼憑証箱桶或罇之上未貼印照者以偷稅論應照本暫行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處罰

第十七條

本暫行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暫行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說明：查本章程係於二十年公布原定啤酒稅由印花菸酒稅處管理征收嗣於二十五年奉

財政部令改歸統稅機關辦理仍照本章程征收併說明

財政部就廠征收洋酒類稅暫行章程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財政部公佈

第一條

凡財政部洋酒類稅暫行章程第一條規定應征之洋酒類稅因事務之適宜得由本部印花菸酒稅處征收之

第二條

洋酒類稅經本部印花菸酒稅處就廠一次征足後通行全國不再重征關於征稅手續由處派員駐廠辦理

第三條

洋酒類就廠征收率仍按洋酒類稅暫行章程之規定值百征三十于駐廠開征時按照躉售市價為標準估計各種洋酒每一容量之單位應征之稅額分列等級核實征收每

屆六個月得照當時躉售市價重估修訂之

前項稅率如本部改定征收酒稅稅率時得同時修正之

第四條

洋酒類稅各仍憑証以甲乙等字為序樣瓶憑証以樣瓶一字為識由本部印花菸酒稅處製定發交廠商按照等實級貼瓶頸洋酒類稅印照由部定鈐蓋本部印花菸酒稅處

關防發交駐廠員實貼於箱桶或甕之上每月月終應由廠員將全月貼用各種憑証印照數目列表呈報本部印花菸酒稅處估為計算征收稅款數目之標準

第五條

洋酒類稅驗單由部製定鈐蓋部印發交駐廠員填發並於每月月終將其發數目列表呈報查核其洋酒出口外洋藍色報單由本部印花菸酒稅處製定發交廠商填用

第六條

各廠製成之各種洋酒應由駐廠員監視廠商于每瓶瓶頸實貼等級相當之洋酒稅憑証如為樣瓶即貼樣瓶憑証每箱每桶或每甕之上由駐廠員實貼洋酒類稅印照加蓋驗訖戳記方准出廠其運往國內他埠者應由廠商聲請駐廠員填發洋酒驗單交商執運以備沿途查驗

第七條

廠商應將各種洋酒出廠運銷數量逐日據實通知駐廠員查明登記由駐廠員于每月月終列表呈報查核廠商帳冊並得駐廠員隨時查閱

第八條

每月月終廠商應將全月各種洋酒出廠總數及應納稅款數目結算清楚開列清單連同應繳稅款於次月五日前呈送本部印花菸酒稅處核收彙解

第九條

凡已照本部暫行章程規定完稅之洋酒每瓶瓶頸貼有等級相當之憑憑每箱每桶或每甕之上貼有印照蓋有驗訖戳記執有驗單行銷國內各地者准其免納一切內地稅及在國內由此口岸達彼口岸之現行海關稅

第十條

凡照本暫行章程規定完稅之洋酒運銷外洋及大連澳門時除海關出口稅仍照向章辦理外其已納之洋酒類稅准予按照本暫行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如數退還所有瓶頸所貼憑証及箱桶或甕之上所貼印照作為無效

第十一條

凡照暫行本章程完稅之洋酒運銷外洋及大連澳門時應由廠商填具洋酒出口外洋等色報單正副本交由駐廠員驗明簽字蓋章副本由駐員留下彙呈查核其正本交由廠商隨同海關出口報單送請關員核明簽字加蓋海關戳記並檢同船公司負責人員簽字證明確已付貨之提單副本於每月月終送處核明相符填發退稅証方准退稅

第十二條

凡照本暫行章程規定完稅之洋酒出廠後因酒質變壞或容器破碎以致不能銷售而退回者其已納之洋酒類稅准退還惟須由廠商將經理商家或分銷處退回洋酒之函件于每月月終呈送本部印花茶酒稅處核明相符填發退稅証方准退稅但不得超出本月出廠總數百分之一

第十三條

凡已照本暫行章程規定完稅之洋酒在國內各地行銷時不得重征任何捐稅倘有重征情事應先由廠商通知本部印花茶酒稅處並將重征收據送處核明屬實除行文原重征機關查究追繳外准予填發退稅証將重征稅款退還惟至多以不超過出廠時所征稅額為限

第十四條

凡照本暫行章程規定完稅之洋酒于報運外洋及大連澳門後重行運回國內各地者除海關進口稅仍照向章辦理外應照洋酒類稅率向本部印花茶酒稅類補繳稅款違者除洋酒類稅仍責令補繳外並由處查明責任分別情節輕重處以按照貨價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凡照本暫行章程規定之洋酒已報運外洋及大連澳門後私行運回關內各地藉圖偷漏者以偷稅論除由各地海關及陸路邊關將偷稅洋酒全部沒收外並由本部印花茶

第十六條

酒稅處分別情節輕重處以按照貨價二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凡照本暫行章程規定完稅之洋酒在國內各地行銷時如查有瓶頸未貼憑証或所貼憑証等級不符及箱桶或甕之上未貼印照者以偷稅論應照本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處罰

第十七條

本暫行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部隨時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暫行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說明：查本章程係於二十一年公布原定洋酒類稅由印花茶酒稅處管理征收嗣於二十五年奉財政部令改歸統稅機關辦理仍照本章程征收稅合併說明

鑛產稅稽徵暫行章程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七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鑛產法制定之關於鑛產稅之稽徵事項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稽徵鑛產稅事項由財政部稅務署辦理

第三條

本章程規定征收之鑛產物以鑛業法第二條所列舉者為限但財政部得視其出產情形決定開征之先後

第四條

已開征鑛產稅之鑛產物除另有規定外無論公用軍用均一律征收不得減免

第五條

已征鑛產稅之鑛產物得免除其他稅捐

第二章 估價及計稅

第六條 各項鑛產物之稅率在估定平均售價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範圍內由財政部視其產銷狀況分別核定之

第七條 前條所稱平均售價以出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售價為準附近市場之範圍由財政部會同實業部隨時酌定之

第八條 各項鑛產物以採鑛公司為單位各別估定其平均價每一鑛所出同一名稱之鑛產物納同額之稅

第九條 各項鑛產物納稅單位各視其產銷情形定之

第三章 征收手續

第十條 鑛產稅務由稅署派員駐鑛稽征發給完稅照其手續如左

(一)鑛公司每日出產之鑛產物數量應報由駐鑛征稅員點明登入表冊駐鑛征稅員得隨時點查其存貨

(二)鑛公司運銷鑛產物出鑛時應分批報明駐鑛征稅員按照實銷數量核收稅款按批發給完稅照所有鑛產物概憑完稅照之通運聯沿途運輸其完稅照之稽核聯由鑛公司收執後加蓋圖章按旬彙寄稅務署

(三)鑛公司每批銷售出鑛之鑛產物應納之稅款由銀行書面担保者得於月終清結彙繳

第十一條 鑛公司產量無多經稅務署認為無庸派員駐鑛者應由稅務署查明每月核定平均產額按月納稅

第十二條

採鑛區域如因特殊情形不便派員駐鑛征收鑛產稅時應於該鑛產物運出經過第一道設有統稅機關或設有海關之地方由統稅機關或海關補征鑛產稅。

第十三條

前條補征之鑛產稅稅率照本章程第六條辦理應以當地售價為準但得除去由產地至該地之運費計算。

第四章 退稅

第十四條

已完鑛產稅之鑛產物如有被重征者鑛商得於被重征之日起三個月內檢同重征証據及原完鑛產稅稅照備具申請書呈請原征鑛產稅之機關按重征數目退還之但退還之最高度不得超過原征鑛產稅稅額。

第十五條

特准免征鑛產稅之鑛產物出鑛時仍應照第十條之規定先完稅領照俟到達目的地後三個月內取具免稅條件相符之証明書連同原完稅照前條辦法退稅。

第五章 分運

第十六條

鑛商報運鑛產品其完稅照上填明運達地點如到達所指地點後須分幫改運他處時應由原商填具申請書將原單繳請當地或附近統稅機關驗明存貨實數換給分運單。

第十七條

分運單除時效外其效用與完稅照同。

第六章 查驗

第十八條

鑛產品出鑛後無論在內地商埠租界銷售如不持憑鑛產稅照單隨運者以私論。

第十九條

鑛產稅完稅照轉運有效期間以一年為限分運單有效期間以三個月為限如到期貨

未轉運得呈報當地或附近統稅機關驗明貨照酌准展限但展限不得過二次每次最多三個月

第二十條 鑛產品由設有統稅機關之地方起運及經過或到達設有統稅機關之地方時應報請統稅機關查驗如果貨照相符即予所持單照上加蓋該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立予放行不得留難或需索規費

第二十一條 查驗時如遇有頑抗不服者得商請當地官廳協助辦理

第二十二條 鑛產品如有走私漏稅及違背本章程時應受處罰其章程另定之

第七章 登記

第二十三條 無論在本章程施行前或施行後成立之鑛公司均應依照稅務署規定格式填具登記表送署登記

第二十四條 已經登記之鑛公司如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隨時報由駐鑛征稅員更正其登記報署備案

第二十五條 鑛公司報工復工均須先期報告駐鑛征稅員轉呈備案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摘錄鑛業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之鑛為左列各種

附暫行鑛產稅率表

煤氣類 煤石 明礬 硫磺 鉻 鈷 金 鑛
 類 類 石 礬 礬 礬 鑛 鑛 鑛
 琢磨沙類 火粘土 金剛石 煑 鈾 銻 銻 銻 銻
 顏料石類 滑石 天然碱 礆 礆 礆 礆 礆
 其他經國民政府指定者 磁土 重晶石 水晶 石 錳 鎳 鈹 鎳 鉛 錫 鎢 鎢 鎢 鎢
 大理石 硝酸鹽 石 棉 雲 鎂 鉬 鉬 鉬 鉬 鉬 鉬 鉬 鉬
 苦土石 矽 砂 母 石 膏 石 膏 石 膏 石 膏 石 膏 石 膏 石 膏
 煤炭類 綠松石 石油類

4	3	2	1	鑛數
錳	銅	純	純	鑛
鑛	鑛	銀	金	別
同	公每 斤百	同	每兩	單位
八二七	一六五三	一五〇	五〇〇〇	平均市價 大洋計算
同	同	同	百分之五	征收稅率
四一	八三	〇八	二五〇	礦產稅 國幣計算
	斤一〇〇公斤等於司馬秤一六五、三四			備
				考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純	硫	純	砒	純	錫	純	錫	錫	銀	錫
硫	銻	砒	銻	錫	砂	錫	砂	銻	銻	銻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公每 斤百	同	同	同	同
一六五三	二四八	三三〇七	八二七	三三〇七	四九六	一六五三四	六六一四		三三〇六九	三三〇六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百分之五	同	同	同	同
八三	一二	一六五	四一	一六五	二五	八二七	三三一	三六〇	一六五四	一六五四

發泉財政法規第一輯 中央法規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條	以雲 下石六 塊寸	雲石 石碎及六 寸以下 石塊	石 粉	焦 炭	煤 礦	鐵 礦	生 鐵	鐵 礦	純 鉛	鉛 鐵
同	公每 斤百	每公 噸	公每 斤百	同	同	同	同	每公 噸	同	同
三 三 一		四 九 六	四 九 六	一 九 六 八	九 八 四	一 九 六 八	四 九 二 一	四 九 二	二 四 八 〇	八 二 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 四 六		一 二 四	
一 七	四 一	二 五	二 五	九 八	四 九	九 八		二 五		四 一
	建設廳原送稅率表僅列每担征銀一角 未列市價今比例計算如上							每公噸為一〇〇〇公斤等於司碼秤一 六五三，四三斤		

29	28	27
礮	滑	雲
土	石	母
每公噸	同	同
四九六	三三一	三三一
百分之五	同	同
二五	一七	一七
		即千層紙

(說明) 凡有鑛產如在鑛產法第二條規定範圍內而本表未列者由稽征機關呈報臨時核定率征收之

綿紗統稅稽征章程

民國廿二年六月十日財政部公布

第六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棉紗火柴水坭統稅條例第二條制定之關於棉紗及其直接織成品部份之稽征事項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 第二條 關於棉紗及其直接織成品之許稅退稅改運分運查驗登記各事項除本章程已有規定外其他法令有規定者亦得適用之
- 第三條 棉紗直接織成品由稅務署按其織造情形核定之
- 第二章 計稅標準
- 第四條 依照棉紗統稅稅率並就紗業習慣便利征收起見將各項棉紗計稅標準分別如左
- 一、本色棉紗

甲種不過十七支每公担征收國幣五元

乙種十七支以上不過二十三支每公担征收國幣五元七角五分

丙種二十三支以上不過三十五支每公担征收國幣七元五角

丁種三十五支以上每公担征收國幣一十元

二、燒算棉紗由稅務署按月調查平均市價照百分之五核定數目為次月征收之稅額

三、下脚棉紗又名回絲每公担征收國幣一元二角四分

四、就織品補征棉紗稅者以棉紗稅率為標準按其所含紗支及重量分別另定其稅額

前項一二兩款本色棉紗如每包重量超過三百七十七斤時仍照實際重量計算征收

第三章 征收手續

第五條 國內製造之棉紗由各區統稅局派員駐廠稽征統稅發給完稅照其手續如左

一、報運國內者應由紗廠負責經理人依式分別填具申請書及收領稅照證送請駐廠員核明填發完稅照紗廠領到完稅照後經駐廠員驗明貨照相符於紗包上加蓋證明已征統稅之戳記方可憑完稅照之通運聯運紗出廠其完稅照之稽核聯並應由該紗廠負責經理人簽下蓋章交送該管區域之統稅機關或送由駐廠員轉交即由統稅機關憑紗廠所具之收領稅照証隨時向該廠收款

二、報運外國者應由紗廠負責經理人填具申請書送請駐廠員核明蓋章轉送該管區域之統稅機關核發免稅運照必須由駐廠員驗對免稅運照各聯與貨相符並就包面寫明報運地點方准出廠此項免稅棉紗限發照後三日內報關出口經過十日查無海關

出口證明書者即應補稅

第六條

紗廠附有織布間者其棉紗由紡織間移送織布間時可暫不征收統稅俟製成織品裝包出廠再行就織品補征棉紗統稅其完稅發照手續與第五條同

第七條

國外輸入之棉紗於行棧起卸完納海關進口稅時同時由海關代征統稅發給收據紗廠憑海關收據向當地統稅機關換領完稅運單

海關代征統稅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由未施行統稅區域運入統稅區域之棉紗或棉紗直接織成品依照前條規定由海關代征統稅其不經海關者應向最先經過之統稅機關報稅核發完稅照

第四章 退稅

第九條

已完統稅之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在施行統稅區域內運銷免征其他一切稅捐如有被重征者應於三個月內提出證據經證明確實時得按重征數量退還之最高度不得超過原征統稅額

第十條

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運銷國外時免征統稅其已征收者得退還之但進口已稅之洋紗於復運國外時須有海關核准退還關稅之憑証方得退還統稅

第十一條

已完統稅之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時仍由海關征收機製洋式貨物稅該貨到達目的地後得於三個月內呈繳當地經征稅項機關文據及出口時繳付關稅之收據經認為確實時得將原征統稅全數發還其有於該貨出口後先請將所納海關稅部份在原征統稅額內提退者聽之

第五章 改運分運

第十二條 報運綿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除有特別情形專案核准者外必須於完稅照上填明運達地點如有在運輸中途或到達所指地點後須原幫改運或分幫改運他處時應由原運商分別填具申請書將原照單就近繳請當地統稅機關驗明存貨實數照發改運證明單

第十三條 改運證明單除時效外其效用與完稅照及完稅通運單同

第六章 查驗

第十四條 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出廠必須整包（紗最少以十小包裝成一整包布最少以十疋裝成一整包）如以零包零疋出廠者以私論

第十五條 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出廠後無論在租界內地銷售如不持憑統稅照單隨運者以私論

第十六條 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完稅照單憑以轉運者以一年為有效期間改運證明單以三個月為有效期間如到期貨未轉運得呈報當地統稅機關驗明貨照酌准展限但展限不得過二次每次最多三個月

第十七條 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於起運轉運運達三地應報請查驗如果貨照相符即於所持照單上加蓋該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立予放行不得留難及勒索規費

第十八條 查驗時如遇頑抗不服者得商請當地縣政府或軍警協助辦理

第十九條 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如遇有違犯統稅條例及各項章程時依照棉紗統稅處罰章

程辦理

第七章 登記

第二十條 凡新設之紗廠應於開始製造棉紗之二星期前依照規定書表程式向所在地統稅機關為登記之申請

第二十一條 已經登記之紗廠如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隨時向所在地之統稅機關更正其登記由各該統稅機關彙報備案

第二十二條 紗廠輟工復工均須先期報告所在地統稅機關備案

第二十三條 各紗廠所出棉紗及布疋其商標牌名支數應一律報明登記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綿紗統稅稅率表

甲類：不過十七支每公担徵統稅	\$5.00	每包重量不過 191.72 公斤	\$9.44 (4包每 \$2.36)
乙類：超過十七支至二十三支每公担徵統稅	\$5.75	每包重量不過 191.72 公斤	\$10.84 (4包每 \$2.71)
丙類：超過二十三支至三十五支每公担徵統稅	\$7.50	每包重量不過 101.72 公斤	\$14.06 (4包每 \$3.515)

甲 50 % 乙 50 %	.116	.140	.189	.238	.286	.335	.384	.433	.482	.530	.579	.628
甲 " 丙 "	.135	.163	.220	.276	.333	.390	.447	.503	.560	.617	.673	.730
甲 " 丁 "	.162	.196	.264	.332	.400	.468	.536	.604	.672	.740	.808	.876
乙 " 丙 "	.143	.173	.233	.293	.353	.413	.473	.533	.594	.654	.714	.774
乙 " 丁 "	.170	.205	.217	.348	.420	.491	.568	.634	.705	.777	.848	.920
丙 " 丁 "	.189	.228	.308	.387	.466	.546	.625	.704	.784	.863	.943	1.022
甲 40 % 乙 60 %	.117	.142	.192	.241	.290	.340	.389	.439	.488	.538	.587	.637
甲 " 丙 "	.140	.170	.229	.287	.346	.405	.464	.523	.582	.641	.700	.759
甲 " 丁 "	.172	.209	.281	.354	.426	.499	.572	.644	.717	.789	.862	.934
乙 " 丙 "	.147	.177	.239	.301	.362	.424	.486	.547	.609	.671	.733	.794
乙 " 丁 "	.179	.216	.292	.367	.442	.518	.593	.668	.744	.819	.894	.969

四	丁	.194	.235	.319	.398	.480	.561	.613	.725	.806	.888	.970	1.051
		30 碼 = 40 碼 3 倍						60 碼 = 40 碼 1 1/2 倍					
		80 碼 = 40 碼 2 倍						120 碼 = 40 碼 3 倍					

綿紗統稅處罰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日財政部公佈

-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棉紗火柴水坭統稅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制定之
- 第二條 凡製運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如有違犯統稅條例及各項章程時除他種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章程辦理
- 第三條 紗商有左列行為之一者除將其漏稅部份棉紗或棉紗直接織成品沒收充公外應按情節輕重照漏稅或冒領退稅數目處十倍以下之罰金其觸犯刑律部份並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 第四條 一、偽造或塗改完稅單或其他關係之文據朦混漏稅或冒領退稅者
 二、行賄於稅務人員串同偽造或塗改前款所列單照文據朦混漏稅或冒領退稅者
 紗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除將漏稅部份之棉紗或棉紗直接織成品沒收充公外應按情節輕重照漏稅數目處十倍以下之罰金
 一、國內製造之棉紗或綿紗直接織成品於出廠時不遵章報請完稅者

- 二、國外輸入之棉紗於進口時不遵章報請完稅者
- 三、私運零包棉紗或零疋布疋或零星其他棉紗直接成品出廠者
- 四、舊照重用者
- 五、有貨無照或貨照不符者
- 六、棉紗粗細支數與所報不符確有瞞稅情弊者
- 七、將報運未施行統稅區域業經退稅之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復運回統稅區域行銷不重行報稅者
- 八、在未施行統稅區域製造之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於運入統稅區域行銷時未報請完稅者
- 九、報運國外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遇有退關不報在市混銷漏稅者
- 十、每包棉紗如逾規定重量而未照實際重量聲請補納統稅者
- 十一、下脚棉紗（即回絲）出廠未報領稅照或夾有完好棉紗者
- 第五條 紗廠負責經理人對於統稅章程則規定應行填報之各項表式如發覺有虛偽時視其情節輕重酌量處罰之
- 第六條 紗廠於應備文件及應報查驗或繳閱簿據等項不遵照章程命令手續辦理者視其情節輕重酌量處罰之
- 第七條 凡沒收完稅之棉紗或棉紗直接織成品得酌量情形准由原紗商備價領回
- 第八條 紗商於被判罰全經過指定期間尚不遵繳者得查明該商存貨扣留變價抵償必要時

第九條 得停發完稅單照或免稅運照
走私漏稅有爲本章程所未列者應參照本章程及其他法令比擬處罰違犯二條以上之情事時應併罰之

第十條 軍純織廠如有漏稅違章情事除另有規定外應照本章程辦理

第十一條 走私漏稅及違章案件之處罰事項由各區統稅局開審查會議決定之

第十二條 充公變價之款應以一半解庫一半作十成支配線人充賞四成出力緝獲者一成協助軍警一成緝獲機關一成主管區局一成解部署二成罰金分作十成依照前法支配無庸提半數解庫如由各機關自行發覺之案非憑線人舉報者其線人充賞部份應併給發覺人員以示鼓勵其有特定辦法者應照特定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統稅機關所收罰金應依照稅務署所發三聯單按起填明以一聯隨款繳驗一聯發交繳款人收執一聯留存備查如有以多報少大頭小尾等弊一經查實卽依法嚴懲

第十四條 各統稅局管理所關於查驗棉紗統稅事項於不抵觸棉紗統稅稽征章程範圍內及本章程範圍內得斟酌地方情形自擬單行規則呈明核准施行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補征統稅物品存貨稅款暫行辦法

(一)查廣東自事變以來統稅機關迄未恢復所有應征統稅概行廢弛國庫收入損失至鉅現在廣

東稅務局既經開辦關於從前運存未經完納統稅之貨品自應予以點驗補征統稅以重稅收
(二)製造商或運銷商於本年八月一日以前運存或製成未銷之統稅貨品如捲菸薰菸棉紗棉織
品麥粉麩皮火柴水泥洋酒火酒啤酒礦產等類應即將所存數量據實點明分別列表限日申
報聽候派員點驗補征統稅後方許運銷

(三)廣東稅務局依據各商人廠家申報存貨數量表派員前往會同覆點數量相符後即根據此數
量補征統稅

(四)各商人廠家所申報存貨無論曾在任何地域繳過何種稅捐均須一律從新補征統稅方准運
銷

(五)茲為體恤商人起見對於本年八月一日以前所存各種統稅貨品按照統稅稅率補征二成其
在八月一日以後所進口或製成者一律按照統稅原定稅率征收

(六)廣東稅務局接到各商人廠家存貨申報表即於三日內派員覆點覈實後即按照存貨數量核
計補征稅額發出通知書着令依限繳款

(七)申報者自接到廣東稅務局補征統稅通知書後限於五日內即將應行補征稅款繳局核收逾
限不繳者即按照本辦法第八條辦理依限遞增其補征數額

(八)逾限五天不繳補征稅款者全部存貨按照稅率增收百分之五逾十天不繳者增收百分之十
逾十五天不繳者增收百分之二十五逾二十天不繳者增收百分之五十逾二十五天不繳者

照稅率十足補征逾一個月不繳者即將存貨之全部沒收變價充公

(九)凡屬存貨(指廿九年八月一日以前商人廠家存貨)如有匿不申報或以多報少者一經查覺

即以瞞稅論照章處罰

- (十) 凡屬存貨已繳補征稅款者即由廣東稅務局發給補稅收據或完稅証件交由申報者自行粘貼於存貨之上方准運銷否則以瞞稅論罰
- (十一) 如有領到廣東稅務局發給之完稅証件而不粘貼於存貨之上私自存放或出售轉讓他人者即照統稅查驗處罰章程辦理
- (十二) 所有補征存貨稅款一概不予退稅
- (十三)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十四)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各項統稅物品稅率表

捲 菸

國內製造：	一級	每五萬支箱價值在	300.00元以上者	每箱徵稅	800.00元
	二級	” ”	400.00至800.00者	”	400.00元
	三級	” ”	200.00至400.00者	”	200.00元
	四級	” ”	200.00元以下者	”	100.00元
國外輸入：	暫免徵收統稅 (關稅分七級徵收詳載海關進口稅則)				

雪 茄

國內製造：	一級	每千支價值在	80.00元以上者	每千支徵稅	62.00元
	二級	” ”	40.00至80.00元者	”	31.00元
	三級	” ”	20.00至40.00元者	”	15.50元
	四級	” ”	10.00至20.00元者	”	7.80元
	五級	” ”	6.00至10.00元者	”	4.15元
	六級	” ”	6.00元以下者	”	3.10元
國外輸入：	暫免徵收統稅 (關稅分五級徵收詳載海關進口稅則)				

薰 菸

國內製造：	每百市斤徵稅	4.15元
國外輸入：	不徵統稅	

麥 粉

(國內製造與國外輸入同)		
	每包重量	(22.23公斤) 徵稅0.10元

麵 片

國內製造：(經過海關者)	每大包(重量超過30.24公斤)	徵稅0.050元
	每小包(重量不及30.24公斤)	徵稅0.025元
國外輸入：	不徵統稅	

火 柴

(國內製造與國外輸入同)		
安 全：	甲種	盒體長48闊34厚16公厘每盒支數 75 至 80者 (每箱7,200小盒) 徵稅15.60元
	乙種	” 59,, 38,, 18,, ” 100—105,, (”) ” 20.10元
	丙種	” 59,, 40,, 18,, ” 115—120,, (”) ” 24.00元
硫 化 燭：	甲種	” 48,, 33,, 14,, ” 75—95,, (”) ” 12.60元
	乙種	” 48,, 34,, 16,, ” 100—115,, (”) ” 15.60元
散 庄：	每重60.38公斤徵稅1.25元	

水 泥

(國內製造與國外輸入同) 每重170公斤徵稅1.50元		
-----------------------------	--	--

啤 酒

(國外輸入不徵統稅)		
箱 裝：	每箱大瓶 48瓶或小瓶 72瓶	徵稅 2.60元
桶 裝：	每公斤	徵稅 0.07元

火 酒

(國內製造與國外輸入同)		
普 通：	每公升徵稅	0.130元
改 性：	”	0.065元

礦 產

5%		
----	--	--

廣東財政法規第一輯

中央法規

改訂稅率一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二七九—二八〇

財政部各區稅務局及分區稅務管理所審理違章案件章程

二十五年九月二日公佈

- 第一條 各區稅務局或分區稅務管理所遇有主管各稅違章漏稅案件應組織審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委會）審理之
- 第二條 審委會之組織分左列二種
（甲）在區局者九人以局長秘書為當然委員其餘由局長于課長課員巡察員中指定之
（乙）在管理所者七人以所長為當然委員其餘由所長於股長事務員征權員中指定之
- 第三條 審委會須有委員全體過半數出席方得開會
- 第四條 審委會開會時以局長或所長為主席其因事故缺席時以委員名次先後順序代理
- 第五條 審委會開會時得通知與本案有關人員列席陳述案情
- 第六條 分區稅務管理所審理之違章案件以下列各款為標準（一）菸捲在五萬枝以下者（二）葉菸葉在二百四十斤以下者（三）棉紗礮產品屬於手續錯誤者（四）麥粉一百包以下者（五）火柴一大箱以下者（六）水坭十桶以下者（七）啤酒火酒洋酒箱裝五箱以下桶裝三百公斤以下者（八）土菸三百斤土酒八百斤以下者
- 第七條 凡超過前條規定範圍之違章案件由各區稅務局審理之

第八條

各區稅務局各分區稅務管理所據稅務分所及巡察員征推員等查獲或其他員司報告或局所以外之人舉發之違章案件應令切實詳細用書密報以便交由審委會審理并須于交審之翌日起三日內呈報上級機關

第九條

違章案件發覺後原發覺機關得將貨扣留如廠商運商或製銷商人因營業關係請求先放貨物時得飭令覓具舖保或繳納保證金先准將貨物放行一面將詳細情節分別移送主管審委會審理

第十條

違章案件之處罰應由區稅務局分局稅務管理所組織審委會審理處分各稅務分所等概不得越權受理遇有查獲走私漏稅以及手續錯誤等情事應即遵照本章程第六第九兩條分別情節輕重呈送區稅務局分區管理所核辦原獲機關應得獎金仍照各項章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審委會審理違章案件就書面審理之但認為必要時得令當事人或負責代表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到會陳述理由

第十二條

審委會審理案件除照章應令補稅及僅係手續輕微錯誤應予警告者外其應予處罰者須由審委會製成處分書

第十三條

前條處分書須于審理決定後三日內由審委會送由局所送達被處分當事人

第十四條

凡被處分當事人于處分書或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得依次分別提起訴願其申請管轄如左
(一)不服管理所之處分者向區局提起之

(二)不服區局之處分或決定者向財政部提起之

第十五條 案經審理達處分書後如逾法定訴願日期即為處分之推定應執行之

第十六條 在申請訴願未決定以前原處分不失其效力但受理申請之機關亦必要時得停止其執行

第十七條 案經處分或決定後本機關執行如有阻碍時得函請地方政府協助之

第十八條 審委會開會不定期得依事實需要臨時召集之

第十九條 關於審委會之決議案件所發各項文件應用區稅務局或分區管理所名義行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定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註：本章程第六條於二十五年十一月 日部令補充下列各款

(一)捲菸用紙在二十市斤以下者

(二)薰茶絲或可供私捲之土菸絲在一百五十市斤以下者

(三)捲菸用手搖及以電力運動之各種鐵機一部或手推機在二十具以下者

廣東菸類稅費征收暫行章程

廿九年十月十日修正公佈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菸稅分為土菸絲外銷菸葉菸骨內銷菸葉出產及入境條絲菸絲菸葉菸類營業牌照
第二條 凡經征稅費之菸類各地方團體機關不得巧立名目再征附加

第三條 各項茶類稅費及罰款均以軍用票為本位

第二章 稅率及課稅標準

第一條 各種茶類依照差別各條之課稅標準及稅率賦課之

第二條 土茶絲稅以排為課稅標準每原葉一百市斤作兩排半計算淨葉二十四市斤製成連加製油水昇珠等物料及細紫繩索計共重三十八市斤為一排因製造及運輸關係分四種稅率賦課

算一種 創製茶絲 每排課稅四元五角四分

第二種 (甲)手製製茶絲 每排課稅四元五角四分
(乙)機製製茶絲

第三種 外省運入茶絲 重量二十斤課稅二元四角

第四種 運銷外洋茶絲 每排課稅一元二角

第三條 外銷茶葉稅 以百斤為課稅單位分三種稅率賦課

第一種 丟盡茶骨淨葉 每百斤課稅壹拾元 角

第二種 切去頭梗原葉 每百斤課稅伍元伍角

第三種 連頭梗茶骨原葉 每百斤課稅肆元 角

第四條 茶骨稅 生熟茶骨分為外銷及內銷二種均以每百斤征收四角但內銷茶骨祇報由

港澳等埠運入本省境內者從稅如係內地或外省出產運銷本省境內者概免征收

第五條 內銷茶葉出產及入稅境 以每百市斤為課稅單位不分種類每百市斤征收四元壹

第六條 角五分
條絲茶絲稅 條絲茶絲稅分產銷及通過兩種稅率征稅

(甲)凡本省出產之條絲茶絲運銷本省或外埠及外省出產之條絲茶絲運銷廣東地方或香港等處者每件課產銷稅壹拾元

(乙)如由外省出產之條絲茶絲經過汕頭轉運上海各江各埠者每件課通過稅三元五角此項茶絲均以重量十兩為一包每九十包為一件

第七條 條絲茶葉稅 條絲茶葉無論本省出產或外省運入均按重量每百斤課稅八元

第八條 製售茶絲牌照稅 販製捲茶牌照稅 分為特等及一等至十等並小販營業共十二級照左列稅率賦課之

等別	稅率	說明
特等	每月二十八元	以單獨製茶每日創茶一百四十一排至一百六十排者或每月沽茶價三千二百元至三千六百元者如每日創茶再二十排及每日沽價再四百元者繳加四元餘類推其用選用捲者均照等次征收
一等	每月二十四元	每日創茶一百四十排以內者
二等	每月二十元	每日創茶一百二十排以內者
三等	每月十六元	每日創茶一百排以內者

四等	每月十二元	每日創菸八十排以內者 每月沽菸價一千六百元以上者
五等	每月八元	每日創菸六十排以內者 每月沽菸價一千二百元以上者
六等	每月六元	每日創菸四十排以內者 每月沽菸價八百元以上者
七等	每月四元	每日創菸三十排以內者 每月沽菸價六百元以上者
八等	每月二元四角	每日創菸二十排以內者 每月沽菸價四百元以上者
九等	每月一元六角	每日創菸十排以內者 每月沽菸價二百元以上者
十等	每月八角	每日創菸五排以內者 每月沽菸價二百元以下者
小販	每月四角	小販擺賣或茶樓酒樓工人代售各種菸類每月沽菸價不及五十元者

第三章 征收手續

第一條 製菸店應納之稅費至遲限以十天當繳一次如因地方交通或特種障礙經呈准者酌

量伸縮之

第二條 製菸售菸店應納牌照費均須按月清繳不得逾期違者依牌照罰則辦理

第三條 各種茶類稅征收憑証單照除製售茶類牌照由廣東財政廳製發外其餘均暫由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製發

第四條 各種茶類稅費由各茶酒稅稽征局所直接征收按期解繳除牌照稅費應解廣東財政廳核收劃入省稅外其餘概屬國稅應解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核收

第五條 凡商人繳納茶類稅費必須領回完稅票照方為有效

第六條 凡商人完納茶類稅費後如遇遺失票照時應即報請核明補發逾期不報一經查出即作私茶論

第七條 凡由省外輸入茶類應於報關時分報該管局所驗明即日完納稅費

第八條 凡由省外輸入茶類如係小數或遺贈之品其應征稅費與否按照海關則例定之

第九條 製茶或售茶以茶店類發售於其他行店時須赴該管局所繳費領取轉運票貼於包面方得起運

第十條 凡商人採買茶葉應先由買者將茶葉件數重量列單報請該管局所派員驗明繳足稅費領得稅單方准買入並憑稅單轉行銷但該稅單至少以每包一張為限

第十一條 凡繳納各項稅費必須按期清繳如逾期未繳即作滯納論應從逾期日起按照欠繳稅數每千元每日罰繳利息一元如有特別情形者得由該茶店將詳細事由呈報該管局所轉呈財特署或財政廳核辦

第四章 申報手續

第一條 凡新開製茶或售茶店無論中外商人均須於未開始營業前三日到該管局所報領牌

第二條

照如未領照營業經催促仍不報領者得停止其營業或照章罰辦
凡請領牌照必須照左列事項填具申請書報請該管局所核明給照完納稅費方得營業

(一)商號

(二)司理人姓名及年齡籍貫

(三)資本額

(四)商號所在地

(五)擬領牌照等級

(六)有無兼營他業

第三條

凡據商人報領牌照時應即派員查明其填報等級各事項是否相符分別辦理

第四條

製茶或售茶店因營業狀態之變遷於每日創製茶數如有加多或減少時必須隨時向該管局所報告倘查出加多不報即照章分別追繳罰辦

第五條

製茶店售茶店及小販如係歇業或頂盤時必須先期五日向該管局所報明並繳銷牌照如查出不依期報明仍須照額繳納稅費

第六條

製茶或售茶店如有遷舖或改換商號名稱時必須先期五日向該管局所報明分別註冊換照

第七條

凡販運茶類出境或由省外販運入口者無論中外商人均須赴該管局所報明照完納稅費

第八條

凡販運外省條絲茶無論運銷及經過本省地方須攜帶該省經完稅費票據向初入境所經局所繳驗報明包數件數斤兩及運銷地點領取入口憑照俟抵運銷地局所驗明貨照相符完納稅費方得起運

第五章 茶稅罰則

(甲) 牌照違法處分

第一條

凡設店經營茶類事業或小販營業無論中外商人均一律領取牌照繳納稅費方准營業違者照本罰則甲項第四條辦理

第二條

凡茶店領得牌照必須懸掛舖面易見之處以便稽查違者作未領牌照論按其所領牌照等級應納稅費數加倍處罰

第三條

各茶店牌照稅費均應按月清繳不得過是月下旬如有逾期以滯納論按所納牌費每次處以十分之一罰款

第四條

凡無牌照而售茶絲茶葉者以私販論一經查出除責令自營業之日起補繳稅費補領牌照外並按照應納稅費數處以五倍之罰金如係小販營業除飭繳納稅費補領牌照外並罰銀五元

第五條

凡查出有偽冒牌照無論中外商人除飭照查定等級領牌並處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外仍送法院照律究辦

第六條

凡茶店領得牌照如查出有減等購稅納除飭照查定等級領牌納費外並處以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條 菸店牌照不得轉售讓與或貸用違者除查照轉用期間應納稅費數責令補繳外並處

以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關於本章甲項第四五六七各條之規定如係線人告發經查明執獲有據者所有充實

應按照罰款充公規定支配辦法辦理

第九條 凡菸店對於局所派員到店稽查時如用種種方法拒絕查驗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二百

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稽查員執行查驗時如發覺菸店有犯本章程各條之規定者得由該管局所按照各條

之規定分別辦理其觸犯刑律者除照本章罰辦外仍將人犯送交法庭按律懲治

第十一條 凡同一店舖開設兩家商號同為菸類之營業或同一商號而在別處分設支店者均應

分別報領牌照違者按照甲項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凡店牌照如有遺失或損壞不堪懸掛時應即報明該管局所核明補發並納手数料一

元如牌照係損壞者仍須將原領牌照繳銷

(乙)製菸違法處分

第一條 凡商店領取製菸報數表必須懸掛於該商店舖面每日未開工作前應將是日所捆菸

排或所釀菸葉數目預先註明表上方准開工如有短註排數一經查出除照數補稅外

初犯每排處以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之罰金再犯者處以二十倍以上四十倍以下之

罰金均准將菸類發還三犯者處以四十倍以上八十倍以下之罰金並將全部菸類沒

收充公仍取銷其牌照停止營業但瞞匿重量不及一排者酌量處罰

第二條

凡商店製茶無論用刨用鋸應於每日上午開工前填報數表如條開夜工應於每日下午五時預先填表以便稽查倘已開工尚未填表者不論日夜即點明該店是日製茶若干按其應納稅費額數加倍處罰

第三條

凡入夜開刨開鋸製茶者須先報明核准方得開工若未經報明而私自開工者仍作私製論按照應納稅費量數處以二十倍以上八十倍以下之罰金並將茶類沒收充公

第四條

出產茶葉地方如因在鄉茶店距離局所過遠開刨製茶無報數表可查者該管局所應向該處茶戶查明某家產茶稅額若干並飭茶戶隨時將取出原葉數目報明備核除販出數量外其餘即係自刨之葉應按數核繳稅費倘有瞞匿即照瞞匿實數應納稅費處以三十倍之罰金

第五條

各茶店製茶如遇局所稽查員到查必須以實情詳告如須查對賬簿書類時該茶店應即交出查驗違者照牌照違法罰則第九條辦理

第六條

凡茶店將未經完茶之茶排運往別處開刨或用機鋸製成茶絲者一經查出即將茶類及製茶器具沒收充公除按照私製茶量責令補繳稅費外並照私製應納稅額四十倍至一百六十倍處罰

(丙)運茶違法處分

第一條

凡販運茶絲茶葉及其他茶類必須赴該管局所報明領取運照方准起運倘無運照或照與包面貨式不符者即作私茶論除將私茶充公外並按照應納稅費數處以十倍之罰金若查驗貨物與照填數量不符除責令照溢量補稅納費外仍按照所補額處以十

倍之罰金

第二條

凡外銷茶絲必須赴該管局所報明領取運照倘以少報多希圖影射瞞減內銷稅費者除將茶類充公外並每百斤罰銀二十元再多者照此類推不及百斤者仍照百斤算

第三條

凡本國土製茶絲除條絲茶另有專條外其他各種茶類由省外運入本省境內行銷必須向初到達地之局所完納稅費領取執照方准起貨倘查出以多報少每百斤罰銀二十元(不及百斤作百斤算)如不領照私行偷運入口一經查獲即將私茶充公並按照應納稅數處以十倍之罰金

第四條

凡茶葉茶骨運出本省境外行銷者應由出售商人先赴該管局所報明完納稅費領取票據粘貼包面並領運照轉給採買商人收執仍由出售商人於包面蓋用某地某店出售圖記方准出售倘查出以多報少每百斤罰銀二十元(不及百斤作百斤算)倘無照私運出口一經緝獲即將私茶充公買賣兩方并各處以應納稅費十倍之罰金

第五條

凡茶葉及港澳之茶骨販運廣東境內者應由出售商人赴該管局所報明領有完稅票據粘貼包面并領運照轉給採買商人收執仍由出售商人於包面蓋用某地某店出售圖記方准出售違者照本章丙項第四條罰辦

第六條

凡採買茶葉商人在廣東境內運貨時須將運照向所經各局所繳驗并於運抵該地局所繳銷倘查出貨與照內數量不符除將溢量補納稅費外并按照所補稅額處以十倍之罰金如係無照私運除將私茶充公外并按照應納稅費數處以十倍之罰金

第七條

凡與鄰省交界地方倘有私運茶葉越境開創希圖瞞稅者一經查獲即照本章乙項第

六條辦理

第八條

各項茶類無論肩挑舟車搭載倘有未經納稅而繞道私運或以別物遮障故意藏匿希圖瞞稅者均以走私論按照本章乙項第六條辦理

第九條

廣東轄境各口岸凡有運載條絲茶包茶葉各船隻及售賣或製造茶類各商店並廠倘有走私瞞稅一經緝獲即將貨物扣留按照本章各條規定分別罰辦其在未經設立局所地方准由稽查員報知就近地方軍警協同緝拿罰辦

第十條

大埔梅縣南雄等屬條絲茶如在該屬地方銷售者須先向所在地之局所遵納稅費領有單據方准發售否則以私賣論除將茶充公外並照應納稅費數處以五倍之罰金若非在該屬發售轉運來省行銷應在該屬局所報明領取運照在於到達地局所分別完納稅費以杜假藉廢照影射走私等弊違者仍照本條罰辦

第十一條

凡外省本省條絲茶運銷本省香港及上海各埠者運經本省各口岸時須向該管局所報明件數包數斤兩分別產銷通過兩種清完稅費領有票照方准放行如查有無照貨物以走私論貨照不符以短稅論均照本章丙項第三條規定分別罰辦

第十二條

凡運銷條絲茶條經汕頭轉船駛載者務須於運至汕頭時列單赴局所報到方得躉棧至行輪出口仍須攜同稅照關單向汕頭局報明件數包數斤兩運銷地點領取出口運照方准將貨過駁輪船若不報到及查無運照或貨單各異如違銷於省港之茶類而混作通過稅繳者即以瞞匿稅費論照本章丙項第六條分別罰辦

第十三條

凡條絲茶運到汕頭存貯貨倉一時未即出口者須於每旬或月終將表月列單報到

第十四條

若干出口菸件若干留存若干列單報明汕局由局隨時派員點驗如查出所報數目不符即係在本地私銷除責令照章補納稅費外並按補納稅額處以十倍之罰金

凡外省條絲菸運抵省城時須先到省河局所報明件數包數斤兩如在中途局所已繳半稅者(如由閩省永定廈門等處運經汕局報稅)繳照補稅其全未納稅者違章納足仍須候驗貨照相符發給放行單據方准起貨若貨照不符或移甲作乙或無放行單據擅自起貨者照本章丙項第六條罰辦

第十五條

凡經稅條絲菸若運省轉銷各屬地方者須向所在地局所報明運銷處所店號領取運照方准轉運如無運照以走私論照本章丙項第四條處罰

第十六條

凡條絲菸包菸葉未經納稅而串領運票希圖瞞稅者一經查覺應責令原售商號照所納稅項加五倍處罰如不遵罰即指名拘究查封備抵

第十七條

凡由廣西運入本省之菸葉在本省銷售者納入境稅費如於運入境後再將全數復運出口者祇征出口稅費應將菸葉加蓋復出口之戳記如其數目貨式不符者仍不得影射違免違者以瞞稅論照本章丙項第六條罰辦

第十八條

凡屬於前條之菸類應於運入境時先向該管局所報明並應照稅率先行按應納出口稅費先繳按金給予憑照並由該管局所點驗標封係原貨復運出口時揭封驗明如無偷漏再按憑照計算應納出口稅費若干准其將運入時所繳之按金抵作出口稅費並將憑照換取出口稅票驗明放行如計算稅款有餘即行發還不足仍須補繳

第十九條

凡商人販運各種菸類如已完稅領照起運經過沿途所屬局所覆驗溢量與照面所填

斤兩相差在百份之五以下者責令補稅免罰如在百份之五以上者照章罰辦

(丁) 售菸違法處分

凡茶店買受未經完稅之菸類在僻靜處所私製偷運回店銷售或假運別店白包茶絲回店志在改裝包面圖避稅費者一經查獲除將菸類充公外並按照應納稅費數處以二十倍之罰金屢犯者除依本條罰辦外並停止其營業

廣東酒類稅費征收暫行章程

廿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稅法酒類指米酒黍酒花酒三種外省酒外洋酒并屬之

(甲) 米酒 以稻赤粳等米及水為原料加以酒餅使之醱酵而蒸成之

(乙) 黍酒 原料與米酒同但黍酒於成飯時用冷水泡過速其醱酵之力其釀酒期可短米酒三分之一

(丙) 花酒 以米酒之糟粕為原料而混和糖質使之醱酵而蒸成之

第二條

造酒者每日出酒數量如係米酒黍酒以酒飯之捏數查定之如係花酒以糟粕之缸數查定之惟捏量以載水三十六斤缸量以載水八百斤為率如超過本率之容量時得由查定人因其容量伸算之

第三條

凡造酒者儲備酒飯造酒其儲飯日數得因造酒之種類而差別之其定例分別如左
(甲) 米酒 得儲備酒飯三十天例如存飯一百八十捏則每日出大捏酒二捏小捏倍

之多寡照此比例

(乙) 黍酒 得儲備酒飯十天例如存飯六十捏則每日出大捏酒二捏小捏倍之多寡照此比例

(丙) 花酒 得儲備酒飯七天例如存飯七缸則每日出大捏酒六捏小捏倍之多寡照此比例

第四條 造酒者如非用米類為原料而出於前條甲乙丙三項範圍外者其查定方法詳考製酒

第五條 原料之本質及出酒之成分并其醱酵之遲速率另行核定之

第六條 造酒者如以酒精火酒及烈性之物料或酒類和水成酒者均在禁止之列

第七條 外省輸入酒類夫別分為汾酒露酒紹酒桂林三花各種其應征稅費之定率因酒之種類及其重量分別規定之

第八條 洋酒稅費之征收稅率及違法處分另定專章辦理之

第九條 酒餉稅費之征收稅率及課稅標準申報手續罰則另定專章辦理之

第十條 酒類課稅分為主酒外省露酒汾酒紹酒等外省主酒外國洋酒關於酒類營業其應領

牌照又分為主酒牌照稅洋酒牌照稅藥酒牌照稅酒館飯店開瓶沽酒牌照稅各種規定差列稅率賦課之

第十一條 土酒稅分為米酒黍酒花酒三種按儲飯之捏數缸數預定出酒之捏數其課稅以捏為

單位捏分三種容酒在十五斤以內為小捏容酒在三十斤以內者為大捏小捏每捏課

稅四角大埕每埕課稅八角

第三條

外省酒稅如露酒汾酒史國公酒五加皮酒虎骨木瓜酒外省華酒入口時以一百斤為率課稅八元紹酒與入口時以一百斤為率課稅四元

第四條

外省土酒稅凡由外省運入土酒如桂林三花酒之類均以埕為課稅標準規定大埕以三十斤為限(如逾三十斤以外者作雙埕計算)課稅一元少埕以十五斤為限課稅五角

第五條

土酒牌照稅分為左列各等級按照稅率征收之

等別	稅率	說
特等	每月壹百元	以每月沽酒一千埕以外者屬之每多一百埕加征拾元其餘類推
一等	每月壹百元	沽一千埕以內者屬之
二等	每月七十五元	沽七百五十埕以內者屬之
三等	每月五十元	沽五百埕以內者屬之
四等	每月二十五元	沽二百五十埕以內者屬之

五等	每月一十五元	沽一百五十罇以內者屬之
六等	每月一十元	沽一百罇以內者屬之
七等	每月五元	沽五十罇以內者屬之
八等	每月二元五角	沽二十五罇以內者屬之
九等	每月一元	沽十五罇以內者屬之
十等	每月五角	沽不及五罇者屬之

第六條 洋酒牌照稅按月分兩等徵稅規定左列稅率征收之
 (如係土酒而兼沽仿製洋酒免領洋酒牌照)

等級	稅率	說
甲等	每月八元	以發行洋酒之戶爲甲等
乙等	每月三元	以零沽洋酒之戶爲乙等

明

第七條 (如係洋酒而兼沽仿製洋酒者仍領洋酒牌照)
藥酒牌照稅分爲四等賦課其稅率規定如左

等別	稅率	說
甲等	每月一十六元	領用樽頭票數以沽藥酒四百五十斤以上至六百斤以下爲甲等每多百五十斤加征四元其餘類推
乙等	每月一十二元	領用樽頭票數以沽藥酒三百斤以上至四百五十斤以下爲乙等
丙等	每月八元	領用樽頭票數以沽藥酒一百五十斤以上至三百斤以下爲丙等
丁等	每月四元	領用樽頭票數以沽藥酒一百五十斤以下爲丁等

第八條

(如係藥酒而兼沽仿製洋酒者免領洋酒牌照)
酒館飯店開瓶沽酒牌照稅分五等賦課另特別牌分三級凡酒館飯店開始營業必須先向該管局所報請發給牌照并照稅額先繳牌照稅一月另一次過手續費一元由該局所核發牌照後方得沽酒營業其牌照等級及稅率規定如左

等別	稅率	說
甲等	每月八十元	凡在繁盛地段廳房在二十間以上茶價由半毫至二毫以上者

乙等	每月五十元	廳房在十間以上不滿二十間茶價由半毫起至二毫以上者
丙等	每月二十元	廳房不及十間茶價由半毫起至一毫以上者
丁等	每月一十元	不論繁僻地段既有房屋而無廳座茶價不滿一毫者
戊等	每月二元	祇有粉麵佐飲并無菜式發售者
特別牌	一 每六元 二 每九元 三 每六元	凡畫舫酒吧包辦館等按營業之大小請領特別牌照

第九條 各屬土酒運入省河與寶安兩屬發售者仍照向例每埕以三十斤為率征收過境稅費

四角

第三章 征收手續

第一條 造酒者應納稅費規定按旬一繳但地方如有特殊情形經該管分局所認為必須變通

時得呈請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

第二條 造酒沽酒店應納之牌照稅費必須按月清繳不得逾延違者按照所領牌照等級應納

稅費數每次科以滯納費十分之一

第三條 沽酒牌照由廣東財政廳製發造酒特許証及各項稅費之征收憑証暫由廣東財政特

派員公署製發

第四條

各種稅費由各地印花茶酒稅稽征局所直接征收按期解繳除沽酒牌照稅費應解廣東財政廳核收劃入省稅外其餘概屬國稅應解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核收

第五條

凡由省外輸入酒類無論中外販商均應於報關時分報當地局所核驗並須即日照章完納稅費

第六條

凡由省外輸入酒類如係少數或饋送品其應征稅費與否得依照海關則例辦理

第七條

凡由上海販運露酒藥酒紹酒等酒類到廣州轉銷梧州者應於入口時向省河局所先照稅額繳納按金發給臨時收據俟運抵梧州後將完稅關單連同臨時收據繳回省河局所核驗如重量件數相符即將按金發還

第四章 申報手續

第一條

凡經營各種酒業無論中外商人均須領得牌照遵章繳納稅費方准營業

第二條

凡商人請領沽酒牌照須將左列事項報告該管局所聽候核明發給

(一)商號

(二)司理人姓名年齡籍貫

(三)資本額

(四)商號所在地

(五)開業時期

(六)請領某等牌照

(七)有無兼營他業

第三條
第四條

如遇商人報請發牌照時應即派員查明列報事項及等級是否相符迅速分別辦理
凡新設造酒店須於未開業之前依照本處規定申請書填明應報事項預先三日呈由
該管局所查明核發特許証方得製酒營業其報告事項如次

- (一)商號名稱
- (二)正舖或棧房所在地
- (三)司理人姓名年齡籍貫
- (四)資本額
- (五)酒甌數若干
- (六)存儲酒餒數若干
- (七)造酒種類
- (八)每日出酒數若干
- (九)每月造酒約數若干
- (十)有無兼沽各種酒類及其他營業
- (十一)每月沽酒約數若干
- (十二)附記

第五條
第六條

造酒者因營業狀況之變遷對於查定每日出酒數量如遇有加多或減少時必須隨時
向該管局所報明備案違者究罰
凡新設造酒兼沽酒店須於未沽酒之前預先三日到該管局所報明請給領牌照經該

管局所核明等級發給牌照後方得沽酒其報告事項如次

- (一) 商店名稱
- (二) 正舖或棧房所在地
- (三) 司事人姓名年齡籍貫
- (四) 資本額
- (五) 酒甌數若干
- (六) 存儲酒飯若干
- (七) 造酒種類
- (八) 每日出酒數若干
- (九) 每日造酒數若干
- (十) 每日沽酒數若干
- (十一) 有無兼沽各種酒類及其他營業
- (十二) 附記

第七條

凡販酒出境除貼轉運票於各墜口外并須赴主管局所領取運照報明某店於某日運酒若干埋赴某地某店行銷由該局所填給運照運抵該地方時將照繳請該管局所驗明註銷

第五章 酒稅罰則

(甲) 牌照違法處分

- 第一條 無牌照而賣酒者以私販論一經查出責令自營業之日起除補繳稅費補領牌照外並按照應納稅費數處以五倍之罰金如係小販營業除飭補納稅費補領牌照外並罰銀五元
- 第二條 同一店而兼營兩種酒類以上者(如沽土酒而兼營藥酒或洋酒)應分別請領牌照若僅領一種牌照者依照本章甲項第一條罰辦
- 第三條 凡酒商請領牌照如有瞞報次等國區稅費經查沽酒實數認為有匿稅與牌照稅不符時得按其短匿一月稅數五倍處罰仍飭升等違者將原領牌照撤銷並停止其營業
- 第四條 各酒商如有歇業召頂時限五日內向該管局所將牌照繳銷如將原有牌照私相授受者除責令照章補繳稅費外並科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 第五條 牌照遺失或毀爛時應報明該管局所換領新牌照舊照如係毀爛即行繳銷違者處以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 第六條 凡已領牌納稅沽酒之酒樓餐館飯店發覺有顧客自攜未稅酒類到飲者處以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如在未經領牌沽酒之店查有顧客携酒到飲者該店與顧客均加倍處罰
- 第七條 凡酒商領得牌照及特許証應懸掛舖面易見之處以便稽查違者作未領牌照論按其領牌照等級應納稅費數加倍處罰
- 第八條 未領造酒特許証而製造酒類者按應納稅費一月之數處以十倍之罰金

(乙)造酒違法處分

第一條

凡酒戶以詐偽及其他不正行為（如儲飯用大捏及虛報停蒸之類）冀俾減免稅費之查定或已減免者係照應繳稅費一月之數處以十倍之罰金再犯者倍罰之三犯者又倍罰之並即撤銷特許証停止其營業

第二條

造酒戶隱蔽其原料將酒餽藏匿別處使不得查定其出酒實數者一經查出除將私餽充公外按其匿稅之數初犯處以十倍之罰金再犯者倍罰之三犯又倍罰之並即撤銷特許証停止其營業

第三條

造酒戶如以酒精火酒或烈性之物料或酒類和水成酒及以酒精火酒和餽蒸酒者初犯處以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再犯以三百以上六百元以下之罰金又造花酒戶如以臭加可混充花酒執獲驗明在酒尺五十度以上者處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仍將酒類及造酒器物全部充公並即撤銷特許証停止其營業

第四條

造酒戶如不依規定儲飯日數縮短日期開餽蒸酒者以瞞稅論按其增加出酒額除補稅外初犯處以月納稅額十倍之罰金再犯倍罰之三犯又倍罰之仍將其酒類及造酒類之器物全部充公並即撤銷特許証停止營業

(丙) 沽酒違法處分

第一條

沽酒戶隱蔽其賬簿書類有碍於查定其沽酒實數者按照造酒違法第三條辦理

第二條

沽酒戶如以酒精及烈性之物料或酒類和水成酒者其處罰與造酒違法處分第三條同若受造酒戶所欺賅能指供店名帶引拘究實訊屬實者得酌量減免處分

第三條

沽酒戶買入之酒以須認明轉運票並確方得發賣如有銷售瞞稅私酒經查明有據者

初犯處以應繳稅費十倍之罰金並將酒類充公再犯者倍罰之並即撤銷牌照停止其營業

(丁)運酒違法處分

第一條 凡省內運銷酒類如容酒器之封口無轉運票或有票而不全張抹糊粘固或轉運票面不蓋起運者之店號圖章不填起運日期及運往地點店號或已填而數目字小寫(如一作一之類)或將舊票揭下再用等弊均以私販論初犯處以應納稅費十倍之罰金再犯倍罰之三犯又倍罰之並將其酒額充公

第二條 凡由省外運酒入口應於報關時分報該管局所照章完納稅費請領轉運票粘貼如違犯前條列舉各項之一者照應繳稅費數初犯處以十倍之罰金再犯倍罰之並將酒類充公

第三條 凡販酒出境除貼轉運票外並須赴該管局所領取運照報明某店於某日運酒若干埕或若干樽赴某地某店行銷由該管局所填給運照運抵該地局所繳請驗放註銷如無運照或照與酒數不符者均以私販論按照運酒違法處分第一條罰辦

第四條 凡販運酒類必須分別大埕小埕按埕粘貼埕口票大埕貼三十斤之運票小埕貼十五斤之運票違者照運酒違法處分第一條罰辦

第五條 凡運酒商人對於各稽征局所派出稽查員執行職務時如有拒絕其執行或加以阻礙避免其查驗者處以五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其於刑法有規定者並送法院依照刑律辦理

附 則

第一條 凡酒商被罰處而不遵繳或被停止營業而不遵辦者得由該管局所報由當地軍警拘解縣署依法懲處或送司法機關辦理之

廣東酒餅稅費征收章程

(二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省酒餅稅費前由廣肇兩屬試辦現為征收普及起見推行全省以裕稅源

第二條 酒餅稅費由各地菸酒稅稽征局所直接征收彙解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

第三條 征收酒餅稅費所用牌照及稅票稅單運票運照通行証書表暫由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製發

第四條 酒餅稅費除照本規定稅率征收外不得額外多收或巧立名目附加

第二章 稅率及課稅標準

第五條 酒餅牌照稅分爲甲乙兩等凡製造酒餅每日八百斤或餅丸一千五百斤以上者爲甲等每年一次過征收牌照稅五元製造酒餅每日八百斤或餅丸一千五百斤以下者爲乙等每年一次過征收牌照稅三元

第六條 酒餅酒餅丸太和丸酒餅精之征收稅率如左

(一)酒餅重量以一百六十斤爲課稅單位征收一元

上項酒餅如係行銷本省境外者應先向該管局所報領外銷運照俟繳驗關單屬

准予折半征收

- (一) 酒餅用之太和丸酒餅丸者每百斤征收稅費三角
- (二) 酒餅精每百斤征收稅費一元二角如不及百斤者仍照百斤核計征稅
- (三) 凡造土酒店自製酒餅酒者每埕三十斤以用酒餅七斤計算
- (四) 凡造土酒店如以餅丸釀酒者每埕以用餅丸二斤半核計
- (五) 凡造土酒店如以餅丸釀酒者每埕以用餅丸二斤半核計
- (六) 自製酒餅兼製酒餅丸之商店其製出酒餅一百六十斤即以用酒餅九十六斤核計

計

- (七) 各屬造酒店如有採買本省境外酒餅製酒者仍須在本省照章繳納稅費
- (八) 各屬如有其他種類之酒餅不屬上列各項者其稅率由當地局所查報另定之

第三章 申報續手

第七條 凡在本省境內開設製造酒餅或餅丸店須於未開業前五日向該管局所報領牌照方准開業

第八條 酒餅店或餅丸店如遇歇業時須將牌照繳銷並清完稅費倘係換商頂舖或新添股東變換字號者均須預向該管局所分別報明繳銷換領方得營業

第九條 酒餅或酒丸店如因生意淡銷變更原報斤數請減牌照稅費時應先向該管局所報明聽候派員查確核定

第十條 製酒餅店酒餅丸店所製酒餅丸或酒餅精須分別按照數量填單向該管局所報明查驗相符照章繳稅方准發給運照

第十一條 製造酒餠或餠丸店無論發行自用每日擬製酒餠餠丸斤數須於是日未開工前將所製數量填表報明以便查核而杜購漏

第十二條

凡由本省境外採購酒餠餠丸運入各屬造酒店製酒者應先由造酒店填具報單就近向該管局所報請驗明照章完納稅費領取運票方准起運違者以走私論如復轉運支店製酒者仍應向前領運票之局所報領通行証持至到達地局所繳驗相符始得起卸凡酒餠店或餠丸店製出酒餠餠丸大和丸或酒餠精如運往他屬銷售於造酒店者應將貨類數量買賣各店商名地址及應納稅數列單申報該管局所領取運票粘貼貨面並填發通行證隨貨起運至到達地點時須即持證向當地局所報驗相符繳証註銷

第四章 罰 則

第十四條

凡已領牌之店如違及本章第十一條之規定每日所製酒餠酒餠丸酒餠精不遵章填報者初犯由該管局所查明酌辦再犯按照是日所製數量應納稅費三倍處罰三犯倍之

第十五條

凡已領牌之店每日填報所製餠丸及酒餠精數量如查有以多報少購匿稅費除照額補稅外並按購稅額科罰初犯罰十倍再犯罰二十倍三犯罰四十倍並繳銷牌照停止營業

第十六條

凡未領牌之店私製酒餠酒餠丸酒餠精一經查獲除將私製貨物悉數沒收充公外並照購稅額及應納牌費各處以十倍之罰金如有違抗時由該管局所呈報財特署飭縣查封拘追

第十七條 凡已領牌之店所製酒餠餅丸餠精已報製造數量而未完稅私運或翻用舊票者一經

查獲除飭照額補稅外初犯照稅額科罰五倍再犯倍之三犯又倍之

第十八條 凡有偽造票照或私藏貼運如人犯並獲除將貨物沒收充公外並送法庭依律懲辦

第十九條 凡製酒餠餅丸餠精店戶應繳稅費限以十日清繳一次如逾期不繳以滯納論每次科

以十分之一罰款

第二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經規定事項就必須修改者得由財特署重訂呈請財政部核准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蠶絲建設特捐暫行條例

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國內工廠製造之蠶絲應以本條例之規定完納建設特捐

第二條 蠶絲建設特捐之征收由稅務處所轄經收統稅機關依照統稅征收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蠶絲建設特捐經收機關應將得之款項另立專帳解交國庫

第四條 蠶絲特捐之征收應以下列稅率為標準

同官絲 每包值百征七、五

白絲(絲經廠絲在內) 每包值百征一、〇〇〇

灰絲(絲經廠絲在內) 每百市斤征國幣七元五角

黃絲(絲經廠絲在內) 每百市斤征國幣十元五角

廢絲(繭衣亂絲綿在內) 每包值百征五

絲棉

每色值百征五

絲紗絲線

每百市斤征國幣十元

但同種蠶絲之稅率得因其品質之優劣分爲若干等級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凡運銷國內工廠製造之蠶絲均應依照本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繳納建設特捐由經收機關發給憑證隨運送者以漏稅論前項憑證之填發由經收機關派員駐廠或駐棧辦理之

第六條 凡運銷國內製造之蠶絲因正當理由未附有完納建設特捐憑證者得就其製品審定其所含蠶絲之等級依照本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補繳蠶絲建設特捐由經收機關補發憑證隨運送者以漏稅論

第七條 凡已完納建設特捐之蠶絲或其直接製成品於運銷外埠時概不另征其他稅捐

第八條 凡自外國輸入之蠶絲及人造絲除由海關征收進口稅外應免征建設特捐

第九條 關於蠶絲之檢查及防止漏稅各事項財政部得咨行各省政府及有關各部轉飭所屬協助辦理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另定之

修正蠶絲建設特捐暫行條例

第二三四條條文 二十九年七月十六日修正公布

第十二條 蠶絲建設特捐之征收由稅務署另行設處仿照統稅征收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蠶絲建設特捐經收機關應將征得款項按月專案解交國庫

第四條 蠶絲建設特捐之征收應以下列稅率為標準

同官絲

每包值百征七、五

白絲(絲經廠絲在內)

每包值百征一二、〇〇

灰絲(絲經廠絲在內)

每百市斤征國幣七元五角

黃絲(絲經廠絲在內)

每百市斤征國幣十元五角

絹絲

每包值百征五

絲綿

(廢絲亂絲綿在內)每包值百征五

絲紗絲線

每百市斤征國幣十元

但同種蠶絲之稅率得因其品質之優劣分為若干等級其詳細辦法另訂之

私鹽充公充賞及處置辦法

(民國十八年八月十四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私鹽沒收充公後應由各鹽務管理局或鹽務處及辦事處會同各稅警局各稅警課及

稅警大隊按照下列辦法變賣

甲 在專賣區內交由當地專賣局或專賣商承買

乙 在非專賣區內或專賣區內而專賣局或專賣商未能於半月內承買時應由該管理局或

鹽務處及辦事處逕行拍賣

丙 承買私鹽應按當地食鹽售價照繳

第二條 犯私鹽罪所用之物經沒收後除帆船應鑄斷示衆外餘均由該管理局或鹽務處及辦事處拍賣

第三條 私鹽變賣及罰款除應提各項稅款及緝私零支及變賣充公鹽斤物件所支各種費用及全數撥充賞款

前項罰款係指鹽務官署按照定章判罰所得其司法官署及縣長按照私鹽治罪法定刑期所折易之罰金及私鹽治罪法所規定鹽務官員緝私場警兵役自犯私鹽各罪所併科之罰金應作為司法收入

第四條

充公物之變價除第三條私鹽變價及罰款不敷費用時應儘先撥足外其餘數在二百元以下者全數撥充賞款在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者以八成撥充賞款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者以六成撥充賞款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者以四成撥充賞款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者以三成撥充賞款五千元以上者概以二成撥充賞款其餘各成歸公報解不須提扣不敷費用者亦照此辦理

第五條

私鹽及充公物變價與罰款如提出各項稅款不敷開支及認為必須賞款時可特呈准財政部鹽務署在鹽稅項下核給

第六條

賞款按照下列辦法分配

甲

由鹽務官員緝私艦隊場警所獲案件其賞款應以六成發給緝獲人員二成發給緝獲人員之主管機關按官員薪水(夫役不在內)比例分配以二成發給報信人信報信人有特殊情形者得酌量數目先提賞款餘數按八成分配以六成發給緝獲人員二成發

乙 給主管機關如無報信人則緝獲人員應得賞金全數之八成直轄機關得二成
鹽務官員緝私艦隊場警地方軍警或官員協助而緝獲之案件應以賞款五成發給緝

獲人員以五成發給助理人員

丙

由地方軍警或官員獨立緝獲之案件除私鹽及充公物解送就近鹽務機關變賣外應
以賞款全數發給緝獲人員

第七條

賞款由各管理局或辦事處督同緝獲人員之主管長官發給之并掣取收條呈送財政
部鹽務署查核

第八條

土鹽或不適用之鹽或鹽質太劣不能變賣之鹽經緝獲後應即銷燬其充公變價除先
提緝私零支變賣充公物所支各種費用外餘數按照第四條撥充賞款如不敷開支及
認為必須賞款時可特案呈准財政部鹽務署在鹽稅收入項下核給

第九條

海關緝私充賞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得由鹽務署呈請財政部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55
4

